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28,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28,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205,200,000股股份(包括177,200,000股新股份及28,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2,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44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825**

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AFG 高鋭証券　千里碩 ELSTONE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項下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之前。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44港元，可予退款。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節。

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terlingappare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附註1]**二零一八年**

公佈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註3]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4] ..... 十月十日(星期三)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附註5]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分節) .....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起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
「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附註6]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日期*(附註1)*二零一八年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附註7)*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佈。

(2)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之前。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5) 概無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個人及合資格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法團及合資格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能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成功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者，將獲發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

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兑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僅於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4

歷史、發展及重組 95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關連交易 18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9

股本 212

主要股東 215

財務資料 2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4

包銷 28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創立，是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服裝製造商，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製衣解決方案。我們生產多種服裝產品，如外衣、下裝、上衣及其他產品等。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國際成衣品牌，其產品遠銷全球各地。尤其是我們已與最大客戶A(總部設於美國的國際服裝品牌)於一九九零年代起建立了長期關係。憑藉在製衣業的豐富經驗，我們最近把握新機遇開拓業務和使產品組合多元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客戶G合作向一間美國航空公司供應空中服務員制服。董事認為與客戶G合作乃本集團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因其見證我們打入商務制服市場。

於大部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整個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充，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初收購於中國及斯里蘭卡的三間關連方生產廠房。自此，我們的生產會首先分配予我們的生產廠房，故我們能直接監控生產程序及提升營運靈活性。有關生產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廠房」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56.1百萬港元、671.0百萬港元及676.9百萬港元。同期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外衣	194,394	35.0	239,662	35.7	221,688	32.8
下裝	233,266	41.9	280,000	41.7	286,345	42.3
上衣	43,092	7.7	33,459	5.0	38,178	5.6
其他	85,361	15.4	117,834	17.6	130,645	19.3
總收益	556,113	100.0	670,955	100.0	676,856	100.0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01

產品引入及開發：

- 製作產品樣板以供客戶批核
- 與客戶保持溝通，並對產品樣板的製造及剪裁提供技術支援
- 從客戶取得連同設計及規格的訂單

02

原材料採購：

- 向建議採用的供應商或客戶所推薦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布料、配飾、皮革及飾品等）
- 管理物料貨運物流

03

生產管理：

- 於自營生產廠房進行生產或將生產外判予第三方廠房（視訂單性質及我們的產能而定）
- 監察生產進度
- 於生產工序的各個階段進行品質監控

04

物流及分銷：

- 協調及監察貨運進度
- 安排將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服裝產品可分為四大類別，即(i)外衣(如外套、大衣及西裝外套)；(ii)下裝(如長褲、短褲及半截裙)；(iii)上衣(如恤衫、襯衣及背心上衣)；及(iv)其他產品(如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及背心外套)。一般而言，服裝產品的需求具有季節性，對秋冬季系列有較強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服裝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2.9百萬件、3.8百萬件及4.4百萬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產品的每件平均售

價分別約為193.5港元、174.5港元及154.8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千件）	*每件平均售價約港元*	*銷量（千件）*	*每件平均售價約港元*	*銷量（千件）*	*每件平均售價約港元*
外衣	441	440.5	566	423.2	672	329.9
下裝	1,721	135.6	2,538	110.3	2,782	102.9
上衣	364	118.3	178	187.6	264	144.6
其他	348	245.7	564	209.4	655	199.5
總計	2,874	193.5	3,846	174.5	4,373	154.8

每件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i)客戶G（定位於中端市場）的銷售訂單增多；及(ii)客戶A（定位於相對高端市場）的銷售訂單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有關服裝產品銷量及每件平均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一節。

我們的生產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製衣服務。我們的產品在我們自有生產廠房或由第三方廠房生產。我們密切監察生產工序的各個重要階段，確保符合質量標準及交付時間表。我們的生產工序主要包括裁剪、縫製、加工潤飾、整熨及包裝。有關生產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3.生產管理」一節。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以機器運作時數計算的估計產能，三大工廠已獲充分利用。就有關我們的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3.生產管理－產能及使用率」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i)志威；(ii) Chiefway (PVT)；及(iii)Katunayake工廠。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主要收購事項」一節。

儘管上述收購事項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構成變動，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對向客戶提供製衣服務的營運流程並無造成重大變動；及(ii)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業務－業務模式－3.生產管理」各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部設於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如英國及西班牙）的國際服裝品牌，其產品遠銷全球各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六名、七名、七名及七名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5.5%、69.4%及50.2%，同年，產生自客戶A的毛利分別約為83.0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就有關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對客戶A依賴」一節。根據歷史數字及本集團的預測，董事預期我們對客戶A的依賴可能會進一步減少，此乃經考慮本集團旨為提高產能及分散客戶基礎的策略。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的客戶生產服裝產品的第三方廠房；及(ii)原材料（如布料、裡襯及輔料）供應商。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為材料一般乃按個別訂單購買。就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7.0百萬港元、193.8百萬港元及184.5百萬港元；(ii)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10.0百萬港元、116.1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及(iii)我們的製成品成本分別約為197.3百萬港元、236.7百萬港元及252.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購入總額約30.8%、40.2%及56.5%。

我們的定價策略

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報價乃根據高於我們服裝產品總成本的標價而定。

競爭形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製衣業存在競爭，且充斥大量不同營運規模的市場參與者。本集團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服裝總入口價值份額約0.1%。有關我們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 生產多元化服裝產品的能力；
- 與國際服裝品牌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與第三方廠房建立長期關係；
- 嚴謹的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
- 設於中國及斯里蘭卡的生產廠房具備地緣優勢；及
- 具超卓往績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就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採納下列主要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於製衣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定位：

- 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及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 本集團生產廠房進一步升級及提升效益；
- 繼續物色策略性收購、投資及結盟機遇以把握其他潛在市場機遇；及
-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就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面對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營運的行業相關的風險；(iii)在斯里蘭卡進行業務相關的風險；(iv)在中國進行業務相關的風險；(v)與股份發售及股份相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風險如下：

- 本集團嚴重依賴客戶A及客戶G，而向客戶A及客戶G的銷售額的任何下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營運；
-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致令我們面臨收益不穩及潛在波動的風險；
- 我們倚重於美國的銷售額，而對美國構成影響的任何負面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收購我們的自有生產廠房，並可能面臨管理及合併營運困難甚或未能獲得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
- 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財務表現，並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及
- 我們的生產廠房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保證系統，或我們的品質保證系統出現任何失誤或效能變差，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有關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56,113	670,955	676,856
銷售成本	(454,332)	(562,787)	(552,029)
毛利	101,781	108,168	124,827
年內溢利	26,154	31,114	20,0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54	31,101	19,91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溢利	26,154	31,114	20,012
加：			
上市開支	–	2,562	6,069
減：			
議價購買收益	–	8,619	–
經調整純利(扣除上市開支及議價購買收益)	26,154	25,057	26,081

經調整純利指我們的溢利、加上市開支並扣除溢價購買收益。使用經調整純利存在若干限制，因為其並不反映影響我們運營的所有收益及開支項目。經調整純利這一詞語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　閣下不應以單獨形式考慮經調整純利，或替代所報告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6,154	31,114	20,012
加：			
所得稅開支	5,447	4,915	5,835
融資成本	2,825	3,871	5,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4	7,110	11,29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449	1,449	570
EBITDA(未經審核)	42,139	48,459	43,605

EBITDA指我們的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使用EBITDA有若干限制，因為其並不反映所有可影響我們經營的收益與開支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就EBITDA一詞作出定義，而EBITDA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以EBITDA為分析工具有若干限制，故　閣下在分析我們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時不應僅使用此分析或用以代替其他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指就製造及售出產品的已收或應收客戶發票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556.1百萬港元、671.0百萬港元及676.9百萬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收益」一節。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收購志威、Chiefway (PVT)及Katunayake工廠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製成品成本及(iii)分包費用。於上述收購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存貨變動；(iii)製成品成本；(iv)直接勞工成本；(v)分包費用；(vi)間接製造成本；及(vii)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54.3百萬港元、562.8百萬港元及552.0百萬港元。我們歸屬三大工廠的產量佔相關年度總產量約41.4%、46.4%及35.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銷售成本」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01.8百萬港元、108.2百萬港元及124.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其後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
外衣	36,873	19.0	41,678	17.4	38,158	17.2
下裝	41,452	17.8	38,954	13.9	50,573	17.7
上衣	8,446	19.6	6,100	18.2	6,510	17.1
其他	15,010	17.6	21,436	18.2	29,586	22.6
總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101,781	18.3	108,168	16.1	124,827	18.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估算利息收入；(ii)樣板銷售收入及(iii)索賠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其他收益」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撥回應計款項；(ii)就應收款項進行撥回（減值）虧損；(iii)匯兑（虧損）收益；及(iv)議價購買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虧損約1.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收益約10.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受惠於(i)本集團收購Katunayake工廠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收回相關應收貿易款項所致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的綜合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6,536	109,164	108,544
流動資產	136,477	303,020	255,946
資產總值	273,013	412,184	364,490
流動負債	236,518	342,343	293,704
非流動負債	1,051	3,296	2,252
資產淨值	35,444	66,545	68,534
流動負債淨額	(100,041)	(39,323)	(37,75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100.0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分類應付股東款項（於相應日期約為95.5百萬港元、99.5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若干長期銀行借款（於相應日期約為21.6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及54.3百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收購固定資產及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之流動負債）之合併效應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本集

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可能限制我們未來營運或業務擴張計劃的營運資金。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82	27,477	47,1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25,508	(1,719)	1,1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599)	(58,312)	(14,9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32,014)	79,660	33,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05)	19,629	19,54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34	(15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7	47,140	66,53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5.5百萬港元的正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7百萬港元的負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1百萬港元的正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及責任，我們未必能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擬定擴展計劃。有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0.58倍	0.89倍	0.87倍
速動比率	0.43倍	0.78倍	0.74倍
資本負債比率	196.1%	224.0%	287.7%
負債權益比率	118.6%	153.1%	190.6%
利息覆蓋比率	12.2倍	10.3倍	5.4倍
資產回報率	9.6%	7.5%	5.5%
股本回報率	73.8%	46.7%	29.1%
純利率	4.7%	4.6%	2.9%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96.1%、224.0%及287.7%。有關高資本負債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一節。

我們的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包括(i)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易損性；(ii)可能限制我們融資的能力；及(iii)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將由Moonlight擁

有，而Moonlight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0%將由Rainbow Galaxy擁有，而Rainbow Galaxy由以蔡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蔡氏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先生於兩間公司賽輝洋行及CFL Global（分別為一間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及一間貿易公司）（統稱「**CFL企業**」）擁有權益。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CFL企業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有關本集團與CFL企業的業務有明確區分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使本集團避免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集團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不競爭承諾。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29.6百萬港元（未計及將由售股股東承擔的包銷佣金約0.9百萬港元，此乃按股份發售中銷售股份的直接比例計算），其中約2.6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扣除。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於收益表扣除約8.1百萬港元，餘額約12.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上市開支影響。然而，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持續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i)未有於中國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繳足社保供款；(ii)未有於中國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未有登記的租賃。就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本集團所進行的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性」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4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228,000,000股股份	228,000,000股股份
股份市值[1]	320百萬港元	35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0.14港元	0.15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而定，惟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以及基於預計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之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而定。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宣派約20.0百萬港元、零及18.0百萬港元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須經董事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或用作釐定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釐定是否將予宣派及派付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0.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董事現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6.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擴展及翻新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的生產廠房；

- 約13.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償付未償還銀行借款(用作收購(i)志威；(ii) Chiefway (PVT)；及(iii) Katunayake工廠)；

- 約13.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收購生產設施；

- 約5.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精益生產及生產力改進計劃；及

- 約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0.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之包銷佣金及費用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不會獲得就股份發售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的理由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i) 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推動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

(ii) 提升企業形象，改善前景及加強競爭力；

(iii) 激勵僱員並提高其忠誠度；及

(iv)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85.7百萬港元增加0.3%。然而，上述業績可能並非表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或會預期的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的行業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須面對與極端天氣狀況變異及季度趨勢有關的風險」及「業務－季節性」一節。

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97,611	115,813	18.6%
客戶G	81,501	48,656	-40.3%
客戶H	2,987	18,683	525.5%
其他	3,636	3,207	-11.8%
總計	185,735	186,359	0.3%

來自客戶G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1.5百萬港元減少約4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4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交付任何空中服務員制服訂單所致。根據手頭已確認訂單及預期交付日期，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G的收益會減少。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經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客戶已確認訂單380.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約為312.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接獲的按客戶劃分的已確認訂單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31,125	165,241
客戶G	171,139	174,673
客戶H	3,870	31,312
The J. Peterman Company LLC	6,473	9,335
	312,607	380,561

儘管客戶G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但客戶G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確認訂單由二零一七年相應日期的171.1百萬港元增至17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空中服務員制服的已確認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被取消而無法轉換為我們客戶的實際銷量的已確認訂單的比率約為1.0%。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已確認訂單極易達成。

經考慮借款條款及條件的預期修訂，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上市後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將約為332.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者約375.2百萬港元減少約11.5%。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完成當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扣除上市開支)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我們經調整純利的減少主要乃由於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將於上市後有所增加。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豐盛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指	斯里蘭卡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協議」	指	投資管理委員會與Chiefway Katunayake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租賃土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由Chiefway Lanka轉讓予Chiefway Katunayake
「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	指	投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的批准函(經投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出具之函件修訂)，其中有關Chiefway Katunayake收購Chiefway Lanka的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599,999,9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輝洋行」	指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一名第三方擁有50%股權
「CFL Global」	指	CFL Global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以蔡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之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志威國際」	指	志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由Sterling Apparel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efway Katunayake」	指	Chiefway Katunayake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收購Chiefway Lanka的業務，惟租賃土地隨後根據投資管理委員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轉讓。Chiefway Katunayake營運Katunayake工廠
「Chiefway Lanka」	指	Chiefway Lanka (Private) Limited（前稱Mirrai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
「Chiefway (PVT)」	指	Chiefway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由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efway (PVT)營運Meegoda工廠
「蔡氏家族信託」	指	間接擁有Rainbow Galaxy合共100%股權的兩個可撤回信託，蔡先生為財產授予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為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蕭志威先生及蔡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Moonlight、Rainbow Galaxy、蕭志威先生及蔡先生(作為彌償保證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一」	指	CFL Global、賽輝洋行、Rainbow Galaxy及蔡先生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競爭契據二」	指	Moonlight、蕭志威先生、王女士及蕭翊銘先生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不競爭契據一及不競爭契據二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Elegant Maker」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cel Tops」	指	Excel Top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為於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而「我們」或「我們的」亦應按此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益普索」	指	益普索有限公司，一間市場調查機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益普索就(其中包括)香港、美國、斯里蘭卡及中國服裝業編製的一份行業報告
「Katunayake工廠」	指	由Chiefway Katunayake營運之生產設施，地址為Ring Road 3, Phase 2, EPZ, Katunayake, Sri Lanka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土地」	指	投資管理委員會授予之位於05 A, Phase 2 EPZ, Katunayake, Sri Lanka的一塊土地的租賃權，而Katunayake工廠位於其上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首次於主板開始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斯里蘭卡盧比」	指	斯里蘭卡法定貨幣斯里蘭卡盧比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Meegoda工廠」	指	Chiefway (PVT)營運之生產設施，地址為No. 549 Artigala Road, Meegoda, Sri Lanka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經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onlight」	指	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蕭志威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蕭志威先生」	指	蕭志威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王女士的配偶及蕭翊銘先生之父
「王先生」	指	王光生先生，王女士的胞弟，為志威的前任名義股東
「蔡先生」	指	蔡少偉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蔡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蕭翊銘先生」	指	蕭翊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蕭志威先生及王女士之子
「王女士」	指	王美慧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蕭志威先生的配偶及蕭翊銘先生之母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售的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0.44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0.40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2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最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僅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番禺工廠」	指	由志威營運之工廠，位於廣州市番禺區石樓鎮潮田工業區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配售」	指	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按發售價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205,200,000股股份(包括177,200,000股新股份以及28,0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作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之前的日期
「該物業」	指	新九龍內地段第6237號餘段新蒲崗匯達商業中心18至20樓及停車位P310至P315號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且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22,800,000股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分節所載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售股股東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Rainbow Galaxy」	指	Rainbow Galax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由蔡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受限制業務」	指	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代工生產及上述任何連帶業務，惟就不競爭契據一而言，重疊業務除外)競爭的任何業務，而本集團亦不時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8,000,000股發售股份
「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我們的現時股東Rainbow Galaxy，其已於股份發售中提呈出售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西班牙」	指	西班牙王國
「SPHK」	指	Sterling Possessions (H.K.) Limited.（前稱Cash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蕭志威先生及兩名其他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terling Apparel的前身公司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里蘭卡法律顧問」	指	F J & G de Saram，為本公司就斯里蘭卡法律之法律顧問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erling Apparel」	指	Sterling Appare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租戶)與Win 18、Win 19及Win 20(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Win 18物業、Win 19物業及Win 20物業
「三大工廠」	指	番禺工廠、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統稱三大工廠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供要求以申請人或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Win 18」	指	Win 18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infield全資擁有

「Win 18物業」	指	香港九龍新蒲崗匯達商業中心18樓及停車位P310至P311號
「Win 19」	指	Win 19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infield全資擁有
「Win 19物業」	指	香港九龍新蒲崗匯達商業中心19樓及停車位P312至P313號
「Win 20」	指	Win 20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infield全資擁有
「Win 20物業」	指	香港九龍新蒲崗匯達商業中心20樓及停車位P314至P315號
「Winfield」	指	Winfield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志威」	指	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志威營運番禺工廠
「%」	指	百分比

如實體的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而公司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

本詞彙載有若干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技術用詞之解釋。該等技術詞彙及彼等之涵義未必與業內採用之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稱。

「AQL」	指	認可品質水平，國際成衣業用於檢驗成品質素之質素檢驗標準。該標準指在檢驗之隨機抽樣中，可接受之瑕疵數目上限
「CMP」	指	「剪裁、製作與包裝」，由生產商剪裁布料、縫製及包裝服裝產品出口至國際市場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指組織用以管理日常業務活動如會計、採購、項目管理及生產所使用的系統及軟件包
「FOB」	指	「離岸價」，賣方須承擔貨物離開指定港口交付買方前的一切港口費用，遺失風險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四分制評分法」	指	布料之外觀檢驗，於檢驗中，根據瑕疵大小及明顯程度為布料瑕疵評分。倘布料之總瑕疵分大於一定數值，該布料將被拒收
「GSD」	指	「通用車縫數據」，業內對完整產品及／或獨立產品部件製造方法、時間及成本的計算方式
「針織」	指	以同一條長紗線自相環扣編成的布料並可向任何方向拉扯
「SMV」	指	「標準分鐘值」，合資格工人參照GSD進行特定工作所需時間
「工藝單」	指	一張資料單張，涵蓋生產工序前的所有要求規格。其包括服裝產品所有詳情，比如設計、顏色、標籤規格及制訂樣式。通常由客戶備製
「梭織」	指	以多條紗線以直角互相交織編成的布料，倘不作適當摺邊則會出現破損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所信者、我們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料」、「相信」、「能夠」、「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以及此等字眼的反義詞及類似表達語句，當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時，即指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本公司強烈提醒　閣下，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此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轉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按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銷量、營運、利潤率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存在若干已知和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別。

在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同時，不論是否因為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及概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可能因而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嚴重依賴客戶A及客戶G，而向客戶A及客戶G的銷量的任何下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營運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客戶A為總部設於美國的國際服裝品牌，其於全球營運實體及網上店舖。我們與客戶A已建立逾18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531.1百萬港元、465.5百萬港元及339.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95.5%、69.4%及50.2%。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客戶A的毛利分別約為83.0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客戶A取得約165.2百萬港元的訂單。就我們依賴客戶A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對客戶A依賴」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集團的第二大客戶客戶G為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美式休閒服飾零售商。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起與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客戶G的收益分別約為186.7百萬港元及28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7.8%及42.2%。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客戶G的毛利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客戶G取得約174.7百萬港元的訂單。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客戶A及客戶G將繼續與我們以同等或更高程度進行業務，甚至不進行業務。倘客戶A及客戶G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我們不能保證將可及時自新客戶或潛在客戶取得新的業務機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致令我們面臨收益不穩及潛在波動的風險

一般而言，由於業務乃通常按個別訂單進行，故我們並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再次下達訂單。客戶的訂單可能在每段期間各有不同，客戶甚至可在特殊情況下取消或押後訂單。此外，概不保證客戶的訂單數量或利潤率將與我們制定開支時的預期水平一致。

由於客戶在每段期間的訂單可能有重大差別，故我們難以預測日後訂單數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客戶日後將按照過往期間相同數量或相同利潤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或不會下達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不時有所差別，且可能於未來出現大幅波動。倘任何一名或多名客戶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且我們無法及時取得其他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於美國的銷售額，而對美國構成影響的任何負面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美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益分別約98.2%、94.7%及92.6%。

美國現屆政府(「**美國政府**」)的國內及國際政策作出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及對若干穆斯林佔人口大多數的國家的公民實施入境禁令，引致大批公眾不滿及國際關係緊張。美國政府可能對當前的國際政策採取及實施進一步修訂，可能對全球經濟及／或政治環境帶來不明朗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美國政府可能對亞洲進口的貨物徵收更高的關稅。倘該政策實施且我們無法將全部或部分該等關稅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日後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實施的新政策影響客戶業務，導致美國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增加其他市場的訂單以彌補美國市場損失的銷售額。此情況將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廠房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任何與第三方廠房的關係或其生產營運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服裝產品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廠房，其主要位於菲律賓及中國。除收購志威、Chiefway (PVT)及Katunayake工廠外，我們亦外判我們部分服裝生產予第三方廠房以配合客戶需求及補充我們的產能。因此，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廠房的能力及效能以為我們的客戶生產服裝產品，因此，第三方廠房在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生產服務方面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廠房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為我們乃視乎我們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按個別基準委聘第三方廠房。我們不能保證所有或任何第三方廠房將可繼續按所需質素及數量並及時或依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本集團生產服裝產品。第三方廠房生產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其根據預定時間表生產服裝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可避免的負面影響。倘任何第三方廠房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或倘現時的業務安排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未必可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自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廠房取得穩定及合適產品。任何此等事件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及對本集團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隨之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

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品質可能會對我們或供應商的生產構成影響，繼而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及供應商均須及時採購原材料，以應付客戶所定的交貨日期以及其期望。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及供應商能否取得足夠且符合我們及客戶規格的原材料供應，包括良好品質、合理價格以及產品及時交付。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旱災、水災及地震等自然災害、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經濟狀況、客戶需求及政府規管。此外，我們一般不會就主要原材料供應與供應商及／或客戶提名的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由於在接獲客戶訂單前不留存將予使用原材料的任何存貨為本集團之慣例，故我們依賴供應商及時交付原材料。

倘原材料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我們的生產及交貨時間表將受到影響，從而影響客戶對我們製造及採購能力的印象。

原材料供應商可於釐定原材料價格時考慮包括(其中包括)供求等多項因素。倘供應商將原材料調升的金額轉嫁予我們，且我們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該等額外成本將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收購志威、Chiefway (PVT)及Katunayake工廠，並可能面臨管理及合併營運困難甚或未能獲得收購的預期裨益

我們收購志威、Chiefway (PVT)及Katunayake工廠，以增加我們的生產靈活度及對我們的產品質素有更好的控制。就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主要收購事項」一節。

儘管如此，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自收購獲得預期裨益。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收購將可對我們的生產線產生額外及持續吸引力或讓我們的客戶或任何潛在客戶向我們下達任何新訂單。倘我們用於收購的資本開支超出捕捉新業務機會的裨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志威及Chiefway (PVT)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收購志威及Chiefway (PVT)錄得商譽約10.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有關商譽及其減值以及當中涉及的估計及假設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4－重大會計政策」、「5－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20－商譽」。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以及適合用以計算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的判斷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倘由於我們未能成功將志威及Chiefway (PVT)的業務與其他業務整合而可能導致志威及Chiefway (PVT)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自然或人為災難導致電力中斷、網絡干擾及業務受阻而引致的系統故障風險

我們的生產廠房(尤其是番禺工廠、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主要取決於電力供應及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定性。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資訊科技系統表現理想及穩定、可靠及可供使用。有關故障可能因政府限制以及無法預期的電力中斷及網絡干擾所致。此外，倘任何生產基地或辦公室因發生火災、水災、硬件及軟件故障、停電、電子通訊故障、恐怖襲擊事件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而暫停運作，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阻。

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限期中斷，從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銷售額面臨季節性波動，故我們於某一曆年內的一段期間或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視為我們於整個曆年的表現的指標

我們過往面臨銷售額的季節性波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秋／冬季服裝產品需求較高。因此，客戶普遍於每年上半年向我們下達秋／冬季系列訂單，而我們則於該曆年的七月至九月前後向客戶交付相應製成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產品的季節性波動已趨於平穩，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擴闊客戶基礎，引致產品供應種類有所變化。我們於七月至九月期間的銷量比例微跌，此乃由於客戶A的秋季銷量減少。另一方面，我們於十月至三月的銷量比例因向客戶G出售空中服務員制服而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某一曆年內一段時期或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視為其於整個曆年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客戶的消費模式及需求、市場趨勢或節慶時間的任何變動可加劇有關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或季節性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財務表現，並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56.1百萬港元、671.0百萬港元及676.9百萬港元。於相關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01.8百萬港元、108.2百萬港元及124.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8.3%、16.1%及18.4%。於相關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7%、4.6%及2.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分別約為73.8%、46.7%及29.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一節。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溢利及股本回報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於維持現時盈利能力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成功推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未來我們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包括辦公室物業年租金增加約4.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亦視乎產品售價及銷量等因素而定，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日後可維持現有利潤率。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提高或維持過往收益、溢利水平或股本回報。

我們面臨匯兌風險

我們於生產期間產生的成本可能以港元、人民幣、斯里蘭卡盧比及美元結算，而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則主要以美元結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14	135	9
歐元	2,874	–	2,379
盧比	–	131	842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	–	3
歐元	–	–	565
盧比	–	1,872	3,254

因此，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訂單款項時的匯率可能與須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款項時的匯率有顯著差異，故我們面臨匯兌風險。此外，倘匯率波動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即時

調整售價並將該增幅轉嫁予客戶，對我們的溢利構成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客戶相對重視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標準。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標準，則我們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而客戶可能選擇不再繼續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

為確保有關產品生產的勞工常規及廠房條件符合若干社會責任標準，客戶可能面臨社會環境及合規規定。因此，客戶要求我們符合及遵守彼等制定的若干企業社會責任標準。概不保證我們能時刻遵守該等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標準。倘我們違反若干標準且未能對該等違反事項作出糾正，則客戶可能終止訂單，並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商業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未能為若干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承擔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全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志威未能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仍可要求我們繳付若干期間內的未償款項，並處以滯納金及／或罰款。倘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為僱員所繳付的社會保障供款未能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向相關地方機關繳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的未繳款項，倘我們未能遵守，則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按日處以相當於未繳款項0.2%的滯納金，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產生的未繳供款，有關機關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交未繳供款及自欠繳日起計所涉期間未償款項總額每日0.05%的額外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糾正，我們可能面臨介乎未繳款項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倘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向相關地方機關繳付未繳款項。倘我們未能繳款，則主管政府機關可要求法院予以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三份決定書，責令志威繳納合共約人民幣15,000元的未繳住房公積金。該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分別向志威發出七份核查通知書，責令志威核實是否尚欠七名僱員合共約人民幣

57,900元的未繳交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三個決定書及七份核查通知書外，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繳付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處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性」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繳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令，亦不保證僱員將不會就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作出任何投訴，或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就此接獲任何申索。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所影響

我們已在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集團公司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監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遭受相關政府機關審查及提出質疑，亦可能會受到法律的任何可能變更或質疑所影響。

倘本集團的稅務狀況遭香港、中國及／或斯里蘭卡稅務機關審查及提出質疑或香港、中國及／或斯里蘭卡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由於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質疑，故董事已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轉讓定價風險，惟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抗辯有關可能質疑的理據。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經營將不會被裁定為違反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或該等法律不會被修改，有關情況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改變轉讓定價的慣常做法或營運程序。倘決定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可能導致進行所得稅評估及就被視為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其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收入部分徵收其他相關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淨額，倘本集團於未來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淨額，則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約1.7百萬港元的負經營現金流淨額。就我們產生負經營現金流淨額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一節。倘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淨額為負數，則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可能會受嚴重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自其他來源取得足夠現金流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本集團進行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則我們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以可接受條款進行融資，甚或不能進行任何融資。

負經營現金流淨額使本集團須取得足夠融資以達到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責任。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融資，本集團將會違反其支付責任，且可能不能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擬定擴展計劃。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i)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之間的現金流失衡；(ii)流動負債淨額；及(iii)資本負債比率高企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生產經營中，交易週期長達約180天，當中由布料採購到服裝產品出口需時約120天，而隨後客戶付款需時約60天，故經常導致現金流失衡。董事認為，該等失衡乃由於生產週期時間所致。特別是，我們大部分採購均在開展生產工序前以預付款項或信託收據貸款從供應商取得原材料，並按出貨後60天付款之條款向客戶出售服裝產品。有關失衡亦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差距列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32.1天、27.1天及26.2天。同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8.7天、33.3天及54.2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0.0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為(其中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主要因業務擴張及收購三大工廠。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149.0百萬港元及197.2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約29.4%、43.5%及67.1%，導致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高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6.1%、224.0%及287.7%。資本負債比率高企主要歸因於(i)作為私人公司的股權基數相對較小；(ii)依賴銀行借款作業務收購及支援長達約180天的交易週期，當中由採購物料到運送服裝產品需時約120天以及其後客戶付款需時約60天；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派發股息。有關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一節。

倘本集團無法管理(i)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失衡；(ii)流動負債淨額；及(iii)資本負債比率高企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或倘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惡化，我們可能會按資金的可用程度而需要削減或推遲業務擴展計劃，亦可能限制日後作出必要資金開支或拓展商機的能力。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我們向主要位於美國的客戶銷售服裝產品，而我們亦間中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於志威工廠進行處理。受近期中美貿易戰威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美國及中國政府實施的貿易限制而遭受嚴重影響。

為應對美國擬向中國的機械、電子、航空及機械人工業逾1,300種入口產品徵收25%關稅，中國商務部宣布對106種美國入口產品徵收25%關稅。儘管我們的服裝產品並無受擬定25%關稅影響，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其將繼續免於貿易戰發展未知數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美國以外的國家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向位於美國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倘我們任何客戶指定我們須向位於美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將會上升。倘我們未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倘貿易戰加劇並牽涉到中國生產的服裝產品，則美國服裝品牌可能會傾向在中國以外地區擁有生產設施的生產商下達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因中美貿易戰帶來的貿易限制政策未知數可能會為我們的客戶在擬定購買計劃時帶來困難，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此舉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準確估計原材料的消耗量，則我們可能會面對嚴重存貨過剩，其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35.3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約35.3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佔同日存貨100%、96.8%及88.2%。由於維持足夠原材料及消耗品對暢順生

產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一般會採購稍多於我們估計用量的存貨量，以免出現任何無法預計事件或貨運延誤。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未能處理過剩存貨，則我們可能會面對存貨陳舊風險及／或重大存貨撇減，其可能會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人員流失以及無法吸引及挽留管理人員，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主要範疇(包括銷售及營銷、維持客戶關係、項目管理及現場監督)有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舉例而言，執行董事王女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效力至今，同時獲一隊經驗豐富且具備必要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支援。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出眾及合資格的主要員工，彼等的專長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員工日後不再效力本集團，且我們未能及時物色適合的替代員工，則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及產品回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或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責任為確保出售的服裝產品安全及附有適當的安全標示(視乎所涉產品的性質而定)。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須符合若干有關服裝產品品質及規格的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製造的服裝產品不會在任何時間引致傷害或出現引致傷害的風險，而引致本集團須承擔責任及／或本集團按規定須進行產品回收。倘我們須回收任何產品，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產品回收證實並無理據，或倘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敗訴或未能全面追討，有關任何宣稱本集團所供應產品導致傷害，或任何產品回收或聲稱本集團所售產品有缺陷而出現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嚴重有損我們在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間的聲譽以及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為我們的潛在損失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任何損失。我們可能因出現業務中斷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離任而承擔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為我們的相關損失

提供足夠保障。倘我們出現保單涵蓋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現業務目標，且擴展計劃未必取得成功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透過推行各項未來業務計劃以實現業務目標。然而，該擴展計劃乃基於對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而制定，該等事件不一定會發生，故存在一系列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資本融資不足及潛在持續財務責任；
- 未能達致擬定盈利水平；
- 尋找適合的新外判製造商方面出現延誤或困難；及
- 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於擬定時間表內落實或無法落實擴展計劃，或我們的業務目標將全面或部分實現。倘我們未能完成擴展計劃或及時實現擴展計劃，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擬定的未來業務增長，從而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就業務擴展產生龐大成本。倘我們未能自業務產生足夠的收益或我們的財務需求高於預期，則可能需要以債務或股本融資籌集資金。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目前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若干修改，此舉可能對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現有管理層人員、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他系統及程序可能不足以支援擴展計劃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持續改善支援擴展計劃所需的基礎建設、管理或營運系統，我們將可能無法實現擴展目標，且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生產廠房的工業事故承擔法律責任

由於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多設備及機器，故僱員面臨工業事故風險，可引致我們的直接勞工傷亡及物業損毀。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為設備及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等)，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生產廠房日後將不會發生工業事故。

倘發生工業事故，我們可能因違反斯里蘭卡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面臨申索及處罰。我們亦可能面臨經營中斷，並可能須實施新安全措施。任何上述因素均可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100.0%、100.0%及100.0%，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77.1%、33.5%及34.4%。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準時付款及彼等將有能力履行其付款責任。倘我們在收取客戶款項方面出現無法預計的延誤或困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新客戶及讓現有客戶賒帳的額外信貸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而招致欠款風險。

過往宣派之股息不可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營運中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零及18.0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不保證將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未來股息之宣派、派付及其金額須視乎董事會酌情建議而決定，此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宣派及分派相關規管條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糾紛

我們可能會因若干理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訂約方出現糾紛。例如，不符合標準的生產或延遲交付貨物可能會導致糾紛。與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未付費用可能會導致合約索償。生產設施內發生的工業事故可能會導致人身傷亡賠償索償。

處理合約糾紛時，訴訟程序可能會消耗大量成本及時間。倘發生該等糾紛，則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均可能會被大幅攤分以處理該等事宜。此外，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第三方生產商或僱員的關係可能會因法律程序而受不利影響並最終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與我們營運的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上營運，須面對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下降

董事認為，此行業的參與者須在(其中包括)產品種類、產品品質、價格及達成向客戶交付貨品承諾的能力等方面競爭。此外，客戶不斷要求供應商提供品質更佳的產品、縮短交貨時間及收取較低價格。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有效、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同時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可能會被其他競爭者搶佔市場佔有率，或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及進一步增加開支以符合客戶的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須面對與極端天氣狀況變異及季度趨勢有關的風險

天氣狀況變異可能會改變終端客戶對產品的偏好以及彼等的消費習慣。若干極端及不可預測天氣狀況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及偏好以及彼等為應對天氣變化及其他破壞性事件而作出的產品選擇。例如，倘服裝產品不適合應對惡劣或不利天氣狀況，則本集團的銷量可能會下跌。再者，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優次及家庭消費模式。舉例而言，消費者可能會購買更多可幫助他們適應天氣狀況的產品，此舉可能會減少彼等於其他服裝產品的消費並隨之對本集團的銷量造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適應新的季度趨勢或消費者消費習慣，則我們的收益及業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新增檢測程序，收緊出入口控制措施及額外貿易限制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成衣業須遵守原產地國家及出口國家以及轉運站的若干安全與海關檢測及相關程序。該等檢測程序可導致成衣產品被扣押及須繳交關稅、罰款或其他對出入口商施行的處罰。倘此等檢測程序或其他控制措施被進一步收緊，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上調製衣廠工人最低工資及改善工作環境的壓力

如各國政府(包括中國)面臨壓力而須上調製衣廠工人的最低工資，或會令營運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或另覓方法減低營運成本，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在斯里蘭卡進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斯里蘭卡在社會、政治、法規、經濟及法律方面的發展，以及任何政府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斯里蘭卡在社會、政治、法規及經濟方面的發展而蒙受不利影響。有關領域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無效、利率變動、施加資金管制、政府政策或環境或運輸法規及徵稅方式變動等風險。任何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兩個生產廠房位於斯里蘭卡。由於斯里蘭卡在可見將來有望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營運地點之一，斯里蘭卡經濟的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進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在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策方面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部分服裝生產廠房設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間接受到各項變動的不利影響，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變動，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為控制通脹而可能出台的措施、利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對貨幣兌換及出口施加的額外限制。此外，中國目前有相當部分的經濟活動以出口為主導。因此，中國主要貿易夥伴及其他以出口為主導的經濟體的經濟發展對其會構成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及社會改革方針。中國政府為調控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而推行的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在持續發展階段，固有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依據，法院過往的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訂商業法律制度，在有關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與事宜的法律及法規頒布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並持續就經濟及其他情況變化而改變。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額外的限制與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所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出現無法預計的結果。

本公司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透過番禺工廠從事若干服裝生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被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正式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稅務總局頒布一份通知，藉此釐清控股股東為境內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的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然而，目前尚未能確定稅務當局將如何對待由非中國居民自然人投資或最終控制之海外企業(如本公司)。

概不能保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劃一徵收25%企業所得稅。如本公司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稅款，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任何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之股息可能會被徵收高達10%之預扣稅。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相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及不一定可就股份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可就股份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將於公眾市場按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藉定價協議確定，未必可以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於股份發售後並無就股份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交易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令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交易價或會波動及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i)股份流通量水平的變動；(ii)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如有)；(iii)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iv)影響我們營運的法例、法規及稅制的變動；及(v)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特別是，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該等大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構成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因特定商業原因而高度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我們推行業務及增長策略工作的成敗；我們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受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將相隔數天，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臨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然而，股份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定價日期至上市日期的期間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概無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日後更難於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者有異

股東向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及少數股東向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及我們股東的職責須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管。一般而言，我們企業事務受(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法律地位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報刊及媒體可能會刊登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若干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

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的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該」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所限制。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b)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關於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悉數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訂

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之前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為其本身)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對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其他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或獲其授予豁免外，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

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惟符合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另作別論。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入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可能由聯交所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拒絕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

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ayman) Company Limited。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或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或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售股股東

股份發售包括228,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8,000,000股銷售股份須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作出售。

有關售股股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售股股東之詳情」一段。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825。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如於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或就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而言，港元換算為美元時均已1.00美元兑7.75港元計算。我們並無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人民幣、斯里蘭卡盧比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兑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甚至可能無法兑換，而且亦不應被如此詮釋。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行數字相加後未必等同於個別呈列項目之和。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集團(作為租戶)分別與Win 18、Win 19及Win 20(作為業主)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Win 18、Win 19及Win 20各自分別同意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月)租賃Win 18物業、Win 19物業及Win 20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上市後遵守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鑒於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有關豁免的原因、年度上限、基準及條件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香港 九龍 延坪道2號 帝景峰 帝景臺 10座複式8及9樓9室	中國
蕭翊銘先生	香港 九龍 延坪道2號 帝景峰 帝景臺 10座複式8樓8室	中國
鍾國偉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深慈街8號 縉皇居 3座19樓C室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9A 御花園 2座27樓A室	英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山道21號 大夫第B座 5樓501室	澳洲
鄭敬凱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 2樓E室	中國
高明東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西313號 雋瓏 5樓C室	中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獨家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1603室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副經辦人	**高鉦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12室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9樓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有關斯里蘭卡法律
F J & G de Saram
216 de Saram Place
Colombo 10
Sri Lank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市場調查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
公司網站	**www.sterlingapparel.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堅存先生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
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鍾國偉先生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 蕭翊銘先生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
審核委員會	陳記煊先生*(主席)*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王美慧女士 蔡少偉先生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少偉先生*(主席)* 王美慧女士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以下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及取材自若干政府官方刊物及益普索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屬不實或誤導。然而，本節所載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益普索除外)獨立核實，並無就其是否完整、準確或公平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宜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程度

益普索的背景

益普索由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而Ipsos Group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在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巴黎)公開上市。Ipsos Group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並在全球88個國家聘請約16,600名職員。Ipsos Group S.A.從事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的調查工作。我們同意就編製益普索報告向益普索支付818,000港元。

調查方法

益普索透過以下方法獲取及搜集數據及情報，以編製益普索報告：(a)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字、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業內刊物及其他網上資源以及來自益普索研究數據庫的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c)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面談進行初步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所搜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益普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益普索所採用的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

益普索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益普索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1)假設全球服裝業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供應於預測期間均維持穩定。(2)假設並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將影響全球服裝業於預測期間的需求及供應。

益普索報告所載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所採用的參數如下：

(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斯里蘭卡、中國及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斯里蘭卡及美國的服裝產品出口值。

(3)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服裝產品出口值。

(4)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斯里蘭卡盧比兌美元的匯率。

(5)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全球及美國服裝零售市場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服裝產品的全球零售銷售價值及美國零售銷售價值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

附註： 預測數據以任何最新公佈資料為準。

資料來源：益普索調查及分析

服裝產品的全球零售銷售價值自二零一二年的10,37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3,4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間，預計服裝產品的全球零售銷售價值將自二零一八年的14,147億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5%穩步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16,628億美元。預期新興經濟體將於預測期間支持全球服裝產品銷售價值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女裝、男裝及童裝分別佔服裝產品全球零售銷售價值約50%、30%及20%。

美國服裝產品零售銷售價值適度增長，自二零一二年的2,21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4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部分由於美國人均可支配收入自二零一二年的41,250美元適度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44,110.0美元所帶動（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預期美國服裝產品零售銷售價值將於預測期間持續穩步增長，自二零一八年的2,54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7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

本集團佔美國服裝總入口價值之市場份額

美國服裝入口於二零一七年達836億美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676.9百萬港元(相當於87.3百萬美元)。由美國市場產生的92.6%收益可見，本集團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服裝總入口價值份額約0.1%。

香港服裝業概覽

儘管香港的本地服裝製造業一度非常蓬勃，但絕大部分香港服裝公司已將生產業務轉移至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然而，香港仍為全球服裝採購中心。服裝公司位於香港的辦事處如今大部分從事設計、原材料採購、採購、供應鏈管理、品質監控、市場推廣及融資。許多位於香港的服裝公司與主要海外服裝買家以及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生產設施維持緊密關係。於二零一七年，香港註冊服裝製造商約有609家。

此外，香港服裝產品出口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213億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1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下降乃由於服裝製造業務由中國轉移至成本更低的東南亞國家，導致中國生產的服裝產品經香港轉口量下降。此外，許多香港服裝公司雖管理服裝供應鏈，但其產品並非經香港出口或轉口。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服裝產品的最主要出口目的地為美國，佔香港服裝產品出口總值約37.2%。

全球服裝製造業概覽

服裝製造業持續不斷向生產及勞工成本較低的國家轉移。儘管中國仍為最大製衣國，但斯里蘭卡、孟加拉、越南、印尼、柬埔寨及泰國等國家日漸成為重要成衣出口國。歐洲及美國等發達經濟體則繼續為主要消費市場，惟印度及中國等新興經濟體正成為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服裝產品的全球總出口價值自二零一二年的4,051億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2%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527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為世界最大的服裝產品出口國，佔全球出口總值約32.2%。

斯里蘭卡服裝製造業概覽

斯里蘭卡崛起成為全球重要服裝產地。斯里蘭卡享有歐洲聯盟(「**歐盟**」)的優惠貿易安排，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的超普遍性優惠措施(「**GSP+**」)地位，即斯里蘭卡產品可獲免除歐盟進口關稅。斯里蘭卡勞工成本低於中國，可讓服裝製造商降低生產成本。鑒於當地生產商遵守各類國際勞工及環境規定，故成為買家所熟知較為符合道德採購原則的國家。

斯里蘭卡服裝製造商面臨來自孟加拉等低勞工成本國家日趨激烈的競爭壓力。競爭環境導致斯里蘭卡生產商從高量產轉向具備高附加值的利基產品。市場領先生產商已成為專門產品(例如高級休閒裝及內衣)供應商。

二零一七年，斯里蘭卡服裝產品的出口總值為47億美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該增長乃由於向美國及歐盟等主要出口市場供應的中高價位產品數量上升。但美元升值及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貿易價值下降，則導致二零一五年出口價值下降。於二零一七年，斯里蘭卡服裝產品的最主要出口目的地為美國，佔總出口價值約45.2%。受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實施的GSP+，有望帶動出口至歐盟的服裝產品數量，預期斯里蘭卡服裝產品出口價值將穩步增長。

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斯里蘭卡工業行業工人的每月平均工資：

附註：

(1) 數據指工業行業每月工資，包括(i)採礦及採石，(ii)製造，及(iii)建築、電力、燃氣、蒸汽及空調供應、供水、排污、廢物管理及補救活動。

(2) 二零一七年數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可用。

資料來源：斯里蘭卡人口普查及統計部

斯里蘭卡的每月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二年134.4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182.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於二零一五年，政府於國會通過法案，制定最低工資每月10,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73.7美元)，但於計入津貼及加班費後，實支工資通常高於此數額。

斯里蘭卡服裝製造業的競爭形勢

根據斯里蘭卡出口發展局(EDB)的數據，斯里蘭卡於二零一七年約有300至350家服裝製造商。大部分服裝製造公司規模相對較小，一般每家工廠僱用少於500名工人。然而，若干全方位服裝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總部設於斯里蘭卡。該等公司為垂直綜合企業，從事設計、紡織品製造、製衣及供應鏈管理，一般於斯里蘭卡及海外設有多家工廠。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價格上漲提高斯里蘭卡的相對成本優勢

由於勞工及生產成本上升，預期中國在服裝出口的全球主導地位將於往後數年被削弱。服裝製造公司因而正尋求將生產業務遷往成本較低的地方，如斯里蘭卡。

政府支持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斯里蘭卡政府宣佈成立紡織產業集群，藉此支持行業的後向整合。透過鼓勵當地上游服裝行業的發展，整個服裝業可受惠於較低原材料成本及更迅速的採購。整體而言，為推動投資，於斯里蘭卡投資5百萬美元至1億美元(不包括土地價值)的任何當地或外資公司於營運次年年末將獲提供投資額的5%作補貼。此項政策可進一步提升斯里蘭卡作為服裝產地的吸引力。

機遇

改善物流及運輸網絡

斯里蘭卡的運輸網絡受惠於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大幅提高在斯里蘭卡港口及高速公路方面的投資。由於當地物流成本下降及生產交貨時間縮短，為斯里蘭卡服裝製造業迎來機遇。此外，預測斯里蘭卡服裝製造商將能夠增加與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貿易往來，從而拓闊服裝出口市場。

威脅與挑戰

依賴少數出口市場

斯里蘭卡服裝業著重於相對少數的出口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歐盟。倘該等主要市場的服裝產品需求下降，則可能會對斯里蘭卡服裝製造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其他服裝產地競爭對手冒起

服裝製造業歷來向成本較低的生產地點轉移。倘斯里蘭卡的勞工成本上升速度高於生產力，或倘斯里蘭卡製造商未能轉向生產高檔產品，則會面臨服裝買家向成本較低的國家採購服裝的風險。若干低成本國家的服裝製造業正在冒起，如緬甸及埃塞俄比亞等。

准入門檻

所需資本投資高昂

有意進軍服裝製造業的企業須投入大量初始資本投資，購置先進生產設備。儘管服裝製造業的資本密集度一般較其他類型之製造業為低，但由於斯里蘭卡服裝製造業著重於較高檔服裝產品，可能需購置更多先進生產設備。

中國服裝製造業概覽

儘管眾多服裝製造商已採納「中國加一」策略以物色其他低成本生產地，惟中國服裝製造業透過先進生產技術所生產的優質服裝仍備受服裝買家推崇。中國具備不同製衣技術方面廣泛技能的合資格勞工，較新興市場具有明顯優勢。此外，中國的全供應鏈帶來較低成本及快速採購原材料的優勢。因此，中國的生產交貨時間可能較新興市場的競爭者為短。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整個歷史期間，中國服裝產品的出口價值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0.1%的整體下降。服裝產品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483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734億美元，其後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478億美元。出口價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減少，乃由於主要出口目的地的服裝產品需求下降及將服裝產品生產業務遷往成本較低的國家所致。然而，由於供應鏈成熟並極具規模，且有大量經驗豐富及技術出眾的勞工，故中國服裝產品製造業維持其競爭優勢。因此，儘管當前服裝製造業出現遷移潮，惟預期中國服裝產品的出口價值於預測期間內將維持相對穩定。

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服裝製造的銷售價值，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

附註： 預測數據以任何最新公佈資料為準。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服裝製造業的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544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4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該增長受內需轉強及全球服裝產品需求穩定所帶動。中國逐步轉向生產中高價位服裝，令所製服裝的每單位售價有所增長，從而推動行業銷售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中國生產的服裝總銷售價值稍為下降，主要乃由以下兩個原因所致：(1)由於零售商的偏好轉向至具較低勞動成本的新興市場導致外國訂單減少；及(2)於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產生的不穩定情況影響中國的服裝銷售及紡織品製造行業。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間內，預期銷售價值將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677億元逐步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2,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基於若干理由，預期銷售價值將按低增長率增加。第一，預期主要出口市場對中國所製服裝產品的需求將較歷史期間為低。第二，按生產效率及產能計，服裝製造業已成熟，重大產業擴充的機遇甚少。第三，勞工成本一直急速上漲，導致生產業務須遷往成本較低的國家。儘管如此，中國公司先進的生產能力(尤其是中高價位服裝產品的生產)將繼續帶動行業於預測期間內增長。預期中國消費市場將會增長，從而為國內市場的服裝產品生產帶來支持。

接二連三的貿易摩擦對中國服裝製造業的影響仍然微乎其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公佈的首輪關稅對總值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25%從價稅。在總值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中，價值約340億美元的商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實施加徵從價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公佈的第二輪關稅擬對總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從價稅，最快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生效。首輪及第二輪關稅針對中國的「中國製造2025」綱領重點為工業、高科技、機械及知識產權產品，故對中美兩地的服裝業並無重大影響。

第三輪關稅對總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從價稅。第三輪加徵關稅清單中所涉行業主要包括紡織品、配飾及旅行用品產品，佔清單中約6,031項關稅項目。HS編碼61及62的服裝及成衣產品(如毛衣、牛仔褲及工作服)均獲豁免加徵關稅，因此加徵關稅對中國服裝製造業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仍然微不足道。

由於貿易戰帶來不明朗因素，服裝製造商或在境外尋求應急方案。例如在越南、孟加拉及

斯里蘭卡等國家設立廠房及用作生產以分散其製造基地，可增加生產靈活性及緩和任何因關稅、通貨膨脹及匯率波動導致進一步價格上升的任何風險。

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年薪：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數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可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1,65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9,4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增長歸因於通脹加劇及勞工供應減少。由於人口老化及出生率偏低，勞動人口規模已逐漸減少。服裝製造業公司近年在招聘及挽留熟練勞工方面面對重大困難，故眾多公司提升了工人的工資。

中國服裝製造業的競爭形勢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服裝製造商共計15,445家。鑑於公司數目眾多，市場競爭頗為激烈。二零一六年所頒布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指出，中國政府鼓勵服裝製造業於二零二零年之前由勞工密集生產轉向中高價位生產。在目前的轉型形勢下，環境法規日趨嚴厲且南亞及東南亞國家如斯里蘭卡、越南及孟加拉的競爭越趨激烈，中國服裝製造業近年面臨增長放緩。因此，預期該行業將更趨集中，且更多服裝製造商將定位於中高價位服裝產品市場。

市場驅動因素

修訂出口退稅機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修訂出口退稅管理機制，對獲評為A級納稅信用等級的企業取消增值稅專用發票認證流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第7號)。該政策修訂減少退稅申請所需文件數目，並增加若干省份的退稅率。預期經重訂的出口退稅機制將縮短企業退稅流程，以及增加退稅率。因此，該政策可改善企業的現金流量，讓其得以參與較高資本需求的大型

項目。此舉可望在面臨新興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下提高產業的增長潛力。退稅機制將服裝產品的退稅率增至17%，讓產品出口時可調低服裝價格，從而進一步惠及服裝製造業。鑒於本集團現正為美國及歐洲客戶提供服裝產品，修訂出口退稅機制使退稅時間縮短及生產成本降低，讓本集團可從中受惠。

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貶值

人民幣兑美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持續貶值，有助提高出口收入及加強出口競爭力，從而帶動產業增長。由於出口仍為中國服裝製造業的重要一環，而出口導向型的市場參與者以外幣收取款項，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偏軟令盈利能力有所提升。總而言之，由於使用美元的國家從中國進口服裝產品的採購成本較低，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因此人民幣持續貶值可增加中國出口的競爭力，從而成為其中一個增長驅動因素。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以美元／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時，我們認為人民幣持續貶值亦對本集團有利。此乃由於以美元／港元作結算貨幣，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時，生產成本較低。

自動化設備創新及應用日益增加

服裝製造業的自動化設備使用率日益增加，可部分減輕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促進生產效率及提高生產質素。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頒布的「十三五紡織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政府旨在優先支持全自動化設備創新，並倡導「智能」及「綠色」生產。服裝製造設備創新及自動化的增長趨勢，有助改善服裝製造業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從而可推動產業增長。

服裝製造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因此整個行業及本公司可受惠於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力及生產靈活性，亦可減少勞工成本。

機遇

技術轉型至生產優質服裝產品

鑑於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多家以中國為基地的服裝製造商正尋求轉向較高增值產品。儘管新興市場的生產成本較低，惟生產高增值產品需具備先進生產技術，而有關國家的服裝製造商在此方面的能力略遜。中國服裝製造業由此迎來機遇，以繼續由高產量低端生產轉向較高增值產

出。這種轉型為中國服裝製造業造就新的市場定位，且吸引更多高端市場的國際客戶，並因此進一步提高中國服裝製造業的收益。

本集團擁有製造高增值產品的豐富經驗。因此，客戶在中國物色工廠為較高增值產品提供代工生產服務時，本集團與其他工廠競爭時佔有優勢。

內需增加

由於家庭收入增加且服裝消費意欲上升，中國國內服裝市場具備高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服裝零售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8%。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的調查，於調查前一年的人均服裝產品年度消費約為人民幣4,000.0元，並有望進一步上升。此情況為中國服裝製造業帶來機遇，借此提高產量以供國內銷售。

由於國內市場不斷擴張，預期對服裝製造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威脅與挑戰

勞工成本上漲降低盈利能力

近年，勞工成本高昂持續降低服裝製造業的盈利能力。各省市已因應勞動人口供求而制定每月最低工資。於廣東省，根據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線地區(包括廣州市)的每月最低工資定於人民幣2,1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35.5%。往後數年，預期最低工資將平均按年上升約19%。此情況可能窒礙中國服裝製造業的增長，尤其影響依重勞工密集生產且無自動化設備的服裝製造商。

環境法規日趨嚴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意味著環境法規日趨嚴厲。該等法規對紡織業上游印染業務的影響將最為顯著，由於該等業務通常為最嚴重的污染源頭，故須投入資金購置更為環保的生產設施。此情況可能增加服裝製造業的原材料成本，並進一步削弱中國作為服裝產地的相對價格競爭力。

准入門檻

技術要求不斷提高導致資本投資高昂

誠如上文有關斯里蘭卡准入門檻所述，資本投資高昂成為服裝製造業的入行障礙。由於中國製造商需生產更多不同類別的服裝以迎合需求，新參與者須投入高昂的資本承擔以購置各類先進技術設備。此外，環境法規日趨嚴厲亦提高新參與者的入行門檻，因彼等須購入更先進的設備以合符法規。

招聘熟練工人困難重重

由於服裝製造業大致仍為勞工密集產業，而招聘熟練工人日益困難，可能對新參與者構成障礙。此外，熟練工人的議價能力較強，要求較高工資，繼而增加服裝製造商的經營成本。難以招聘足夠工人將對新參與者(尤其是依賴勞工密集生產方式的新參與者)構成不少障礙。

原材料價格走勢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棉花價格及中國紡織品的價格指數：

名稱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全球棉花價格	每磅美仙	89.2	90.2	83.1	70.4	74.2	83.6
中國紡織品的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二零一一年=100)	104.0	106.1	108.7	110.3	111.9	不適用

附註：

(1) 二零一一年價格指數=100。

(2) 二零一七年中國紡織品的價格指數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公佈。

(3) 紡織品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的紗線。

資料來源：Cotton Outlook Ltd.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全球棉花價格由二零一二年每磅89.2美仙下降至二零一七年每磅83.6美仙，複合年增長率為–1.3%。價格下滑乃主要由於中國棉花價格下降所致。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致力減少棉花存貨，令市場供應增加及價格下跌。

另一方面，中國紡織品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04.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11.9，複合年增長率為1.8%。該增加乃受勞工成本及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動。此外，定價較高的先進紡織品(如高性能纖維)的開發呈增長勢頭。

外幣匯率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斯里蘭卡盧比的歷史匯率：

貨幣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兌人民幣	美元／人民幣	6.3	6.2	6.1	6.2	6.6	6.7
美元兌斯里蘭卡盧比	美元／斯里蘭卡盧比	127.6	129.1	130.6	135.9	145.5	15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及X- Rates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二零一二年每1美元兌人民幣6.3元整體升值至二零一七年每1美元兌人民幣6.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此外，美元兌斯里蘭卡盧比匯率由二零一二年每1美元兌127.6斯里蘭卡盧比整體升值至二零一七年每1美元兌152.5斯里蘭卡盧比，複合年增長率為3.6%。儘管美元兌斯里蘭卡盧比近期升值可有助振興斯里蘭卡出口業，惟因高度依賴進口原材料，故此升值未能顯著振興出口貿易。

服裝產品主要在位於中國及斯里蘭卡的生產設施製造，而貿易及銷售業務則主要在香港總部進行。大部份產品售予美國市場。本節概述對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香港法例法規

香港一般規則及法規均適用於本集團，但香港並無規管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服裝製造)的具體監管框架。下文載列香港的一般規則及法規，內容涉及：(A)本集團業務營運；(B)本集團僱員之僱用；及(C)本集團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均適用於本集團。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其規定：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板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板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c) 憑樣板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板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板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板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該條例適用於服務提供合約，不論貨品是否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該條例的部份條文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b)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倘合約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B. 本集團僱員之僱用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按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設定為34.5港元。就僱主備存僱員工作總時數記錄的金額上限，亦同時由每月13,300港元修改為每月14,100港元。

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該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報告其就法定最低工資作出的任何建議改動，而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有關建議後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僱員(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例如，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目前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30,000港元)。

C. 本集團僱員之健康及安全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尤其是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根據該條例，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適用於工業及非工業情況。根據第6(1)條，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如以下方式確保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a) 向僱員提供有關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及

(b)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第6(1)條或明知而沒有遵守第6(1)條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第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該條例的情況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中國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影響中國業務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下文所載的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A.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商務部不時聯合頒佈及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即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否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歸類為允許產業。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施行。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包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兩個類別同時廢止。負面清單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處理、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國務院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分立、合併或任何其他重要變動的審批事項須備案管理。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第22號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根據目錄按「限制」類、「禁止」類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同時，涉及外資相關併購設立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仍須按現行有關規定執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自同日起生效。根據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當向主管部門妥善備案。

B. 加工貿易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其後改稱「**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進出口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統稱「**經營企業**」)得到相關外經貿主管部門批准後可從事加工業務(包括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國家將加工貿易進口商品分為三類，即禁止類、限制類及允許類。加工貿易業務不得使用屬禁止類商品的料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後監管機制有關事項的公告》取消加工貿易合同審批和加工貿易業務保稅進口料件或出口型製成

品轉內銷審批。根據上述公告，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企業可憑有效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到海關辦理加工貿易手冊設立或變更手續。涉及禁止或限類制開展加工貿易商品的企業應在取得商務部批准文件後辦理上述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接受海關管制，包括申報、檢查及監督，並應繳納關稅。除根據相關法律或法規免徵或者減徵關稅者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管制規定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例如進出口貨物向中國海關申報不實；不按照相關規定接受中國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或物品進行檢查及查驗以及未經授權擅自開啟或者損毀中國海關封志。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加工貿易貨物辦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從事加工貿易經營或加工的企業及加工貿易承包商須根據本節加工貿易貨物辦法的相關法規向主管海關當局辦理建立加工貿易貨物手冊、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及核銷手續程序。根據加工貿易貨物辦法，貿易貨物的加工須使用作特別用途的材料。在未經海關批准的情況下，加工貿易貨物不得質押。除加工貿易貨物辦法所訂明禁止經營企業設立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條件外，經營企業須按照程序向相關主管海關當局建立加工貿易貨物手冊。倘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內容有所變動，則該等經營企業須於加工貿易手冊有效期內進行變動程序。除非國家另有規定外，倘加工貿易進口材料及零件進口作加工貿易受中國實行的進口限制所限，經營企業毋須向海關提供進口許可證。倘製成品於加工後輸出海外須受中國實行的出口限制所限，經營企業須向海關提供出口許可證。

C. 產品責任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則可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受害方可就有關損害提出索償或賠償。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所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列明，引致財產損害或傷害的不良產品的製造商或賣家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由於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並無包括有關產品責任的條文，故《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相關條文將繼續有效及可依法執行。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將會將訴訟時效由兩年更改至三年。

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必須為其生產的產品品質負上法律責任。任何人如生產或售賣不符合關於保障健康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有關人士或實體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但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被起訴。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保護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以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物及接納服務的權利。所有業務營運商於製造或向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此項法例。在極端情況下，食品經營企業如因其貨物或服務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傷亡，則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該責任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生產者應就其不合格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損害方可就有關損害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由生產者造成產品缺陷的，銷售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生產者要求相同賠償。由銷售者造成產品缺陷的，生產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銷售者要求相同賠償。有關環境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其環境污染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而不論其是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規。

D. 外匯管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第16號通知**」)。外管局第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

(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ii)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

(iii)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iv) 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經常出現跨境資本流動，故中國相關外匯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

E.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在中

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即以公平價格及按商業慣例完成交易)，稅務機關可能以合理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課稅收益或收入。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當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號文**」)，企業發生關聯方交易須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6號文**」)，企業為境外關聯方從事來料加工或者進料加工等單一生產業務，或者從事分銷、合約研發業務，原則上應當保持合理的利潤水平。上述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42號文項下關聯方交易同期資料準備標準，均應當就虧損期間準備同期資料本地文檔。稅務機關會重點審核上述企業的本地文檔，加強監控管理。如企業已承擔關聯方由於決策失誤、開工不足、產品滯銷、研發失敗等原因造成風險和損失，稅務機關可能會調整稅款，加收利息及／或滯納金。

扣繳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及由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所得稅，惟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條約**」)，如果股東是持有宣派股息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權益的香港居民，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5%；如果股東是持有宣派股息中國公司少於25%註冊資本權益的香港居民，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任何非居民納稅人如需根據相關稅務安排享有優惠稅收待遇，須自行向主管稅務當局申報備案或經扣繳代理作出申報，並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載列，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否則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率一般為17%。根據財政部與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環境保護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稅法，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污染物(例如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

然而，企業或任何其他生產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毋須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

(i) 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或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

(ii) 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或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

F. 環境保護

本集團業務受制於中國各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特別是環境影響評價及若干污染物的防治等方面。環境保護部及中國各省級政府負責制定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及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了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環境保護法要求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此外，根據環境保護法，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其他生產者須向主管部門申領

排污許可證。未持有許可證者，不得向環境排放污染物。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任何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拆除的污染防控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的設施、強制結業或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規定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文件並獲得批准，方可開工建設。於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企業應當同時實施環境影響報告文件及相關文件中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企業未經環保部門事先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文件而擅自開工建設的，環保部門可責令停止建設並處以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須經環境保護部(已解散，惟已重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驗收，只有通過驗收並獲得批准的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已解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的公告》，建設項目不再需通過由主管機關驗收，惟需獨立進行若干指定程序。然而，倘該建設項目需使用全套噪音或固體廢物相關污染防治設施，則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本獲頒佈前通過主管環境保護機關的驗收。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及生效的《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按暫

行規定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延續換發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此外，為加強對污染源的監督及規範排污許可行為，廣東省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範了排污許可證的申領條件及程序，並加以監督管理。未取得許可證而排放污染物或排放的污染物超過排污許可證許可範圍的企業，可被責令罰款及處分、吊銷排污許可證或停業，情況嚴重的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連串關於對環境排放大氣污染物、污水、固體廢物及產生噪音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此等法律分別明確規定如何預防、管制、監督及管理大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根據上述法律，如新建、擴建及重建項目對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音或固體廢物，相關企業應遵守及符合國家關於管理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規，並應按法律法規作污染物排放申報及排放污染物。

G. 勞動保障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勞動密集形式營運，而我們的中國員工數目佔總員工數目的絕大部分，故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有關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通過、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待遇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享有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勞動安全衛生規程，並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勞動合同，以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法訂明，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勞動合同法亦訂明，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景。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的情況外，用人單位應就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勞動者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

未繳社會保險金，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監管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逾期付款的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勞動者向住房公積金繳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繳存。如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斯里蘭卡法律法規

若干法例均適用於或有關於一間斯里蘭卡公司的服裝生產業務。特別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均有異於非居民投資相關法例及環保及僱傭法例。

A. 《投資管理委員會法》(一九七八年第4號，經修訂)(「投資管理委員會法」)及其條例

投資管理委員會是斯里蘭卡政府通過國會法案設立的法定機構，旨在促進在斯里蘭卡的國內和國外投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起源可追溯至於一九七八年成立的大科倫坡經濟委員會。一九九二年，該委員會重組為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法對兩種投資批准作出規定－該法案第16條(國家常規法的一般獎勵)及第17條(國家已確定法律以外的特別獎勵)的批准。該法例對各種獎勵及優惠待遇作出規定。

第16條批准允許外商投資實體僅在該國的常規法下經營，而《國內稅收法》、《交易稅法規》、《國產稅法(特別條款)》、《海關及外匯管制法》將適用於有關實體。不符合資格享有第17條項下優惠待遇的實體可尋求該條適用的獎勵。第17條批准允許若干企業經國家已確定法律以外的投資管理委員會特別獎勵批准，惟有關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

投資管理委員會法下的批准並非強制性批准。取得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投資者，可獲得該批准給予投資者的便利。投資管理委員會獲授權與任何企業訂立協議及向企業授出投資管理委

員會法附表B所述任何法律的豁免，或按照經濟發展部部長制定的規章就任何該等法律對企業的應用作出修訂或更改。附表B所述法律載列如下：

i. 《國內稅收法》(二零零六年第10號，經修訂)

ii. 《海關條例》

iii. 《外匯管制法》(一九五三年第24號)

iv.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第7號)

v. 《商船運輸法》(一九七一年第52號)

vi. 《財政法》(一九六一年第65號，經修訂)

vii. 《空中航行法》

viii. 《斯里蘭卡國家電影公司法》(一九七一年第47號)

1. 《外匯法》(二零一七年第12號)及其條例

《外匯法》(二零一七年第12號)(「**《外匯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以取代《外匯管制法》(一九五三年第24號，經修訂)(「**《外匯管制法》**」)。

《外匯法》項下所頒佈的條例，即《外匯(由獲授權經銷商進行的外匯資本交易)條例》(二零一七年第1號)、《外匯(就從事資本交易開立及延續賬戶)條例》(二零一七年第2號)(「**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開立及延續外匯賬戶)條例》(二零一七年第3號)，均於同日生效。

根據《外匯法》第7條，任何人士均有權透過獲授權經銷商就其現有交易進行外匯買賣。

《外匯法》第7條規定，(其中包括)部長與貨幣委員會商議，並經內閣批准後，將按條例就獲許可資本交易類別批准可進行資本交易的限額以及可買賣外匯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外匯法》項下所頒佈的《外匯(由獲授權經銷商進行的外匯資本交易類別)條例》(二零一七年第1號)，除非上述條例或任何後續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按已廢除《外匯管

制法》條文進行的現有交易如與該條例附表一、二及四所列明的資本交易相似者，可按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

該條例進一步規定，持牌商業銀行(作為獲授權經銷商)已獲准進行若干資本交易，惟須符合該條例項下所列明的條件。

因此，只要有關資金乃透過於持牌商業銀行開立及延續的對內投資賬戶(「**對內投資賬戶**」)(前稱證券投資賬戶)匯付，斯里蘭卡境外居民均可投資、收購或持有於斯里蘭卡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七年第07號)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類別或股權。此外，根據該條例，原有投資須經對內投資賬戶匯款，以將有關獲許可投資所收取的任何收入或出售有關獲許可投資的所得款項匯出境外。

上述批准並不適用於若干公司的投資，製衣公司的投資則不受限制。

2. 《國內稅收法》(二零一七年第24號)

《國內稅收法》(二零一七年第24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廢除並取代《國內稅收法》(二零零六年第10號，經修訂)。

《國內稅收法》第2條規定，每個課稅年度應繳納所得稅應由(i)擁有該年度應納稅收入人士或(ii)在該年度收到最終預扣款的人士支付。上述第(i)項所述人員應繳納所得稅計算方式為(a)將《國內稅收法》附表一所載所得稅相關利率應用於該人士的應課稅收入，(b)扣除該人士根據《國內稅收法》第80條於該年度申報並獲准許的任何外國稅項抵免，及(c)扣除該人士根據《國內稅收法》獲授或獲准許的任何其他稅項抵免。上述第(ii)項所述人員應繳納所得稅，是將《國內稅收法》附表一所列的有關稅率應用於每項最終預扣款進行計算。預扣款的稅率因預扣款的種類而異。

個人於評稅年度內的應納稅收入，等於根據《國內稅收法》確定的該人士於該年度內來自各項就業、業務、投資及其他來源的應納稅收入總額。

根據《國內稅收法》附表一，任何主要從事貨物及服務出口業務的公司的應納稅收入將按14%的稅率徵稅。《國內稅收法》中「主要」一詞的定義是指按總收入計算的80%或以上。其他公司的稅率為28%。

然而，根據附表一，倘公司的應納稅收入包括來自投資資產變現的收益，則該等收益將以10%的稅率徵稅，惟該公司餘下的應納稅收入將以14%或28%的稅率徵稅(視乎情況而定)。

3. 《國家環境法》(一九八零年第47號)

該法案設立中央環境部，中央環境部有權對地方部門發出指令，作出必要行動保障及保護其管轄範圍內的環境。部長通過在憲報頒令的方式，釐定須取得環保許可證的業務活動，即涉及或導致向環境排放、沉積或釋放廢棄物造成污染的活動。有關活動為「指定活動」，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第1533/16憲報號外作出規定。

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第1534/18憲報號外而言，中央環境部可向任何人士發出按其既定標準及條件向環境排放、沉積或釋放廢棄物的許可證(倘申請以支付規定的許可證費作出)。該許可證在規定期限內有效，可續期，若無規定期限，則有效期不超過三年。所有指定活動必須在獲得中央環境部許可的情況下按上述法案規定的既定標準進行。違反該規定並被定罪者將被處以不少於10,000斯里蘭卡盧比的罰款或不少於一年的監禁或二者併處並被責令取得法院釐定的許可證。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條款及標準、持續排放及釋放廢棄物會影響環境的有益使用或自然環境出現變化，已發出的許可證可由中央環境部吊銷或註銷。

所有指定項目須取得相關項目審批部門的批准，惟若干項目將由部長決定及項目審批部門的批准經中央環境部同意後方會作出的情況除外。所有項目審批部門均有義務要求項目擁有人在限定期限內提交初步環境審查報告或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該法案的規定，這被視為一份公開文件。

4. 《進出口(管制)法》(一九六九年第1號，經修訂)

根據該法案，任何人士均不得向斯里蘭卡進口或出口貨物，但若獲得「管制專員」(界定為根據該法案委任的進出口管制專員，包括根據該法案全面或為特定目的經其特別授權以代其行事的代理管制專員及助理管制專員)授權或按照「管制專員」為其利益發出的許可證的條件進行則除外。此外，管制專員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修訂、吊銷或註銷向任何人士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該法案，可制定法規豁免任何指定類別人士或貨物遵守上述規定。主管該事務的部長可通過該法案下的法規，禁止或監管對法規指定國家的貨物進出口或禁止並非由斯里蘭卡政府或法規指定法團或非法人團體進行的貨物進出口。

5. 《海關條例》(一八六九年第17號，經修訂)

根據《海關條例》，所有進口商必須在海關部辦理登記，取得海關識別號碼(「**海關識別號碼**」)。在適用情況下，所有進口商均須根據《海關條例》就斯里蘭卡進出口的徵稅物品及貨物繳納海關關稅。

6. 勞工法律法規

(a) **《工廠條例》(一九四二年第45號，經修訂)**對所有工廠工人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作出規定並處理以下事項：

i. 工廠註冊

ii. 過度擁擠

iii. 溫度及通風

iv. 照明

v. 樓層排水

vi. 衛生狀況

vii. 安全－關於機械、起重機及升降機、鏈條、繩索及起重滑車、吊車及其他起重機器、樓層通道及樓梯、進出途徑、易爆易燃物品、粉塵、氣體、蒸汽或物質、蒸汽鍋爐等

(b) **《商店及辦公室僱員(僱傭及薪酬條例)法》(一九五四年第19號)**(「**商店及辦公室法**」)廣泛涵蓋了工作時數、加班時間、假期及休假時間及僱員薪酬。

根據商店及辦公室法，任何僱員的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而每週不得超過45小時，均不包括休息及用餐時間。正常工作時數之後，應支付加班工資。僱員在任何一週的加班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在正常工作日，超時工作將按小時工資的一點五倍獲償付加班工資。

根據商店及辦公室法，僱員有權享受14天年假及7天事假。倘每週的工作時間超過28小時(不包括加班及用餐時間)，則每週必須給予每名僱員1½天週末假期。

(c) **《工資委員會條例》(一九四一年第27號)**適用於根據上述法律已建立的特定貿易，包括製衣貿易決定。上述貿易下的決定列出有關工作類別的適用最低工資、工時、休假及假期。

(d)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一九五八年第15號，經修訂)**，每名受僱的僱員必須按其每月總收入的8%，而僱主則必須按該僱員每月總收入的12%向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

(e) 根據**《僱員信託基金法》**，每名僱主須向根據該法案成立的僱員信託基金(「**僱員信託基金**」)為每名僱員作出相當於自其受僱於該僱主起的總收入3%的供款。

(f) 根據**《退職金法》(一九八三年第12號)**，任何已為僱主完成連續五年服務期的僱員，均符合資格獲支付退職金，金額為按最後一次提取月薪計算的已完成服務年度每年月薪的一半。倘僱主於緊接僱員終止僱傭前12個月僱用15名或以上工人，則應支付退職金。

(g) **《終止僱傭工人(特別條文)法》(一九七一年第45號)**適用於紀律理由以外原因的終止僱傭，其中僱主於終止僱傭之日前超過六個月期間僱用15名或以上工人。其禁止終止僱用已服務一年或以上的僱員，除非獲得僱員事先書面同意或勞工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

然而，倘僱主在一個組織中僱用15名以下僱員及僱員認為僱主終止僱傭「不公平」或「不公正」，則其可根據《工業糾紛法》(一九五零年第43號)的條款於該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尋求救濟或退回。根據該法案，勞工處處長須對任何工業糾紛進行查詢，並採取必要措施解決糾紛。

(h) **《全國最低工人工資法》**將全國任何行業或服務業的所有工人的每月最低工資定為10,000盧比，而全國工人的最低日工資則應為400盧比。此應被視為扣減有關該工資的全部供款後的工人工資。

(i) 根據**《工人預算救濟津貼法》(二零零五年第36號及二零一六年第4號)**，僱主須向其僱用的每名工人支付按該法案計算的預算救濟津貼。

(j) **《工人補償條例》**規定僱主須對在受僱情況下遭受人身傷害的工人支付補償。該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員。事故應於工人受僱期間因工人受僱而直接或間接向僱主履行職責而發生。

我們的歷史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代早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與兩名其他股東共同建立業務。業務以Sterling Possessions (H.K.) Limited(「SPHK」)名稱開展，其主要目的為向客戶A提供服務。客戶A為美國時裝指標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末於全球擁有約570間零售店舖。彼等亦委任蕭志威先生的配偶王女士擔任SPHK的總經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多年來，SPHK與客戶A共同成長，並自一九九零年代早期開始成為客戶A的重要供應商。董事相信，儘管SPHK並非客戶A梭織服裝產品的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其一直為客戶A提供具有嚴格標準的高價位訂製服裝產品的偏好供應商。由於當時我們大部分的服裝產品均於中國製造，蕭志威先生及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共同建立志威國際作為中國成衣工廠與SPHK的營運及物流樞紐。志威國際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於中國的生產營運，其包括所需原材料計劃及採購、生產計劃及控制、質量保證及檢查、以及貨運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王女士認識了若干服裝貿易公司的董事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成員蔡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表示有意投資於SPHK，因我們處於服裝業的不同分部。SPHK為較高價位的訂製服裝製造商，而蔡先生於規模較大的大眾市場經營服裝貿易。此後，蕭志威先生向兩名其他股東購買所有股份並與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聯營公司協議。SPHK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自願解散，而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悉數逐步轉讓予一間新公司Sterling Apparel。為成立Sterling Apparel訂立的聯營公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王女士可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可管理Sterling Apparel的整體業務，及(ii)蔡先生主要為被動投資者且不會參與日常營運。就有關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一節。

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Sterling Appare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收購志威國際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收購志威(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志威於廣東番禺經營一間工廠，製造所有高價位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決定尋求業務多元化以接觸不同客戶。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與客戶G及客戶H開展業務，客戶G為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美式休閒服飾零

售商，而客戶H為銷售經典英式高級時裝的著名英國品牌。為建立一個低成本海外製造基地，我們亦於斯里蘭卡收購兩間生產廠房，分別為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間生產廠房。

我們的生產歷史

在早期，我們的生產主要外判予中國工廠及一間位於斯里蘭卡Katunayake的工廠。斯里蘭卡工廠其後成為Katunayake工廠。於二零零七年，為得以製造更複雜的訂製服裝產品(其訂貨量通常較少)並於產品開發及樣板製作階段時向客戶作出更及時的回應，王女士之胞弟王先生及王光銓先生創辦志威，其經營番禺工廠。番禺工廠亦作為我們的全部業務的技術產品研發中心。志威亦與志威國際根據一個加工貿易安排合作，據此，志威國際向志威免費供應機械及設備、向其提供技術支持及管理、就客戶訂單採購並交付原料，並支付其生產服裝產品的CMP費用。於二零一一年，為補充Katunayake工廠的產能，王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成立Chiefway (PVT)(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兩名代名人持有)以收購一間位於斯里蘭卡Meegoda的小型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出現收購Katunayake工廠的良機，其由蕭翊銘先生擁有，而蕭翊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後成為Chiefway Lanka唯一股東，而Chiefway Lanka則營運Katunayake工廠。於二零一五年，Meegoda工廠的擁有權亦有所變動，蕭翊銘先生(王女士之子)成為Chiefway (PVT)的唯一股東。就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分節。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自創辦後的主要里程碑時間表：

一九九三年	–	SPHK在香港註冊成立，開展服裝貿易及製造業務
一九九九年	–	SPHK開始與客戶A進行業務往來
二零零四年	–	志威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監控布料消耗及為外判工廠購買所有原料及輔料以開始自主生產
二零零七年	–	志威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王先生及王光銓先生(王女士之胞弟)平等擁有
二零一一年	–	Chiefway (PVT)收購一間於斯里蘭卡Meegoda的工廠。Chiefway (PVT)由何鴻圖先生及Hitoshi Abe先生名義持有

二零一二年	—	Sterling Apparel於香港註冊成立
	—	SPHK業務轉讓予Sterling Apparel，而Sterling Apparel由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由蔡氏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平等擁有
二零一四年	—	Sterling Apparel收購志威國際全部股份。蔡先生向王光銓先生收購50%志威權益
	—	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Lanka所有股份，而Chiefway Lanka擁有Katunayake工廠
二零一五年	—	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PVT)（擁有Meegoda廠房）全部股份
二零一六年	—	Sterling Apparel藉向一間美國航空公司供應空中服務員制服打入商務制服市場
	—	Sterling Apparel與一個著名英國品牌開展業務，其為奢華時尚品牌
二零一七年	—	Sterling Apparel的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Maker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協議，據此，Elegant Maker收購志威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志威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	Sterling Apparel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Chiefway (PVT)及註冊成立Chiefway Katunayake（為Sterling Apparel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Chiefway Lanka的業務（惟股東貸款除外）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註冊成立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企業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上述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獲轉讓予Moonlight，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Excel Tops

Excel Tops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5,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oonlight，而5,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

重組完成後，Excel Tops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 Top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Sterling Apparel

Sterling Appare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開始進行業務。重組前，Sterling Apparel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分別由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各擁有5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分別作為賣方）與Winfield（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各轉讓於Sterling Apparel的50%股權予Winfield。上述各買賣協議項下股份買賣代價為60,720,000港元，由Winfield分別透過發行50股股份予Moonlight（按蕭志威先生指示）及50股股份予Rainbow Galaxy，兩者已全數繳付。有關轉讓的理由，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Winfield（作為賣方）與Excel Tops（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Winfield轉讓Sterling Apparel的全部股權予Excel Tops。上述股份買賣代價為121,440,000港元，由Excel Tops透過發行5,000股股份予Moonlight及5,000股股份予Rainbow Galaxy，兩者已全數繳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各自擁有Winfield的50%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Sterling Apparel成為Excel Tops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為一間營運中附屬公司，主要向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服裝產品。

志威國際

志威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蕭志威先生一直為志威國際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王女士成為擁有志威國際45%股權之股東，而蕭志威先生持有志威國際的5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蕭志威先生及王女士(作為賣方)與Discovery Century Limited(作為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Discovery Century按面值收購志威國際的100%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Discovery Century由蕭志威先生擁有55%及王女士擁有45%。於Discovery Century Limited向Sterling Apparel出售志威國際所有已發行股份前，蕭志威先生及王女士決定將彼等於志威國際名下持有的個人資產分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Discovery Century Limited(作為賣方)與Sterling Apparel(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terling Apparel向Discovery Century Limited收購志威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6,408,709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一段。

於重組完成後，志威國際成為Sterling Appare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志威國際為一間營運中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衣，並向Sterling Apparel及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

Elegant Maker

Elegant Maker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已列作繳足股份已以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terling Apparel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收購Elegant Maker一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Elegant Maker成為Sterling Appare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Mak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志威

志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王女士之胞弟王先生及王光銓先生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蔡先生向王光銓先生收購志威之5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Sterling Apparel之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Maker(作為買方)與王先生及蔡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Elegant Maker向王先生及蔡先生收購志威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悉數清償。有關轉讓理由，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於重組完成後，志威成為Elegant Maker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志威為一間於中國的營運中附屬公司，其進行製衣業務。

Chiefway (PVT)

Chiefway (PVT)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一股Chiefway (PVT)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何鴻圖先生，另一股Chiefway (PVT)股份發行及配發予Hitoshi Abe先生。何鴻圖先生及Hitoshi Abe先生乃以信託方式代表王女士持有上述股份的名義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根據王女士的指示，何鴻圖先生及Hitoshi Abe先生各自與蕭翊銘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何鴻圖先生及Hitoshi Abe先生將各自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即Chiefway (PVT)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蕭翊銘先生。Chiefway (PVT)成為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蕭翊銘先生(作為賣方)與Sterling Apparel(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terling Apparel於同日向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PVT)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00,000美元。

於重組完成後，Chiefway (PVT)成為Sterling Appare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efway (PVT)為一間於斯里蘭卡的營運中附屬公司，其進行製衣業務。

Chiefway Katunayake

Chiefway Katunayake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自註冊成立起由Sterling Apparel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Lanka(作為賣方)與Chiefway Katunayake(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hiefway Katunayake收購Chiefway Lanka業務，代價為4,606,452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一段。

於重組完成後，Chiefway Katunayake成為Sterling Apparel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efway Katunayake為一間於斯里蘭卡的營運中附屬公司，其進行製衣業務。

主要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出以下收購事項：

收購志威、Chiefway (PVT)以及Chiefway Lanka

據董事觀察所得，成衣業近年有所改變，大部分美國或歐洲國家客戶傾向直接向製造商購買產品，而不再經貿易公司採購以致產生中間費用。為應對不斷改變的行業趨勢，本集團決定收購志威、Chiefway (PVT)以及Chiefway Lanka，即Katunayake工廠。本集團亦積極將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業務及關連交易減至最少，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改善企業管治。因此，鼓勵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上述收購。

董事認為，本集團收回部分生產程序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可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i)透過利用三大工廠，本集團將其自身定位為面向客戶的生產商；因此，將其收編並由我們直接擁有作為本集團定位的憑證並合理化企業架構；及(ii)於收購事項前，三大工廠雖然與本集團相關，但其並非由本集團管理層直接控制；於收購事項後，其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可為本集團建立清晰的匯報架構，並有效地促香港採購及技術職能與中國及斯里蘭卡相應部門的溝通及合作－例如在成本計算程序中決定布料用量時可以應用我們的知識及經驗讓服裝得以忠於其原來設計及外觀、在產品開發階段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不同選擇以及分配及管理我們的樣板產能，以在整個年度均可及時交付本集團須交付的大量樣板。

儘管上述收購事項對我們的成本架構構成變動，惟董事預期，在歷史數字的支持下其將不會對未來經調整純利率造成任何嚴重影響。收購事項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不包括議價購買收益及上市開支)保持於3.9%的相對穩定水平，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7%。有關成本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銷售成本」一節。

收購志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Sterling Apparel之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Maker與蔡先生及王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其中有關買賣志威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蔡先生為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之胞弟及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之舅子。蔡先生及王先生各以4,000,000港元向Elegant Maker出售已發行股份的50%。儘管董事認為收購志威的業務的做法更可取；惟考慮到在中國成立新實體所需時間及手續後，董事決定轉而收購志威全部股權。代價合共為8,000,000港元，此乃計算自約8.0百萬港元的註冊資本；並錄得約10.9百萬港元的商譽。

考慮到以下多項代價，商譽的價值乃屬合理：

(i) 志威對我們留住客戶A及客戶H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志威一直為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首選工廠，特別是客戶A的高級系列僅可由志威生產，因為客戶A對剪裁及做工的要求非常嚴格，而更重要的是客戶A每種風格的訂單數量少，其通常少於三百件。儘管客戶A並無以書面列明不得外判，惟盡董事所悉及所知，覓得符合客戶A對其高級系列的要求的其他工廠乃不甚可行。此外，來自客戶H(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及一個頂級奢侈品品牌)的訂單僅可由志威製造且不得外判。此乃經客戶H嚴格篩選，其中首先考慮到志威製造優質高級的服裝的歷史及往績記錄，其次為志威可為品牌提供客戶需要的來源地標籤；

(ii) 志威在其自身的量產型訂單生產以外一直為我們整個集團的業務與採購及技術營運部門緊密合作，當中包括為成本計算(製作所有經縮放紙樣、估計CMP費用及計算布料及輔料用量)及產品發展(短時間內製作大量樣板、就服裝生產提供意見及作出改進)提供全力支持。預期因減少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現時部分職能並分配予志威所帶來的效能提升將可產生協同效應。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的採購人員數目相比收購志威前減少十二名，此舉為我們每年節省逾4.0百萬港元；

(iii) 志威擁有穩定的核心團隊，團隊由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衣車操作員及成衣技術員組成，彼等在該公司的資歷由七年至十二年不等。此在高級優質服裝製作

方面既專業且訓練有素的核心僱員團隊很大機會維持穩定，因為根據我們的董事在行內的知識，彼等相信我們向員工提供的福利待遇在廣州番禺而言具有競爭力。此外，志威三位最資深的當地生產計劃、採購及行政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設廠以來一直堅守崗位；及

(iv) 志威擁有其自身的展廳，並一直為本集團對所有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陳列品生產工廠。我們在展廳中陳列我們可生產的產品系列，並展示我們具備的服裝質素、做工及技巧。

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清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廣州市番禺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上述股份轉讓且收購已完成。由於志威營運的番禺工廠生產本集團的高價訂製產品並作為我們整個業務的技術生產發展中心，因此收購對本集團屬重要。

收購Chiefway (PVT)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蕭翊銘先生(作為賣方)及Sterling Apparel(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terling Apparel向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PVT)之9,879,154股普通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儘管董事認為收購Chiefway (PVT)的資產與負債的做法更可取，然而，Chiefway (PVT)擁有Meegoda工廠位處的一幅永久業權土地。根據我們的斯里蘭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三年新法例實施後，海外人士不得在斯里蘭卡擁有或直接控制永久業權物業。因此，本集團轉而收購Chiefway (PVT)之全部股權。代價1,200,000美元乃計算自土地及建築於收購日期的永久業權價值約0.9百萬美元及此土地附進一步擴展空間；並錄得約2.3百萬港元的商譽。商譽的價值已反映收購Chiefway (PVT)的內在價值，其代表以下項目的價值：(i)擁有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ii)作為客戶G空中服務員制服的指定生產工廠；及(iii)成本減省及本集團產能提高導致效能提升而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Chiefway (PVT)經營位於斯里蘭卡Meegoda的Meegoda工廠，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聘用其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工人製造產品。該收購事項為我們於斯里蘭卡建立生產基地的第一步，此乃我們的海外發展戰略支點。蕭翊銘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與執行董事王女士之子。

收購Chiefway Lank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蕭翊銘先生認購Chiefway Lanka 8,059,825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擁有餘下已發行股份之其他股東全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蕭翊銘先生收購上述股東所有餘下股份，成為Chiefway Lanka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Lanka(作為賣方)及Sterling Apparel的全資附屬公司Chiefway Katunayake(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資產出售協議，據此，Chiefway Katunayake同意以4,606,452美元收購Chiefway Lanka的業務，此乃經買賣雙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於收購日期的獨立估值後得出。已錄得約8.6百萬港元的議價購買收益。董事進一步確認，在蕭翊銘先生及Sterling Apparel的磋商中，已就Chiefway (PVT)及Chiefway Lanka合共45.0百萬港元的代價(相當於約5.8百萬美元)達成共識。董事認為該代價基礎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除租賃土地外，所述資產及負債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租賃土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Katunayake工廠的工作團隊的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廠房剛建立時開始。對本集團於斯里蘭卡建立生產基地而言，此乃一個重要的策略行動。

Chiefway Lanka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蕭翊銘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之子。

下文為所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經投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出具之函件修訂)，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王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為設立一個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先生合作的出口製衣產品項目而遞交的投資申請，其有關轉移及轉讓Chiefway Lanka之僱員及資產及負債(股東貸款除外)，預期投資為5.7百萬美元。此須受限於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所訂條款及條件，其已(其中包括)包括於將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訂立的協議當中。

發出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乃旨在就投資管理委員會法一九七八年第4號第17條授出特別許可，生效期為自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日期起計六十日期間，惟投資管理委員會按投資者要求以書面予以延長則除外。

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所訂的下列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收購Chiefway Lanka之業務而言屬重大：

1. 所述項目有關的新公司須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

2. Chiefway Lanka的資產可轉讓予所述新公司；

3. Chiefway Lanka的所有僱員須納入所述新公司；

4. 租賃土地將分配予所述新公司，惟須按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所訂若干條款而定；及

5. 接獲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所要求的文件清單後，投資管理委員會將發出投資管理委員會與所述新公司將予訂立的協議草擬本。

根據投資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函件，投資管理委員會將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所列投資者由王女士與蔡先生更改為Sterling Apparel。

Chiefway Katunayake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Katunayake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為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項下所述新公司。Chiefway Katunayake為Sterling Apparel的全資附屬公司。蕭翊銘先生為Chiefway Katunayake的董事。

資產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Lanka(作為賣方)與Chiefway Katunayake(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資產出售協議，據此，Chiefway Katunayake同意以4,606,452美元收購Chiefway Lanka的資產及可辨識負債(股東貸款除外)。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清償。

根據所述資產出售協議，後決條件為Chiefway Katunayake須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60天期間取得租賃土地。

除租賃土地外，所述業務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投資管理委員會就Chiefway Katunayake土地用途的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以外，投資管理委員會就所述製衣項目發出一份函件以授出地盤批准，該地盤位於Katunayake工廠。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資產出售協議起，Chiefway Katunayake一直佔用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投資管理委員會發出一份函件以確認Chiefway Katunayake對土地的佔用乃屬合法。

延長簽訂投資管理委員會協議時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投資管理委員會授出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計延長30天以訂立投資管理委員會與Chiefway Katunayake的協議。

投資管理委員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投資管理委員會及Chiefway Katunayake訂立投資管理委員會協議。租賃土地擁有權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Rainbow Galaxy由Angel Sense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Angel Sen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ngel Sense Limited由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50%及由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50%。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及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各由可撤回信託全資擁有，蔡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重組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上述股份被轉讓予Moonlight及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

(ii) Elegant Maker收購志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王先生及蔡先生(作為賣方)與Elegant Maker(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legant Maker向王先生及蔡先生收購志威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8,000,000港元。

(iii) Sterling Apparel對Chiefway (PVT)進行股份收購及Chiefway Katunayake對Chiefway Lanka進行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蕭翊銘先生(作為賣方)與Sterling Appare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erling Apparel於同日向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PV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Lanka(作為賣方)與Chiefway Katunayak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iefway Katunayake收購Chiefway Lanka的業務，代價為4,606,452美元。

(iv) 註冊成立(1)Moonlight；(2)Excel Tops；(3)Winfield；(4)Win 18；(5)Win 19及(6)Win 2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Moonligh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Moonlight的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蕭志威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Excel Top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Excel Tops的10,000股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中5,000股獲配發及發行予Moonlight及另5,000股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均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Winfiel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Winfield的5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蕭志威先生及Winfield的5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蕭志威先生向Moonlight轉讓Winfield的5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Win 18、Win 19及Win 20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in 18、Win 19及Win 20均由Winfield全資擁有。

(v) Winfield收購Sterling Apparel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作為賣方)與Winfiel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各自轉讓Sterling Apparel的50%股權予Winfield，代價為Winfield配發及發行其5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Moonlight(按蕭志威先生的指示)及其5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Rainbow Galaxy。

(vi) Sterling Apparel向Win 18、Win 19及Win 20轉讓該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Sterling Apparel(作為賣方)與Win 18、Win 19及Win 20(作為買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物業將轉讓予Win 18、Win 19及Win 20。Win 18、Win 19及Win 20將擁有的物業分別為Win 18物業、Win 19物業及Win 20物業。

三份買賣協議的總代價為92,269,449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償付。Win 18、Win 19及Win 20應付Sterling Apparel上述買賣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已由Sterling Apparel分別應付Win 18、Win 19及Win 20的債務以等值基準抵銷。代價乃基於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即本集團採納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由於該物業並非Sterling Apparel的營運中資產且不構成其業務的組成部分，因此Sterling Apparel決定不會於上市後持有該物業。

於該物業轉讓日期，Win 18、Win 19及Win 20均為Winfield的全資附屬公司。Winfield分別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以同等持股量擁有。該物業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

(vii) Excel Tops收購Sterling Apparel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Winfield(作為賣方)與Excel Tops(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nfield轉讓Sterling Apparel的100%股權予Excel Tops，代價為Excel Tops配發及發行其5,00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Moonlight及其5,00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Rainbow Galaxy。

(viii) 本公司收購Excel Top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

立買賣協議，據此，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各自轉讓Excel Tops的5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49股繳足股款股份予Moonlight及其49股繳足股款股份予Rainbow Galaxy。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概無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是一家服務國際服裝品牌的梭織服裝製造商。我們生產多元化的男裝、女裝及童裝，產品可分為四大類別：(i)外衣(如外套、大衣及西裝外套)；(ii)下裝(如長褲、短褲及半截裙)；(iii)上衣(如恤衫、襯衣及背心上衣)；及(iv)其他(如連身裙及套裝)。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總部設於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如英國及西班牙)的國際服裝品牌，其產品遠銷全球各地。本集團營運逾廿三載，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裝產品。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講究做工及剪裁的優質服裝產品。憑藉在製衣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全力達致產品組合多元化的目標，我們最近把握新機遇開拓業務和擴闊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打入商務制服市場，向一間美國航空公司供應空中服務員制服。

在大多數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把產品的生產工序均外判予第三方廠房。我們與有關第三方廠房及關連人士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與其緊密合作以保持產品品質一致，並在生產程序的不同階段向彼等提供指引。為增加營運的靈活性及加強產品品質管控，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別收購(i)志威、(ii)Chiefway (PVT)及(iii)Katunayake工廠。自此，我們的產品將首先分配予我們的生產廠房進行。就有關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主要收購事項」一節。然而，我們仍可能不時把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廠房以彌補製造產能的不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管理」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556.1百萬港元、671.0百萬港元及676.9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銷售訂單數量分別約為2.9百萬件、3.8百萬件及4.4百萬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外衣	194,394	35.0	239,662	35.7	221,688	32.8
下裝	233,266	41.9	280,000	41.7	286,345	42.3
上衣	43,092	7.7	33,459	5.0	38,178	5.6
其他*(附註)*	85,361	15.4	117,834	17.6	130,645	19.3
總收益	556,113	100.0	670,955	100.0	676,85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及背心外套。

展望未來，董事確認我們將繼續秉持既定的商業原則，為客戶提供優質服裝產品，著重品質、做工及剪裁，並相信在堅守上述商業原則的前提下，我們將達致業務持續增長並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優勢奠定我們成功的基礎，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生產多元化服裝產品的能力

憑藉本集團的悠久經營歷史及經驗，我們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生產多種產品。我們生產多種男裝、女裝及童裝產品，當中包括外套、大衣、襯衣、連身裙、套裝、短裙等等。董事認為我們多年來已在服裝業取得豐富經驗，而該等經驗可讓我們在近年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接獲一間美國航空公司的空中服務員制服的製造訂單，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得以擴展並可迎合商業制服市場。

我們相信擴展產品供應種類的能力可讓本集團得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其將有利於我們作進一步擴展，並帶來長遠增長。

與國際服裝品牌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如英國及西班牙)的國際服裝品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達約2至21年。其中，本集團與客戶A(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始於一九九零年代。董事相信我們一絲不苟的做工及剪裁以及我們多年來一直維持產品品質、交付及在整體上回應客戶需要的能力的卓越表現為與客戶的穩固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石。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關係，彼等對我們的表現的信賴有助我們在世界各地吸納與現有客戶具相若知名度及市場定位的新客戶。

與第三方廠房建立長期關係

由於服裝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旺淡季之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確保於整個年度可在我們自身的生產廠房以外取得可靠的產能來源。我們傾向與生產質素穩定的第三方廠房維持穩固關

係，以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不時面臨任何延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第三方廠房維持約2至6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廠房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此乃由於業務一般以個別訂單基準方式營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第三方廠房並無因產品缺陷或就有關原材料的其他品質問題引致重大意見分歧。

第三方廠房已徹底了解我們對做工的要求以及剪裁與成品的品質標準，而憑藉與彼等的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提升適合我們市場定位的取材能力並為客戶提高價值。

嚴謹的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

我們已採取嚴謹的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素均可符合客戶的標準。在生產工序的各個主要階段，我們的技術及品質保證部門會到自有生產廠房及第三方廠房的生產廠房進行現場檢驗、檢查及評估。該等檢驗、檢查及評估旨在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及／或其他適用標準及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技術及品質保證部門共有388名僱員，分別來自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技術及品質保證部門完全掌握最新的品質標準，包括AQL標準及安全標準(適用於服裝產品及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我們與第三方廠房緊密合作，從樣板製作階段至生產前會議，以至線上檢測，持續監控品質，並於付運前進行最後檢測。我們積極參與質量保證過程，時刻確保有充份、適當、具效益及效率的品質監控及保證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的首要重任是贏取客戶的信任和信心，並相信採納嚴謹的品質管控標準及措施，能夠維持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

我們位於中國及斯里蘭卡的生產廠房具備地緣優勢

於二零一七年初，我們購入三間生產廠房。其中之一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我們認為番禺工廠的地點優越並有利經營及便於招攬高技術工人為我們生產服裝產品，而且可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技術、樣板製作及生產開發中心。其鄰近我們位於香港的採購部門讓我們能夠有效迅速回應客戶的需要。

董事進一步認為斯里蘭卡的生產廠房(位於Katunayake及Meegoda)較我們的競爭者具備競爭優勢(即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相關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英語會話能力、豐富成衣製造經驗及斯里蘭卡鄰近美國及英國航線的地理位置)。受惠於就生產本集團一般較高價格的產品而言相對低廉的勞工成本及斯里蘭卡的地緣優勢，我們相信將能夠降低營運成本並加強盈利能力。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往績超卓

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組成，部分成員在製衣及／或相關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此等行政人員當中部分已於本集團任職介乎約3年至15年以上。其中，執行董事王女士於製衣業工作超過20年，在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中擔當領導角色。

多年來，管理團隊在製衣業積累淵博知識，並已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穩固關係。憑藉彼等廣博的經驗及願景，幫助我們預測市場走勢，並於近年實現增長。

董事認為，資深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引領我們在製衣業的業務發展。有關管理團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強化整體競爭力及製衣業的市場定位。我們擬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實現目標：

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及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為使令業務可自更穩定的客戶組合取得穩步增長，我們希望可擴闊客戶基礎以減低對最大客戶的依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客戶A(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31.1百萬港元、465.5百萬港元及339.5百萬港元，佔同年總收益分別約95.5%、69.4%及50.2%。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對客戶A的依賴並不會令我們不適宜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對客戶A的依賴」一段。

為擴闊客戶基礎及減低對客戶A的依賴，我們計劃透過多個渠道(包括開設更主動的銷售職能，如聘請銷售人員或銷售代理以開發美國以外的不同市場及經現有客戶及供應商轉介業務)積極與潛在客戶接洽業務機遇，從而擴展客戶基礎。我們致力透過行內人脈及同業尋找潛在客戶。在我們持續為潛在客戶提供樣板製作服務的同時，亦更進一步為奢華服裝品牌提供專門縫製室及配備安全的輔料貯存，並已組建專責生產管理團隊以更切合潛在客戶的要求。

董事認為，我們擴闊客戶基礎的工作取得極大進展，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取得3名新客戶的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676.9百萬港元，其中約285.3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來自新客戶客戶G及客戶H，佔總收益的約42.1%及4.3%。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的已確認銷售訂單約為380.6百萬港元，其中約174.7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來自客戶G及客戶H，分別佔已確認訂單總額約45.9%及8.2%。

本集團生產廠房進一步升級及提升效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三間生產廠房，即番禺工廠、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總樓面面積約為19,998平方米。

董事相信，提高我們的產能將可提供節省成本的機會及有效控制外判質素及交付。董事相信，節省成本的機會包括(i)第三方廠房必須賺取經濟利潤以保持業務運作，在平均各方面的情況下，於內部進行生產可讓我們更能控制成本；及(ii)擴大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讓我們受惠於經濟規模帶來的較低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此乃由於我們可共享現有管理層及分擔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量約為4.4百萬件，而番禺工廠及兩間斯里蘭卡工廠的產量則分別約為0.7百萬件及0.8百萬件，僅佔總銷量約15.9%及18.2%。董事認為，擴建三大工廠有其業務需要，其原因包括：(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對產品來源地擁有不同程度的偏好。就五大客戶而言，客戶H要求我們於自有廠房生產其產品，不得將生產程序外判；及客戶G要求我們於自有廠房生產其空中服務員制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上述產品的任何生產工序外判。鑑於我們的主要客戶

有不同偏好，董事認為擴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有其業務需要；(ii)根據董事的過往經驗，一般而言，當服裝品牌定位越高級，其將越堅持產品必須僅於我們內部進行生產。製造高級訂製服裝產品要求生產商具有更佳品質管理及在整個產品發展、採購及生產過程中參與度更高。我們擬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維持我們作為高級訂製服裝生產商的市場定位；及(iii)根據按機器運作時數計的估計產能，董事認為三大工廠已達到最大產能。因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承受能力有其業務需要。

因此，為將更多外判工序轉為自行生產以進一步鞏固作為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充生產廠房如下：

(i) 購入額外機器供生產廠房使用：根據我們取得的初步報價，我們估計為三條額外外衣縫製生產線及兩條額外長褲縫製生產線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將約為7.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額外機器及設備的詳情，以及其估計資本開支：

主要機器及設備	**數量**	**估計資本開支**
		(千港元)
粘合機	3	2,100
剪裁機	25	334
縫紉機	145	1,237
袋口踏邊機	10	2,000
熨台及熨斗	32	346
其他特定機器	25	1,503
總計	240	7,520

(ii) 升級現有剪裁部門的機器及設備以配合計劃產量增加。我們擬動用約2.2百萬港元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及

(iii) 繼續擴展及翻新生產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Katunayake工廠佔用一幅面積達五畝的土地，租賃期為50年。我們可能於現有廠房興建一幢新大樓，以裝設五條額外縫紉生產線：(i)三條為外衣及外套；及(ii)兩條為長褲、短褲及短裙，以擴大產能。我們擬動用約10.0百萬港元興建新建築物(包括必要基礎建設)。

我們預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前完成升級及提升工程。下表載列生產設施分階段的升級及提升計劃：

時間		描述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	展開可行性研究－制定地盤工程計劃及新大樓的圖則，並取得必要的原則上批准，以及制定生產設施樓層佈局的深入詳情，並向承包商取得報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	興建大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十九個月至第二十一個月	租賃裝修工程以及裝設新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第二十二個月	將生產部(包括現有原材料存貨以及在建工程及全體員工)從原有工廠大樓調遷至新工廠大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第二十三個月至第二十七個月	翻新、改造及整修原有工廠大樓(包括其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一個月	第二十八個月	新生產組在翻新後的原有工廠大樓開始投入生產

董事認為，升級及提升工程期間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收益損失，理由如下：

(i) 如上表所述，我們將興建新生產設施，與原有生產設施同時營運；

(ii) 現有生產設施的生產部調遷將因應進度進行，確保兩座生產設施運作順暢；及

(iii) 預定生產設施的實際實物調遷將於一個月內完成，需時不多。

繼續物色策略性收購、投資及結盟機遇，以把握其他潛在市場機遇

我們已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遇，包括擴展銷售網絡、達致更大協同效應及分散業務風險的機遇，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舉例而言，(i)在斯里蘭卡(我們已在當地設立營運總部及管理團隊)收購額外廠房將為我們分擔費用，並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ii)在中國北部或西部設廠，可受惠於充足的勞工供應及相對低廉的成本，與勞動成本高昂及勞動力緊絀的南華市場構成互補。我們普遍根據行業經驗物色潛在收購機遇及投資對象。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亦可能就潛在併購機遇與我們接洽。

我們用於評估目標製衣工廠的標準為：(i)主流國際服裝品牌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健康與安全規定，毋須支付額外改善費用；(ii)工廠提供適當的生產成本組合，且機器操作員具備相當技術水平，藉此支持業務發展及拓展，從而可有效提升我們的競爭實力；(iii)相比位於其他國家的工廠，偏好位於現時營運基地的工廠；及(iv)工廠每年生產最少500,000件成衣產品。

在策略方面，我們於確定收購目標後會計劃透過(i)以資產購買方式合併或收購(收購目標大部分股權)；(ii)股份投資(收購目標大部分股權)；或(iii)設立合營公司與目標製衣工廠進行業務合作。與潛在目標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的收購及／或投資事項所需資金很大程度視乎收購目標或所投資公司的規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接洽若干潛在中國目標製衣工廠，惟尚未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尋找潛在收購目標。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亦無參與任何正式談判或與任何潛在目標簽署任何協議。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作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擴展一部分，我們擬實施一個服裝ERP系統，以協調志威國際與番禺工廠、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並將負責以下功能：

(i) 處理訂單－於資料庫記錄及管理我們的銷售訂單；

(ii) 材料記賬－分辨各服裝產品所用的材料以作成本計算及報價；

(iii) 所需材料計劃－計算生產每張訂單所需的布料及輔料並得以就原材料採購發出採購訂單；

(iv) 生產計劃及控制－監管分配予不同生產設施的訂單並將其最大化，以確保完全利用我們的自有生產廠房同時符合交付要求；

(v) 接收材料及存貨管理－記錄已向存貨系統發出的採購訂單所接收的材料以及追蹤向生產車間發出的材料；

(vi) 生產－監察各銷售訂單由裁剪至縫製、修飾、包裝及轉為製成品的生產流程；及

(vii) 貨運及發出發票－就各銷售單據製作已付運貨物的貨運文件及發票以比較計算已送往生產車間之材料與已付運之產品。

董事認為，推行服裝ERP系統將加強本集團營運的整體效率。

業務模式

現時，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製衣解決方案，自有的生產廠房設於中國及斯里蘭卡。我們製造一系列男裝、女裝及童裝梭織服裝，包括外衣、下裝、上衣及其他。於收購生產廠房前，我們將所有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並密切監控其生產量及產品質素，收購志威(其營運番禺工廠)後，我們開始自行生產，旨在作為本集團定位的憑證並合理化企業架構。番禺工廠亦作為本集團的技術及產品開發中心。繼收購志威後，我們進一步收購Chiefway (PVT)及Katunayake工廠。董事認為，於斯里蘭卡進行收購為一個旨在建立一個製造基地的策略性行動，斯里蘭卡製造基地的生產成本相對較中國生產成本低廉，且較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柬埔寨、泰國及印尼)更具競爭力。

儘管上述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構成變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向客戶提供製衣服務的營運流程(廠房自有營運除外)並無造成重大變動。我們負責的所有主要營運職能(如與客戶磋商、收回應收款項、採購材料、質量保證及管理原材料及製成品物流等)將維持不變，並於收購後繼續進行。有關業務模式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3.生產管理」一段。

我們的產品是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設計所製造。我們自設專職於布料及輔料採購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建議或可資比較材料的替代品，且價格一般具競爭力。此外，我們亦會向客戶所推薦的供應商採購材料。於客戶批核樣板後，我們根據服裝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廠房的產能將生產訂單分配至相關生產廠房及／或第三方廠房。按要求方式包裝後的製成品會由廠房交付至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及／或我們於香港的倉庫。我們亦已制訂嚴謹的品質監控及保證制度，以及一套內部營運及品質標準(其有關標準涵蓋樣板製作、原材料採購、工廠營運及最終檢查)。

下圖說明製衣服務所涉及的營運流程：

01

產品引入及開發：

- 製作產品樣板以供客戶批核
- 與客戶保持溝通，並對產品樣板的製造及剪裁提供技術支援
- 從客戶取得連同設計及規格的訂單

02

原材料採購：

- 向建議採用的供應商或客戶所推薦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布料、配飾、皮革及飾品等）
- 管理物料貨運物流

03

生產管理：

- 於自營生產廠房進行生產或將生產外判予第三方廠房（視訂單性質及我們的產能而定）
- 監察生產進度
- 於生產工序的各個階段進行品質監控

04

物流及分銷：

- 協調及監察貨運進度
- 安排將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

1. 產品引入及開發

產品引入程序包括(i)產品開發、(ii)樣板製作及(iii)原材料採購。在接獲客戶查詢後，於客戶實際向我們下達訂單前，我們將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作樣板。該階段我們會與客戶進行多輪討論，以最終決定樣板。我們會確保樣板可在批量生產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複製。待客戶對樣板產品滿意並同意批准後，我們將與客戶落實採購訂單的詳情，通常包括數量、價格、產品規格及交付安排。其後，客戶將根據上述細節向我們下達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樣板製作產生之成本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我們的技術部門一般負責為客戶製作樣板及於製作樣板及批量貨物時達到我們客戶的技術要求，包括縮放紙樣及放碼樣式、計算布料用量及於需要時就生產程序提供意見。於製作樣板時，技術部門與採購部門保持溝通，並基於(其中包括)(i)依循客戶的設計、(ii)外觀及剪裁及(iii)批量生產的合適程度，以對樣板作出微調。此外，技術部門亦配有服裝專用軟件及其他設施以協助進行樣板製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技術部門由合共約202名位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僱員組成。

產品

我們的服裝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即(i)外衣、(ii)下裝、(iii)上衣及(iv)其他產品如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及背心外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絕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下裝銷售，分別約為233.3百萬港元、280.0百萬港元及286.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41.9%、41.7%及42.3%。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外衣	194,394	35.0	239,662	35.7	221,688	32.8
下裝	233,266	41.9	280,000	41.7	286,345	42.3
上衣	43,092	7.7	33,459	5.0	38,178	5.6
其他	85,361	15.4	117,834	17.6	130,645	19.3
總收益	556,113	100.0	670,955	100.0	676,856	100.0

(i)　外衣

外衣產品主要包括外套、大衣及西裝外套，主要由羊毛及羊毛混紡製成。我們的部分外衣產品圖片載列如下：

(ii)　下裝

下裝產品主要包括長褲、短褲及短裙，主要由棉、羊毛及棉混紡製成。我們的部分下裝產品圖片載列如下：

(iii)　上衣

上衣產品主要包括恤衫、襯衣及背心上衣，主要由棉、聚酯、三乙酸酯及天絲製成。我們的部分上衣產品圖片載列如下：

(iv)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及背心外套，主要由棉、羊毛及羊毛混紡製成。部分其他產品圖片載列如下：

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量約為2.9百萬件、3.8百萬件及4.4百萬件成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的總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件)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件)*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件)*	*佔總收益百分比*
外衣	441	15.3	566	14.7	672	15.4
下裝	1,721	59.9	2,538	66.0	2,782	63.6
上衣	364	12.7	178	4.6	264	6.0
其他	348	12.1	564	14.7	655	15.0
總銷量	2,874	100.0	3,846	100.0	4,373	100.0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項下每件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價格範圍	**每件平均售價** *(附註)*	**價格範圍**	**每件平均售價** *(附註)*	**價格範圍**	**每件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外衣	108.9–6,237.2	440.5	106.7–3,799.7	423.2	89.5–2,503.6	329.9
下裝	53.5–9,555.8	135.6	50.4–3,037.4	110.3	37.2–3,225.8	102.9
上衣	61.2–5,080.1	118.3	63.5–3,350.2	187.6	71.4–713.1	144.6
其他	102.3–1,633.7	245.7	93.0–2,005.7	209.4	84.2–1,803.1	199.5
每件平均售價總額		193.5		174.5		154.8

銷售營銷流程

客戶釐定新一季採購計劃後(連同產品明細，如產品描述、草圖、產品風格、顏色、尺寸、數量等)，將與我們接洽索取成本報價單，並通常要求我們提交附有估計成本明細(即原材料成本、估計CMP成本等)的成本報價單。我們向客戶提交成本報價單後，將與客戶進行多輪磋商，以訂出雙方同意的售價。

本集團一般釐定各產品的售價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i)產品設計及生產的複雜程度；(ii)訂單數量；(iii)客戶的技術要求；(iv)原材料成本；(v)我們自身的生產廠房或第三方廠房所報CMP成本；及(vi)我們擬賺取的利潤率。因此，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有顯著差別。

2.　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的營銷及輔料採購部門負責(i)按我們訂單的要求採購原材料；(ii)向供應商取得報價及與其進行磋商；及(iii)就原材料發出採購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及輔料採購部門合共由位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約86名僱員組成。一般而言，我們或第三方廠房會向我們所建議或客戶所推薦的供應商採購合適的原材料，例如布料、襯裡材料及鈕扣。根據產品最終設計及規格要求，我們會請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樣板及報價。一般而言，我們會於客戶確認訂單及客戶對我們所生產的樣板表示滿意後方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其後，原材料將會按生產分配交付至生產廠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本集團通常會決定是否向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提供原材料以供生產之用或要求第三方廠房就其生產自行採購及／或購買原材料(須視乎第三方廠房屬CMP及／或FOB廠房)。

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原材料

服裝產品生產過程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及裡襯。我們所使用的布料主要包含棉毛材料。我們可能亦會購買配件，如鈕扣、拉鏈、包裝材料、品牌標籤、吊牌及其他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不同的供應商購買該等材料，大部分位於香港及中國，而若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則主要位於歐洲。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總原材料成本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原材料成本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原材料成本之百分比*
布料	103,128	70.2	143,202	73.9	128,499	69.6
輔料	23,981	16.3	23,260	12.0	24,008	13.0
裡襯	19,852	13.5	27,312	14.1	32,041	17.4
總計	146,961	100.0	193,774	100.0	184,548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布料採購佔原材料成本的絕大部分，分別佔約70.2%、73.9%及69.6%。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一般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於釐定服裝產品價格時，我們將原材料成本波動考慮在內。由於我們已採用而客戶亦預期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此模式可反映現時的原材料成本)，故我們並未採取任何其他策略以降低可能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品質可能會對我們或供應商的生產構成影響，繼而增加我們的成本」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與原材料有關且對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原材料短缺及／或品質問題。

3. 生產管理

我們為客戶提供服裝產品一站式製造服務。於營運自有生產廠房前，我們將所有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志威後，我們於番禺工廠開展內部服裝產品生產。於收購志威後，我們收購Chiefway (PVT)及Katunayake工廠。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主要收購事項」一節。儘管我們已購入自有生產廠房，但仍會繼續於年內將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廠房，以彌補我們製造產能的不足。

於收購事項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志威及Chiefway Group Limited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而三大工廠則僅為本集團服務，向我們提供生產服務。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將分配生產訂單予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包括三大工廠。我們將就彼等提供的生產服務繳付分包費用及／或製成品成本。有關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原材料採購」一段。

於上述收購事項後，訂單管理的營運流程維持不變。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將該等訂單的細節寄發予所有有關部門以制訂生產計劃。隨後，我們會將生產訂單分配予番禺工廠、Meegoda工廠、Katunayake工廠及其他第三方廠房。訂單的分配主要視乎產品性質、各廠房相關CMP成本及／或FOB成本以及其產能。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亦將確保第三方廠房所生產服裝產品的品質，並已在其中安插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我們密切監控第三方廠房的表現，透過於生產過程各階段進行檢驗，以進行品質監控。

此外，收購三大工廠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益處：(i)有助鞏固我們作為製造商（而非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ii)使我們能對生產程序進行內部及更佳的控制（即迅速確定布料用量，將我們於提供服裝產品的技術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應用於其設計，使我們能在樣板製作階段為客戶提供不同選擇，有能力在有限時間內生產大量樣板等）。

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i)為生產廠房制訂生產計劃；(ii)將生產訂單分配予我們的生產廠房及／或第三方廠房；(iii)確保布料及輔料及時供應以滿足訂單交付；(iv)生產我們的服裝產品；及(v)於生產過程中作出適當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門合共由位於中國及斯里蘭卡約1,395名僱員組成。我們根據採購部門編製的銷售訂單預算制訂總生產規劃及將根據實際接獲的訂單制定具體生產規劃，並定期檢討及調整生產計劃，確保所有的服裝產品製成品按客戶交付日期交付。我們通常將接獲訂單至付運製成品之間的生產交貨時間控制於介乎約三至四個月。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遲，亦無因我們生產的服裝產品出現瑕疵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訂單分配

在收購三大工廠後，當本集團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時，我們首先根據產品的要求及規格，將生產訂單分配給三大工廠。充分利用三大工廠後，我們會再將生產訂單分配給第三方工廠(即供應商A、C、D及K)。此外，本集團的生產訂單更多基於以下因素(而非CMP或FOB外判條款)分配給工廠：

(i) 工廠的縫紉技術水平；

(ii) 產量及生產成本：三大工廠及第三方工廠完成較大訂單的生產速度及生產成本；

(iii) 產能利用率：由於全年本集團的生產訂單並非均勻分佈，各工廠的產能需求亦將發生變化。倘工廠A的產能不再可用，可能最適合工廠A的訂單則可能需要重新分配給工廠B；

(iv) 訂單規模：不同的工廠有不同的最小訂單量(例如最大的最小訂單量是供應商A，理想需求為3,000件及以上，而番禺工廠可以處理約200至600件的小訂單量)；

(v) 物流：歐洲以外，本集團面料及輔料的主要供應商在中國。對於小訂單量，上百件服裝產品的運輸材料的物流成本及運輸時間可能不適合離岸生產；及

(vi) 客戶要求：根據董事過往經驗，服裝品牌越強大及高端，客戶對生產其服裝產品的工廠的需求或偏好則更具體。

因此，向生產工廠分配各客戶訂單取決於上述標準，且很少單獨以成本判斷。除成本以外，在所有方面條件平等的兩種選擇下，方選成本。

生產廠房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於該處進行的核心業務活動包括行政管理、客戶開發、金融、銷售及採購、技術、質量保證及物流。

我們目前營運三間生產廠房，分別為番禺工廠、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及斯里蘭卡Meegoda及Katunayake。

下表載列我們三間生產廠房的詳情：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員工數目
番禺工廠*(附註1)*	11,616	• 製造高檔服裝產品 • 一般處理訂貨量較低的訂單 • 作為展示工廠	513
Meegoda工廠*(附註2)*	1,322	• 主要製造下裝及上衣 • 一般處理訂貨量較高的訂單	435
Katunayake工廠 *(附註3)*	7,060	• 主要製造外衣、下裝、上衣及其他 • 一般處理訂貨量較高的訂單	1,042

附註：

(1) 據董事所盡知及確信，番禺工廠自設立以來並無為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

(2) 據董事所盡知及確信，Meegoda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並無為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

(3) 據董事所盡知及確信，Katunayake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並無為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斯里蘭卡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為我們的生產廠房所進行的生產活動取得所有所需相關及有效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投資管理委員會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之函件內向Chiefway Katunayake確認，根據Chiefway Katunayake對Chiefway Lanka進行之收購及鑑於Chiefway Katunayake正在營運當中(即用作製衣之相同處所於過往亦曾由Chiefway Lanka用作相同業務用途)，故由Chiefway Lanka持有之環境保護牌照乃適用於Chiefway Katunayake。由投資管理委員會以該函件形式告知，Chiefway Katunayake現時已於以Chiefway Lanka之名申請之牌照屆滿後取得環境保護牌照。誠如斯

里蘭卡法律顧問所告知，投資管理委員會為就有關獲許可企業視乎條款及條件而出具環境保護牌照之合資格機構，而因此，投資管理委員會有權更改該等條款及條件致使以一間企業之名出具之牌照可適用於另一企業。我們亦密切監控我們產品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我們生產設施運營所必需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被暫停或終止的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生產廠房並無因設備故障或失靈、電力不足、缺乏保養、自然災害、勞資糾紛或工業事故而導致生產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產能及使用率

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多樣、若干生產為廠房指定的屬性及機織時尚服裝訂單規模相對較小，董事認為，難以就本集團全年所生產的之各類不同產品類別的產能作出估測。

僅就說明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大工廠按機器運作時數計的產能：

	番禺工廠	**Meegoda 工廠**	**Katunayake 工廠**
平均機器操作員數目*(名)*	192	118	391
運作日數*(天)*	238	292	271
日常運作時數*(小時)*	355,360	249,034	732,578
實際運作時數*(小時)*[1]	427,419	321,083	921,344

附註：

(1) 實際運作時數表示(i)日常運作時數(即就番禺工廠而言，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8.0小時，及就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而言，由星期一至星期六每六天45小時)；及(ii)日常時數以外的運作時數。

生產工序

我們已制定標準化操作程序，藉此密切監察製造工序的各個重要階段，確保生產過程維持一致及可達到標準。我們使用電腦化技術，以改善縮放紙樣、放碼樣式、裁剪效率及布料消耗。我們的生產工序主要包括裁剪、縫製、加工潤飾、整熨及包裝。每件產品所需生產時間視乎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一般生產週期時間由取得原材料至生產製成品需時三個月以內。

以下流程圖說明產品的主要材料採購生產步驟：

*附註：*以上每個階段所需的時間僅基於董事估計的最佳時間及過往經驗，而各階段所用的實際時間會視乎(其中包括)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訂單貨量及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生產工廠及第三方工廠的產能以及生產所用布料物流及原材料供應。

(i)　量產前準備

於量產開始前，本集團會進行若干技術準備工作，比如(i)理解客戶提供的工藝單；(ii)取得測試報告的材料及服裝樣板；(iii)檢查我們的生產廠房及第三方廠房的產能；及(iv)就生產樣板取得客戶的批准。

技術及生產部門進行生產前會議及為廠房制定訂單說明，其載列服裝產品所有規格，通常包括服裝產品的圖樣、設計、標籤、包裝規格以及最重要的服裝產品製造／縫製特別指示或提示。我們的生產員工繼而將根據指示及／或工藝單載列的資料釐定生產流程。我們會搜尋要求使用的原材料來源並採購。於完成所有準本工作後，生產部門可開始生產工序。

(ii)　紙樣及放碼

當對獲批樣板的調整完成後，我們的廠房的技術部門會開始以專門電腦軟件根據大小比例將獲批紙樣縮放為不同大小並進行放碼。電腦化的放碼設計亦可經技術精湛的僱員以人手調整以將放碼的效率提升至最高並盡量減少布料消耗。此乃訂單第二次經過此放碼設計程序；第一次為於成本報價階段的用布量估計。

(iii)　拉布、剪裁及捆綁

於剪裁室，布料被放置於長形裁床並按電腦化放碼設計指示的長度展開，而層數乃按訂單量、布料種類及所用剪裁工具而定。沿紙樣的劃線裁剪布料並製作服裝產品的不同部分，其後將已裁布料按大小及顏色捆綁，而每捆布料均為一個特定大小。

(iv)　縫紉及線上檢查

此乃服裝製造最重要的關鍵核心工序，此工序將服裝產品的不同部分縫合。衣車操作員的技術水平須經過長時間培訓而獲得，並往往決定製成品的手工及質素。為確保可及早發現縫紉過程中的任何瑕疵，我們於各縫紉線中均會進行線上及線尾檢查。

(v)　修邊及整熨

縫紉完成後，服裝產品會送至完工區域以進行修邊、剪線頭及整熨。

(vi)　掛上標籤

此為於服裝產品上加上價錢標籤、尺寸標籤和護理標籤等的工序。

(vii)　最後檢查及包裝

最後檢查為一個檢查服裝產品不同部分的目視質素及是否符合客戶規格的關鍵步驟。此外，服裝產品亦會經過一個金屬探測器以確保服裝產品並無被不經意遺留的細針。其後，成衣會被放置於塑膠袋中，整理並摺疊於客戶指定的若干尺寸及箱體強度的紙箱內。

(viii)　調動貨物以作出口

裝有成衣的紙箱會按各客戶的採購訂單編排並以整箱貨或拼箱貨(以貨車)交付至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各類機器及設備以供不同生產階段使用。我們擁有及用於生產工序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剪裁桌及剪裁設備、粘合機、縫紉機、紐門機、袋口踏邊機、熨燙及壓裝設備。該等機器絕大多數最終採購自日本及中國，估計使用年限介乎約5至10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機齡介乎約1至13年。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及剩餘可使用年期：

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型	**平均機齡***(年)*	**剩餘可使用年期***(年)*
縫紉機	6	5
熨斗	5	4
面料檢測及絡筒機	7	5
其他	5	4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並無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或延誤。

維修及保養

我們就主要機器及設備採取維修及保養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各生產廠房設有內部保養團隊，負責進行定期檢查，並視乎機器操作密度及週期對生產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保養。我們存置機器及設備的保養及維修記錄。我們的設備製造商亦於相關保修期內提供設備保養服務，通常為一年內。倘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時，我們將更換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概無因設備保養不足或壞損而蒙受重大干擾。

外判生產

i.　第三方廠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服裝產品生產外判予主要位於菲律賓、中國河南省及廣東省以及斯里蘭卡的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自開始營運三大工廠以來，我們已縮減外判安排規模。有關三大工廠及第三方廠房的詳細營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銷售成本」一節。

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可根據(i)FOB條款，確認為製成品之成本；或(ii)CMP條款，確認為分包開支向我們收費。倘採購訂單遵照FOB條款，則第三方廠房將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及購買所需原材料。倘採購訂單遵照CMP條款，則本集團將為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採購及提供所需原材料，其已確認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7.0百萬港元、193.8百萬港元及184.5百萬港元；(ii)我們的製成品成本分別約為197.3百萬港元、236.7百萬港元及252.8百萬港元；及(iii)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10.0百萬港元、116.1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自營生產廠房，預期未來分包費用將持續減少。儘管如此，我們將保留若干外判安排，以應對客戶的季節性需求及補充自身產能。

相對FOB條款，本集團計劃減少按CMP條款作出外判安排。然而，由於生產訂單是根據多項因素而非單以外判條款分配予廠房，故此舉屬預期日後因應如產品組合將發生的事情的描述聲明，而非策略性意願聲明。

有關訂單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3.生產管理－訂單分配」一段。儘管外判安排的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部分構成變動，惟對本集團銷售成本並無構成整體影響。

本集團銷售成本變動取決於各種產品的銷售比例，而非其外判安排。我們支付的原材料成本或成品成本取決於產品要求及規格，而將不受外判安排影響。

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年度向CMP第三方廠房較FOB第三方廠房分配較多生產訂單，或將僅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及成品成本上升，而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成本及利潤率構成整體影響。

這一說明亦可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所闡述，分別約為18.3%、16.1%及18.4%。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毛利率變動大致受本集團不同種類產品的銷售組合及其市場定價能力所影響。因此，董事認為，CMP與FOB採購條款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成本及利潤率將不會帶來系統性變動。有關本集團毛利率及銷售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銷售成本」各節。

此外，三大工廠將不受外判安排所影響。收購三大工廠後，本集團擬向第三方廠房採取任何形式的外判前，先動用自有廠房的產能。本集團的外判安排變動將僅限於第三方廠房，而與三大工廠的安排將維持不變。因此，三大工廠大致不受外判安排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聘用六名、九名及七名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我們與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維持穩定的業

務關係，其中部分已同我們合作逾三年。董事確認，我們就尋找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我們並無預見未來會有面臨該等困難。

ii.　篩選第三方廠房

於評估及篩選第三方廠房時，我們會考慮各類因素，比如第三方廠房於製衣業之經驗、聲譽、技術能力、財務力量、生產資源、效率、品質監控效率、準確完成生產時間表的能力以及是否符合法例、客戶要求的社會及環境標準。因此，第三方廠房必須經我們批准，亦可能須經客戶批准(視情況而定)。以FOB條款或CMP條款銷售的工廠，乃按其財務資源或其進行購買及維持一定水準的布料及飾邊庫存的能力決定。因此，在我們將生產訂單分配給第三方工廠之前，我們知悉第三方工廠的外判條款。例如，在往績記錄期間，三大工廠和供應商K乃按CMP條款，而其他第三方工廠則按FOB條款。

於向第三方廠房下達客戶訂單前，我們通常收取其他第三方廠房的報價以供比較，並將根據過往產品質素、技術能力、遵守訂單交付日期的能力及價格篩選出最合適的廠房。由於訂單一般乃按訂單基準下達，我們並未與任何第三方廠房訂立長期分包協議。我們聘用第三方廠房的條款及條件通常根據我們下達的購買訂單制訂，一般包括生產規格、訂單量、每件產品的單價、付款條款及運輸日期。購買訂單亦載述第三方廠房是否須按FOB條款自行購買所需原材料，或我們按CMP條款為其購買所需原材料。我們一般通過電匯、支票或信用證方式與彼等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信貸期介乎零至60日。

iii.　監控及監督第三方廠房

我們對第三方廠房為我們生產的服裝產品實施密切品質監控，確保符合客戶要求及規格。我們在第三方廠房的生產廠房派駐品質監控人員。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與第三方廠房緊密合作，監控生產工序各階段，嚴格遵循產品質素要求，保證服裝產品成品品質良好且穩定。亦在生產工序不同階段對服裝半成品進行檢驗，亦在入袋及裝箱並交付予客戶指定倉庫或指定運輸點前對製成品進行最終檢驗。

我們採納及實施下列措施以監控及確保第三方廠房持續遵守客戶的社會企業責任標準：

(i) 於現有第三方廠房通過其最新審核六個月後，我們安排我們的客戶進行年度或中期審核；

(ii) 倘年度及／或中期審核結果顯示，第三方廠房在特定事宜中出現不合規情況，則會採取後續措施促使其遵守有關標準及要求；及

(iii) 我們安排我們的客戶進行後續審核，以檢查及確保所有整改措施已落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概無嚴重違反客戶之社會企業責任標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就有關成品交付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或任何糾紛，或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生產之服裝產品瑕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4. 物流及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服裝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及歐洲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採購」一段。所採購之原材料由供應商運送至(i)有關第三方廠房之生產工坊；或(ii)我們位於香港的倉庫及／或自家生產工廠。該等運輸所產生之交通運輸成本通常由本集團承擔。

我們或第三方廠房生產之成品將根據客戶規格包裝，並直接交付予客戶指定貨運代理或指定倉庫。我們或第三方廠房生產之成品的運輸成本由我們承擔，或包括在支付予第三方廠房的成品購買價內。我們內部擁有物流部門以安排成品自家廠房的交付工作，並管理有關儲存及服裝產品動向的物流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流部門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共約有49名僱員。

所有服裝產品乃按客戶購買訂單及第三方廠房與我們訂立之生產訂單內制訂的離岸價條款交付予客戶。根據離岸價條款，當我們客戶的指定貨運代理已收取我們的產品後，我們概不承擔任何產品損壞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存貨監控

我們未維持高存貨量，因所有服裝產品乃根據經客戶確認的購買訂單訂購，並直接由我們及／或由第三方廠房交付予客戶。我們通常於客戶確認訂單後發出原材料購買訂單。我們不會根據估計需求購買任何原材料，我們購買的數量乃經過我們的技術及採購部門計算後所得。如此，我們能更為精準地把控對單一訂單所需原材料數量，因此原材料短缺或剩餘的可能性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包括原材料、用於服裝產品生產的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存貨」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1天、22.9天及24.9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出現所需原材料或消耗品短缺。

品質監控

我們相信，交付具質素的服裝產品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已推行全面的品質監控制度，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於產品生產及完成階段，成品由品質監控部門及客戶檢驗，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

質量監控部門負責確保我們遵守客戶制定的所有內部政策及品質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品質監控部門約有共186名僱員。

我們已在整個生產工序中實施下列品質監控措施：

原材料來源的品質監控

我們通常向品質及可靠性評估達標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包括其原材料質素及滿足交貨時間表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為確保生產工序中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客戶要求的標準及規格，我們將於下達訂單時傳達相關標準及要求予供應商。我們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時對來料進行抽樣檢驗。我們檢驗原材料並退還未能通過檢驗的原材料予供應商，因為該等材料將不會用於生產。

布料的品質監控

一般而言，我們的營銷部會將布料要求發送予供應商。供應商將首先生產或取得小部分碼數的布料，用以釐定能否滿足指定顏色、重量、織法及其他特定要求。倘客戶確認訂單，我們將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檢驗布料，並根據四分制評分法評定布料瑕疵。我們的內部手冊清楚列明(i)接納付運所需分數；(ii)不同瑕疵的處罰分數；(iii)樣品數量；及(iv)計分公式。經檢驗布料須達到四分制評分法的最低接納評分，我們方會接納布料。

生產工序中的品質監控

為確保產品符合要求規格及質素標準，我們於生產工序各階段進行多項檢驗及抽樣檢查。成品接受多項品質測試、最終檢驗及驗針。該等不同檢驗及檢查貫穿生產工序，有助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規格，達到質量標準及無可見瑕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進行的品質監控及核證程序：

職責範圍	工作概述
經縫紉部位檢驗	進行品質檢驗以確保布料及飾邊拼接平滑無誤。
手工縫製部分檢驗	檢驗手工縫製部分是否完整整潔。遺留在服裝產品上的多餘布料將移除。
半成品檢驗	員工檢驗所有半成品以檢查(i)所有生產工序的完成度；(ii)服裝半成品是否根據客戶規格製造；及(iii)該等半成品是否存在不可修補的瑕疵。
服裝產品洗濯檢查	檢驗洗水及可烘乾服裝產品以確保無污漬及油漬。

職責範圍	工作概述
尺寸檢查	經洗燙後，服裝產品尺寸可能受影響或因縮水而輕微改變。品質監控員工測量服裝產品尺寸，以確保其符合指定尺寸(具體而言，即工藝單詳述的衣領、袖長、袖口、肩寬、胸寬、背寬及衣服的其他部分)。
最終檢查	於包裝及入庫作出口／付運前以抽樣檢查方式詳細檢驗成品。

成品品質監控

成品將轉移至抽樣測試及檢驗的獨立區域，於交付前確保服裝產品達到客戶規格及要求。未符合要求的產品將予以修改。一般情況下，成品的品質監控乃根據AQL標準，檢驗則參考製衣業所使用的AQL標準進行。AQL標準指在若干大量服裝製成品的隨機抽樣中可接受之瑕疵數目上限。倘成品達到規格及適用品質標準，則其可予付運。任何未能達到所需標準的成品則須返工或棄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因產品瑕疵而提出的重大索償；(ii)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及(iii)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並無出現任何失誤而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責任合規要求

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致力履行社會責任及遵守其道德及社會責任要求。有關要求通常包括健康與安全標準、工時、補償、福利及工資以及禁止僱用童工。客戶的企業政策為與供應商進行業務時遵守該等標準。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客戶可能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

儘管客戶要求可能各有不同，下文載列我們生產廠房的操守守則的若干一般合規要求：

(i)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童工、歧視、騷擾及性虐待、工資及福利、工時、健康及安全、結社自由、海關及保安、環保標準及廠房保安；

(ii) 確保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的貨源及處理均遵照客戶要求；

(iii) 遵守個別客戶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本集團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客戶於市場上的任何服裝產品；及

(iv) 嚴格對客戶的任何及所有機密及獨家資料及／或數據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貿易秘密、技術知識、發明、程序、產品、產品意念、草圖、規格及設計等。

根據主要客戶的相關行為守則，主要客戶對我們的生產廠房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遵守彼等各自的行為守則。實地檢查後，客戶會發出書面表現報告，列出本集團遵守的社會責任。一般而言，倘我們重複違反任何操守守則，則客戶有權終止或取消與我們的任何或全部採購訂單。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客戶當中，大部分客戶已對我們的生產廠房及第三方廠房進行定期審查。於審查過程中，該等客戶將獲提供彼等所要求有關業務、營運、健康與安全問題、僱員相關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工資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第三方廠房已通過客戶所進行的全部定期審查。我們並無收到客戶任何有關本集團及第三方廠房遵守其社會責任要求的重大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為確保持續遵守該等社會責任要求，我們將密切注視及協助生產廠房及第三方廠房了解及遵守客戶的道德及社會合規標準。董事預測將不會因任何該等事件而對合規要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退貨、保證及責任

我們並無就服裝產品實施一個正式的退貨或保證政策。倘出現關於退貨問題，則我們可能與客戶就個別問題進行磋商以處理該問題。倘我們被客戶要求退回服裝產品而該等產品乃由第三方廠房生產，我們將進行調查以確認瑕疵成因及改善我們的程序並實施改正措施，如瑕疵乃因第三方廠房過失而引起，則我們將向第三方廠房索償。否則，我們一般會承擔該瑕疵產品投訴所產生的成本。

根據我們與若干客戶的安排，本集團同意就產品責任索償而招致的損失或責任向客戶進行彌償，因此，我們已預定就我們為此等客戶所採購及／或生產之服裝產品承擔產品責任風險。就有關我們可能面對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產品責任及產品回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或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實際或具威脅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回收或退回或任何主要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作出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保證開支。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部門主要負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維持有效溝通。具體而言，彼等負責接觸新客戶、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處理客戶查詢及跟進訂單及付運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約有共81名僱員，彼等來自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我們備有銷售隊伍專門處理個別客戶的查詢。我們的銷售部門定期接觸我們的現有客戶並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投資於任何營銷計劃，亦無任何種類的營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取而代之，我們集中透過為了解客戶的要求、發展趨勢及方向而對現有客戶進行定期探訪，以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我們透過自我們成立起已合作客戶的轉介以接取新客戶的訂單。我們已建立客戶網，當中一部分已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如英國及西班牙)的國際成衣品牌，彼等於全球銷售其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已維持約2至21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有6名、7名、7名及7名客戶。

本集團未能取得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客戶A及客戶G名稱之批准。倘我們未經客戶A及客戶G事先批准而披露其身份，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提出法律程序或訴訟。此外，有關事件或會引致負面報道並致使客戶對我們喪失信任及信心。

我們的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成衣產品乃向美國市場出售，其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約98.2%、94.7%及92.6%。本集團的服裝產品亦主要於香港、英國、西班牙及加拿大出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按照本集團產品出售的地點)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美國	546,321	98.2	635,603	94.7	626,780	92.6
其他*(附註)*	9,792	1.8	35,352	5.3	50,076	7.4
總收益	556,113	100.0	670,955	100.0	676,85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香港、英國、西班牙及加拿大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地點	向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別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建立業務關係日期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附註)*
客戶A	美國	服裝產品	60	應收款項融資	一九九九年	531,124	95.51
The J. Peterman Company LLC	美國	服裝產品	60	電匯	一九九七年	12,921	2.32
客戶B	美國	服裝產品	45	電匯	二零一四年	9,054	1.63
客戶F	西班牙	服裝產品	90	電匯	二零一五年	2,731	0.49
客戶D	美國	服裝產品	不適用	電匯	二零一二年	156	0.03
五大客戶						555,986	99.98
其他						127	0.02
總計						556,113	1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地點	向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別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建立業務關係日期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附註)
客戶A	美國	服裝產品	60	應收款項融資	一九九九年	465,459	69.37
客戶G	美國	服裝產品	60	電匯	二零一五年	186,749	27.84
The J. Peterman Company LLC	美國	服裝產品	60	電匯	一九九七年	16,574	2.47
客戶B	美國	服裝產品	45	應收款項融資	二零一四年	1,123	0.17
客戶H	英國	服裝產品	45	電匯	二零一六年	834	0.12
五大客戶						670,739	99.97
其他						216	0.03
總計						670,955	1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地點	向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別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建立業務關係日期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附註)
客戶A	美國	服裝產品	60	應收款項融資	一九九九年	339,548	50.17
客戶G	美國	服裝產品	60	電匯	二零一五年	285,342	42.16
客戶H	英國	服裝產品	45	電匯	二零一六年	29,107	4.30
The J. Peterman Company LLC	美國	服裝產品	60	電匯	一九九七年	17,954	2.65
客戶B	美國	服裝產品	45	應收款項融資	二零一四年	4,278	0.63
五大客戶						676,229	99.91
其他						627	0.09
總計						676,856	100.00

*附註：*為免生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概約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00.0%、100.0%及100.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佔我們於同年度總收益約95.5%、69.4%及50.2%。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盡董事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之緊密連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或於我們的任何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與成衣行業的慣常做法一致。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致令我們面臨收益不穩及潛在波動的風險」一節。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客戶與我們的一般採購訂單的正常條款及要求概括如下：

(i) 各產品的產品詳情、訂購數量及單價；

(ii) 信貸期：我們一般授出60天的信貸期；及

(iii) 交付詳情：一般交付條款為FOB，據此，我們負責將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交付運輸港口及其裝卸成本，而我們的客戶負責將貨物自抵埗港口運送至終點站及其裝卸成本。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與客戶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我們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申索或投訴。

關連客戶

賽輝洋行

賽輝洋行於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與一名第三方以同等股權共同擁有。賽輝洋行從事向客戶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我們與賽輝洋行已維持約四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賽輝洋行出售成衣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銷售予賽輝洋行的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06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2%、0.01%及0.01%。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

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i)我們與賽輝洋行的交易條款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的交易條款相近；(ii)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iii)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客戶A

客戶A的背景

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國際服裝品牌，其於世界各地經營實體門店及網上商店。該公司設計、推廣及銷售產品及提供各式女裝、男裝及童裝衣物及飾品系列。本集團已與客戶A建立逾19年業務關係。

與客戶A的合約安排

按照與客戶的一貫安排及服裝製造業的慣例，本集團並無與客戶A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客戶A會不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本集團根據設計、規格、樣板及／或客戶A批准的技術說明製造服裝產品。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與客戶A會晤並每年到訪其美國總部約兩次，以討論產品開發和制定生產計劃，從而配合客戶A在下一季度的產品上市策略及其預期銷售額。我們制訂生產計劃時，通常會參考客戶A根據下一季度的估計銷售額而訂出的材料採購及產能計劃。

根據客戶A的預期訂單，客戶A可要求本集團按客戶A與提名供應商預先確定的協定價格直接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獨特調配及／或顏色的面料。根據現有安排，本集團為客戶A承擔所有原材料成本，而我們須直接向其指定供應商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與客戶A之間的一般採購訂單將載列以下條款及規格：

i. 產品規格、訂單數量及產品單價；

ii. 付款條款：客戶A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一般以客戶A提供的信貸融資方式結算；

iii. 信貸條款：客戶A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一般信貸期為60天；及

iv. 交貨要求－客戶A將於採購訂單上指定預期交貨日期，通常為下達採購訂單日期起四至五個月之間。客戶A所要求的交貨條款通常為裝運港船上交貨。

本集團必須遵守客戶A在供應商採購計劃中制訂的社會責任合規協定，當中列明有關道德標準的指導原則，如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健康及安全、工時、工資及福利、騷擾、性虐待及歧視。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社會責任合規要求」一段。客戶A可對本集團的製造設施進行隨機檢查及年度審核，並要求本集團授出許可以讓客戶A的代表進入我們的設施及取得任何所需資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客戶A的所有年度審核，並未收到客戶A有關任何重大不遵守協定的投訴。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A就有關協定或本集團為客戶A製造及銷售的產品提出的投訴、索償或法律訴訟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任何巨額費用。為確保持續遵守這些規定，我們的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負責我們的生產營運，以及管理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提供員工培訓、進行定期檢查及檢討。

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為客戶A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擬於未來維持客戶A的業務關係。

對客戶A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銷售予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531.1百萬港元、465.5百萬港元及339.5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95.5%、69.4%及50.2%。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客戶A的毛利分別為約83.0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客戶組合，以減低對客戶A的依賴；及(ii)因將有限的內部資源及產能調配予客戶G，導致向客戶A的銷售減少所致。就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嚴重依賴客戶A及客戶G，而向客戶A及客戶G的銷量的任何下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營運」一節。

本集團一直與著名品牌、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度較高的客戶進行業務。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提高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透過此過程，我們已與客戶A發展穩定的關係。

據益普索所告知，服裝行業的製造商擁有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並不常見，且服裝製造公司通常按個別訂單處理採購訂單乃行業慣例。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客戶A的依賴程度較高，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控制對依賴的風險，而我們對客戶A的依賴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不會對本集團的上市合適程度造成影響，理由如下：

(i)　重要的商業夥伴並互惠互利

本集團與客戶A已維持逾18年的業務關係。此讓我們熟知客戶A的質素要求及產品規格，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以持續取得客戶A的訂單。董事認為，來自客戶A的持續採購訂單可證明本集團與客戶A多年來已建立相互了解、信任及順暢溝通及運作。董事認為，客戶A為重要的商業夥伴並相信我們已與其建立策略關係並就產品及服務質素方面達至互惠互利。

(ii)　減低對客戶A的依賴程度

客戶A應佔的收益百分比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4%，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鑒於我們與客戶G合作取得兩家美國航空公司的空中服務員制服業務以及客戶H購買量不斷增加，董事預期於未來我們可減低對客戶A的依賴，此乃經考慮本集團的以下策略：於(i)多元化客戶基礎；(ii)製造業務擴展；及(iii)開發新客戶的銷售及推銷工作。

(iii)　客戶基礎多元化及取得新客戶的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進行大量工作，包括透過開拓與新客戶合作的商機。為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自客戶G及客戶H成功確認約174.7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的訂單。董事預期，根據客戶預期及董事對生產能力的估計，上述客戶G已確認訂單約54.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付及餘下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交付，而客戶H的訂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此外，根據客戶G的指示，本集團已就空中服務員制服訂單下達布料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無法轉換為我們客戶的實際銷量的已確認訂單的取消率約為1.0%。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已確認訂單極易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676.9百萬港元，其中約337.3百萬港元乃來自客戶A以外之客戶，佔總收益約49.8%。新客戶下達訂單的增加比例展示我們於與新客戶發展關係以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而作出的努力。

憑藉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於成衣市場的經驗，我們將繼續透過提升我們的聲譽以及與潛在客戶建立初步接觸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就本集團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的進展，董事不預期本集團於繼續擴展客戶基礎及於未來轉移我們的收入來源方面會面對任何困難。

(iv)　可轉移技術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並非專為向客戶A或我們的其他五大客戶提供服務而設。倘本集團未能自客戶A或其任何主要客戶取得新訂單(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有能力盡快透過產能分配而向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現有生產廠房、僱員技能及生產技術可隨時轉移以向其他潛在新客戶提供服務及滿足彼等的需求，前提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產能。

定價策略

本集團就營運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的成衣產品分別根據以下基準視乎個別訂單定價：(i)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ii)訂單貨量；(iii)估計生產成本；(iv)原材料成本；(v)由第三方廠房製造的成衣製成品價格；及(vi)我們收費的估計加價幅度。由於原材料成本於我們向客戶報價時固定於供應商的水平，因此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或變動不會對我們造成直接影響。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成衣產品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季節性浮動直接來自每年感恩節及聖誕節假期期間消費者支出的增長。因此，我們於七月至九月期間的銷量一般較高，因我們所生產的大部分成衣產品(如大衣及外套)多為售價較高的秋／冬季衣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七月至九月期間的收益分別約為231.1百萬港元及283.1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41.6%及4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產品的季節性波動已趨於平穩，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擴闊客戶基礎，引致產品供應種類有所變化。我們於七月至九月期間的銷量比例微跌，此乃由於客戶A的秋季銷量減少。受惠於向客戶G出售的空中服務員制服，我們的銷量比例反而於十月至三月期間上升。鑒於產品供應種類變動及客戶基礎擴闊，董事預期慣常的季節性影響將有所

減低，因航空公司推出或添補制服時，未必有固定模式。每年的季節性未必如一，故本年度的季節性未必能反映未來年度者。因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注意該等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其為我們的客戶生產成衣產品及(ii)供應我們就生產成衣產品所需材料及消耗品的供應商。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穩定及緊密的關係，為期約一至四年不等。

(i)　第三方廠房

於大多數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成衣產品均由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方廠房主要位於中國及菲律賓。就與第三方廠房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判生產」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用約為110.0百萬港元、116.1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4.3%、20.6%及4.0%。我們的製成品成本約為197.3百萬港元、236.7百萬港元及252.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3.4%、42.1%及45.8%。就製成品成本及分包費用的假設變動對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監控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敏感度分析」一節。

(ii)　原材料供應商

用作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含布料，當中包括棉、羊毛、棉混紡及羊毛混紡等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及若干歐洲國家。除布料外，所購買的其他原材料包括裡襯、鈕扣、拉鏈、包裝材料、品牌標籤、吊牌及其他飾品。就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原材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約為147.0百萬港元、193.8百萬港元及184.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2.3%、34.4%及33.4%。就原材料成本假設變動對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監控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敏感度分析」一節。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點	向本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信貸期 (日)	建立業務關係日期	購入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
供應商A	菲律賓	成衣產品	45	二零一三年	143,221	15.5
志威	中國	成衣產品	–	二零一三年	71,852	7.8
Chiefway Group Limited	香港	成衣產品	–	二零一五年	30,065	3.3
供應商G	意大利	布料	–	二零一三年	23,986	2.6
供應商H	香港	布料	30	二零一三年	14,329	1.6
五大供應商					283,453	30.8
其他					639,695	69.2
總計					923,148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點	向本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信貸期 (日)	建立業務關係日期	購入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
供應商A	菲律賓	成衣產品	60	二零一三年	182,730	22.3
志威	中國	成衣產品	–	二零一三年	57,406	7.0
Chiefway Group Limited	香港	成衣產品	–	二零一五年	41,965	5.1
供應商E	中國	成衣產品	–	二零一四年	24,424	3.0
供應商I	中國	成衣產品	30	二零一六年	23,244	2.8
五大供應商					329,769	40.2
其他					490,008	59.8
總計					819,777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點	向本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信貸期	建立業務關係日期	購入總額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日)		*(千港元)*	*(%)*
供應商A	菲律賓	成衣產品	60	二零一三年	185,396	33.8
供應商E	中國	成衣產品	–	二零一四年	52,647	9.6
供應商J	摩洛哥	成衣產品	–	二零一六年	34,978	6.4
供應商K	中國	成衣產品	–	二零一四年	22,467	4.1
供應商L	香港	成衣產品	–	二零一三年	14,474	2.6
五大供應商					309,962	56.5
其他					239,022	43.5
總計					548,984	100.0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0.8%、40.2%及56.5%，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於相關期間佔總採購額的約15.5%、22.3%及33.8%。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盡董事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股本的5%以上或擁有任何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董事相信此乃與成衣業的慣常做法一致。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廠房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任何與第三方廠房的關係或其生產營運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一般而言，我們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下文載列典型採購交易的一般條款：

(i) 產品描述：(i)就購買原材料而言，原材料種類簡介、數量及顏色；及(ii)就採購製成品而言，產品種類簡介、樣式、所需主要材料、顏色及大小；

(ii) 訂購數量及各產品的單價；

(iii) 信貸期：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提供零至90天的信貸期；

(iv) 交付詳情：(i)就購買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交付原材料予第三方廠房生產設施的就近港口或本集團的倉庫；及(ii)就採購製成品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第三方廠房直接交付製成品予客戶的指定貨運代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來自供應商就所需原材料供應的任何不正常嚴重短缺。我們亦無面臨來自第三方廠房就交付其成品並可導致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失或索償的任何嚴重延誤。

關連供應商

志威

志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收購志威前，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及一名關連方王先生(為王女士之胞弟)以相等股權擁有。就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主要收購事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若干服裝產品的生產程序予志威。志威按CMP條款向我們收費，並確認為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志威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71.9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5.8%及10.2%。已付志威的分包費用乃按(i)我們過去為客戶製造同類或相同風格產品的經驗；及(ii)我們就客戶所要求品質水平的市價估計而釐定。我們亦將根據為客戶提供的成本報價單與志威商討費用。有關向客戶銷售營銷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1.產品引入及開發－銷售營銷流程」一段。董事確認，於收購前，(i)與志威的交易條款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近；(ii)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iii)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依法收購志威，而其負責為我們進行生產。因此，本集團已不再向志威支付任何費用。

Chiefway Group Limited

Chiefway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服裝生產廠房採購。我們與Chiefway Group Limited擁有約兩年的業務關係。

於Chiefway Group Limited接獲本集團的訂單時，視乎產品種類，其將分配採購訂單予Meegoda廠房及Katunayake廠房進行生產。Chiefway Group Limited其後將按CMP條款向我們收費，該費用即確認為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Chiefway Group Limited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0.1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6%及7.5%。已付Chiefway Group Limited的分包費用乃按(i)我們過去為客戶製造同類或相同風格服裝產品的經驗；及(ii)我們就客戶所要求品質水平的市價估計而釐定。我們亦將根據為客戶提供的成本報價單與Chiefway Group Limited商討費用。有關向客戶銷售營銷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1.產品引入及開發－銷售營銷流程」一段。董事確認，(i)與Chiefway Group Limited的交易條款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近；(ii)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iii)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收購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後，我們直接將大部分採購訂單交予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自此起，我們終止與Chiefway Group Limited的安排。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已確認，(i) Chiefway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終止營運；及(ii)並無擁有可與本集團進行任何競爭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Sterling Apparel及志威國際營運。Sterling Apparel及志威國際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與海外客戶進行交涉及就該等銷售控制定價決定，而志威、Chiefway (PVT)及Chiefway Katunayake則負責我們的生產部分。接獲客戶的銷售訂單後，Sterling Apparel及志威國際將採購訂單首先分配予志威、Chiefway (PVT)及Chiefway Katunayake以製造我們的服裝產品。所有由志威、Chiefway (PVT)及Chiefway Katunayake製造的製成品隨後均售予Sterling Apparel及志威國際以向客戶作接續銷售。我們的大部分製成品以FOB基準出口，

並將運送予我們於香港的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或客戶指定的就近港口。此等集團內交易均被視為志威、Chiefway (PVT)及Chiefway Katunayake向Sterling Apparel及志威國際進行銷售，而售價相對於當地市場的市價為基礎釐定。董事確認，相關集團內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流程：

Sterling Apparel按離岸價(FOB)向志威國際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服裝。Sterling Apparel不會購買任何物料(布料及輔料)。當其向志威國際購買FOB時，將根據服裝的BOM成本再加上利潤率，構成向其客戶提供的售價。BOM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加剪裁縫製支出，再加其他配套成本(如物流及財務成本等)，亦是志威國際就服裝向三大工廠支付的同等剪裁縫製支出。

本集團進行轉讓定價安排旨在確定志威、Chiefway (PVT)及Chiefway Katunayake將可自其向Sterling Apparel及志威國際進行銷售並透過於其生產成本之上合理標價以產生足夠現金流。於

營運三大工廠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轉讓定價活動。於營運生產設施後，我們委聘一名稅務顧問(「**稅務顧問**」)以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Sterling Apparel及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ii)志威國際及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間安排進行分析。

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Sterling Apparel及志威；及(ii)志威國際與志威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檢討。我們的稅務顧問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建立的資料計算合理範圍。本集團採納稅務顧問的合理計算範圍，並將密切監控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就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的交易而言，申報會計師已完成議定程序，以評估Sterling Apparel及兩間工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是否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以相似的公平商業條款為基準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且獲申報會計師確認，Sterling Apparel向工廠支付的剪裁縫製價格與相似產品所支付的當地市價相近或不遜於當地市價。

考慮到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有關稅務的相關法例及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不知悉對香港及相關司法權區就相關稅務法例及規定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此外，鑒於本集團已適時在報稅時向稅務機關報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及斯里蘭卡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故本集團並不知悉就轉讓定價報稅規定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與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未解決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一直符合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的相關稅務法例及規定，包括(i)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意見並檢討轉讓定價安排是否已跟隨公平原則；(ii)制定及實施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iii)指派我們的合規部門定期收集相關稅務法例及規定的更新資料。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製衣業存在競爭，且充斥大量不同營運規模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在全球

各地與各具不同競爭優勢的製衣公司競爭。此外，由於亞洲國家製衣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高，因為(i)對初始資本承擔較高；及(ii)較難聘請熟練勞工。

然而，由於本集團定位為一間主要吸納國際服裝品牌的梭織服裝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對主要針對大規模大眾市場的製造商的競爭。同時，本集團已與若干國際服裝品牌建立長期關係，而該等國際服裝品牌所採納的品質標準通常較迎合大眾市場的其他服裝品牌為高。因此，其他大眾市場製造商在服裝市場的客戶定位方面難以與本集團匹敵。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外匯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則以港元、人民幣、盧比及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錄得外匯收益約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有關匯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匯兑風險」一節。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我們並不預期美元兑港元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為將匯兑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密切監察美元、人民幣及盧比的匯率波動。儘管我們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惟我們將不時監察外匯市場，以考慮日後是否有此需要。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四個註冊域名。有關相關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申索，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具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此外，儘管我們已竭盡所能，惟我們未能確保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或不正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控告。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經營分別取得所有重大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榮獲多個獎項及證書，對我們的成就予以肯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要獎項及證書：

年份	獎項	頒授機構／機關
二零一四年	番禺區和諧勞動關係企業	廣州市番禺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番禺區總工會
		廣州市番禺區工商業聯合會
		廣州市番禺區廠商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中共石樓鎮委員會 石樓鎮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	廣州市質量誠信承諾單位	廣州市質量協會
二零一零年	單位會員	廣州市質量協會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僱用2,08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及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香港

部門	僱員人數
財務及行政	31
合規	1
物流	8
採購	32
技術	9
品質監控	6
輔料採購	5
總計	92

中國廣東省番禺

部門	僱員人數
財務及行政	55
物流	13
生產	264
採購	42
技術	118
品質監控	21
總計	513

斯里蘭卡Meegoda

部門	**僱員人數**
財務及行政	7
合規	1
物流	9
生產	316
採購	1
技術	10
品質監控	66
其他	25
總計	435

斯里蘭卡Katunayake

部門	**僱員人數**
財務及行政	22
合規	2
物流	19
生產	815
採購	6
技術	65
品質監控	93
其他	20
總計	1,042

招聘

我們一般透過網上招聘、獵頭及網上轉介招聘員工。我們旨在聘請及留聘適當及適合的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當前人力資源，以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應付業務發展。

我們已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僱員薪酬、僱員福利、保密責任以及終止聘用理由。與僱員訂立的該等合約乃取決於僱員工作所在地而根據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的適用僱傭法律訂明。此等僱傭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或倘訂有固定年期，則年期一般最多為三年，其後我們將根據績效評核作出續約評估。

僱員並無透過工會或以集體談判方式就其僱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工會；(ii)我們於該期間並無面臨任何罷工、與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嚴重干擾經營的其他重大勞資糾紛；及(iii)我們並無在招聘富有經驗或技巧熟練員工方面臨任何困難而將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薪酬政策及培訓

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助。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每年進行薪酬調升、花紅及晉升檢討。

我們已按香港及斯里蘭卡適用的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為香港及斯里蘭卡僱員作出一切法定供款，並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補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不包括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性」一段所披露的案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42.5百萬港元、62.5百萬港元及135.1百萬港元。

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按年評審彼等之績效。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利於推進僱員的工作激勵環境。

保險

本集團投保範圍涵蓋存放於自置物業的服裝產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亦購買海上貨物保險，以保障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付運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涵蓋辦事處的重大損失或損毀風險，以及香港僱員的僱員職場健康與安全、差旅及醫療保險。本集團投保範圍亦涵蓋中國的資產損失或損毀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工廠大樓，以及機器及設備安裝威脅。

此外，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涵蓋有關業務的服裝產品所引致的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威脅性產品責任索償。有關與產品責任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產品責任及產品回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或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一節。我們亦已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投購非上市主要管理層保單。

董事認為現有保單範圍一般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風險。我們認為保單範圍符合行業慣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概無發生火警、爆炸、泄漏、腐蝕、污染或其他不可預料或危險事故，引致個人傷亡、財物損失、環境破壞或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斯里蘭卡擁有三處物業。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自置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編號	地址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2號泰力工業中心21樓第12號車間	122.3	車間
2.	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2號泰力工業中心21樓第13號車間	149.2	車間
3.	No. 549 Artigala Road, Meegoda, Sri Lanka	1322.2	工廠

出租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租用五處物業。下表載列我們的租賃物業若干資料概要：

編號	地址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約主要條款	用途
1.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樓及3樓第P310–P311號停車位 *(附註1)*	603 *(附註1)*	月租金125,000港元及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辦公室
2.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及3樓第P312–P313號停車位 *(附註1)*	603 *(附註1)*	月租金125,000港元及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辦公室

編號	地址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租約主要條款	用途
3.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0樓及3樓第P314–P315號停車位 *(附註1)*	603 *(附註1)*	月租金125,000港元及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辦公室
4.	中國廣東省番禺石樓鎮松山路潮田工業區	11,616	月租金人民幣264,174元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年租金增長5%以及租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工廠
5.	Ring Road 3, Phase 2, EPZ, Katunayake, Sri Lanka	7,060	年租金23,300美元及租期直至二零六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廠

附註：

1.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03平方米，不包括停車位面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置及租賃物業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5%以下。因此，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而言，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斯里蘭卡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管轄範圍包括多方面的環境問題，例如空氣污染、噪音及污水與廢物排放。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F.環境保護」及「監管概覽－斯里蘭卡法律法規－3.《國家環境法》（一九八零年第47號）」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環保機關處以任何重大處罰或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斯里蘭卡法律顧問告知，就彼等所深知，番禺工廠、Meegoda工廠

及Katunayake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及斯里蘭卡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斯里蘭卡的有關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斯里蘭卡法律法規－6.勞工法律法規」一節。我們十分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已訂立安全指引及營運手冊，當中載有生產過程的安全措施。我們也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的訓練課程，確保所有員工注意安全程序及政策，包括安全管理、緊急情況及適當操作及使用設備與機械的指引。

本集團採取及實施下列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與措施：(i)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方面的指引及程序以及工作指示；(ii)對電梯、重型起重機等設備及設施進行例行檢查，並從市監管機構獲得安全檢查證書；及(iii)定期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培訓，提高安全生產意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斯里蘭卡法律顧問告知，就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番禺工廠、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一直遵守中國及斯里蘭卡的所有相關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之重大索償；(ii)我們並無任何工作安全相關事故或投訴，以致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iii)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未有嚴重違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及合規性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及不曾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且並無察覺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業務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出現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無論是在香港、中國或斯里蘭卡，而這些情況整體來說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斯里蘭卡法律顧問所告知，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各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志威、Chiefway (PVT)、Chiefway Lanka及Chiefway Katunayake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重大方面符合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採取之修正行動：

序號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在內的法律後果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1	**社會保險基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志威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結欠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是項不合規事宜乃由於有關員工不熟悉相關法例法規而導致的無心之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項下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規，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欠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社會保險供款的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費；倘該公司未能按此行事，有關機構可自拖欠日期起按未繳款項每日費率0.2%向該公司徵收滯納金。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該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供款，自拖欠日期起按未繳供款每日費率0.05%繳納滯納金；倘該公司未能按此行事，則相關政府機關可向該公司按介乎未繳納供款總額一至三倍徵收罰款。 根據上述條文，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供款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到期當日起每日按未繳供款每日費率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款項，則可能被徵收按介乎未繳納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確認，志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已為全體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志威或須按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及逾期罰款。倘收到相關社會保障機關的通告及要求後，志威於指定期限內足額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逾期罰款，則相關社會保障機關向志威處以行政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於最後可行日期，志威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有關通告及要求。 自知悉上述違規事項後，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透過採納內部監控程序避免可能出現的社會保險供款計算誤差，以確保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基金，措施包括(i)人力資源經理有責任每年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以確保計算準確；(ii)已指派資深人力資源人員處理社會保險基金相關事宜；(iii)應付社會保險款項的計算須由人力資源經理每月作出審閱；(iv)總務經理將每年審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是否合規；及(v)我們將保留中國法律顧問以就社會保險基金向人力資源部門提供建議及年度培訓，藉此掌握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最新動態。 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上述違規事項產生之申索、費用、開支及損失作出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序號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在內的法律後果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2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我們需向僱員提供住房基金及住房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志威並無為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向志威發出三份決定書，責令限期內為三名僱員補交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人民幣14,989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兩份核查通知書，責令志威查核有否為兩名僱員足額繳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二零一五年七月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志威其後為該兩名僱員繳納未償還住房公積金合共人民幣24,352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兩份核查通知書，指令志威核查是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向其兩名僱員作出足夠住房公積金供款。志威及後就該兩名僱員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合共人民幣17,599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一份核查通知書，責令志威查核有否為一名僱員足額繳納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志威其後為該名僱員繳納合共人民幣6,993元的未償還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兩份核查通知書，責令志威查核有否為兩名僱員足額繳納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志威其後為該兩名僱員繳納合共人民幣8,932元的未償還住房公積金。	是項不合規事宜乃由於有關員工不熟悉相關法例法規而導致的無心之失。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供款，且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有關款項，則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強制支付該款項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裁定書。	我們確認，志威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全體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志威可能須於日後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責令志威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而志威未能支付，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強制其支付未繳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三項要求志威為三名僱員補交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令及七項要求志威為七名僱員查核住房公積金未償還款項的通知外，志威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有關通告及要求。 自知悉上述違規事項後，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透過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並避免該等違規事項再次發生，措施包括(i)人力資源經理有責任每年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以確保準確計算須繳納的住房公積金；(ii)已委派資深人力資源人員處理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iii)應付住房公積金的計算須由人力資源經理每月審閱；(iv)總務經理將每年審閱住房公積金供款是否合規；及(v)我們將保留中國法律顧問以就住房公積金向住房公積金部門提供建議及年度培訓，藉此掌握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最新動態。 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上述違規事項產生之申索、費用、開支及損失作出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序號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在內的法律後果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3	**租賃登記**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國有土地上物業的租賃協議須於簽訂後30日內向相關機關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志威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但未於當地機關登記。該租賃協議項下之租用物業用作廠房。	由於登記租賃協議須將出租人若干文件交予有關機關，租賃登記須出租人配合，而此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期限內向主管部門登記，倘我們逾期未能登記，則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繳納最多為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收到任何整改指令或處以任何罰款。我們確認，我們將繼續與出租人磋商以完成登記程序。 董事認為，此違規事項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導致的任何索償、訴訟及法律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為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未有登記的租賃。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註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藉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層已識別出與經營相關的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相應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其規範風險評估程序、風險影響規模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經營產生的風險。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僱用一間外聘內部監控諮詢公司，以審視我們的內部監控，當中涵蓋(i)實體層面監控與業務流程監控；及(ii)向本公司呈報事實調查結果，並就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監控提供改善方法建議。為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並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採納或擬採納下列措施：

(i) 我們已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ii) 我們將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培訓；

(iii) 我們已指派董事會監督及監察過往不符合內部監控政策的糾正措施。其中，董事會負責監督下列糾正不合規事件的措施，並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 有關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i)(如需要)我們將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ii)每年為人力資源部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培訓；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v)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程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意見及鑑於控股股東作出彌償保證，董事認為，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法律責任或處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政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評估上文「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一段所載涵蓋主要業務範疇的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的效果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足夠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我們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司公司董事職務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並無影響：

(i) 不合規事件實屬無心之失，並無涉及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會對董事的誠信存疑；

(ii) 已採取補救措施，並(如適用)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行，以糾正不合規事件；

(iii)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潛在影響；及

(iv) 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主要業務範疇，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有效監督。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將由Moonlight擁有，而Moonlight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0%將由Rainbow Galaxy擁有，而Rainbow Galaxy由以蔡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蔡氏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有關控股股東之持股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Moonlight、Rainbow Galaxy、蕭志威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融資部、有關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從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新股份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王女士及蕭翊銘先生為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的聯繫人外，概無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本集團經營。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單獨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責任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Chiefway Group Limited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及Chiefway Group Limited並無任何業務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以提供服務及物料，我們備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梭織服裝產品製造，而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先生於兩間公司賽輝洋

行及CFL Global(分別為一間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及一間貿易公司)(統稱「**CFL企業**」)擁有權益。蔡先生擁有賽輝洋行50%股權。CFL Global由蔡先生為創立人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使日後的可能競爭最小化，控股股東將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以落實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CFL企業之資料

賽輝洋行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蔡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七八年註冊成立。蔡先生擁有賽輝洋行5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擔任CFL企業之貨源分公司且並不參與服裝產品製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賽輝洋行分別銷售服裝產品約0.1百萬港元、0.06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約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之0.02%、0.01%及0.01%。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與賽輝洋行之業務關係，最後交貨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八月。

CFL Global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且由蔡先生為創立人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CFL Global為一間向賽輝洋行購買之貿易公司，進口商品並銷售予美國市場客戶。CFL Global於美國市場提供各類梭織服裝產品、飾品及針織產品。CFL Global並無從事服裝產品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確認賽輝洋行及CFL Global均無意改變彼等之業務模式。

CFL企業總部設於香港，並於深圳、紐約、加利福尼亞州、威斯康辛州、印尼及越南設有辦事處。目前，該公司於全球聘有超過300名員工，每年收益逾1.5億美元。

賽輝洋行與CFL Global之間的關係

賽輝洋行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為CFL企業物色服裝產品供應商來源，且並不涉足服裝產品銷售或營銷。CFL Global向美國市場客戶進口及出售各類梭織服裝產品及針織產品。

本集團與CFL企業之間的業務區分

根據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CFL企業的主要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均非CFL企業所提供的產品可予替代，而CFL企業與本集團的競爭並不重大，故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i) 市場定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定位為客戶之服裝製造商。儘管三大工廠於我們收購前僅相關且均非由本集團直接擁有，我們的市場定位由番禺工廠所支持，因為番禺工廠自其成立以來一直作為本集團之展示工廠及產品開發及技術支援中心。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亦進一步支持此定位，因為該等工廠一直協助鞏固我們作為客戶的服裝製造商的定位。相反，CFL企業為無工廠擁有權及不提供材料採購之純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CFL企業集中於物色適合的供應來源以切合其客戶的需要，而非自身實際製作或製造服裝產品；

(ii) 產品差異：本集團提供類型廣泛的梭織服裝產品，主要為時尚服飾，且可分類為四類，即外衣(如時尚外套、大衣及西裝外套)、下裝(如時尚及休閒長褲、短褲及半截裙)、上衣(如時尚恤衫、襯衣及背心上衣)以及其他(如時尚連身裙、套裝、禮服、連身衣及背心外套)。我們的梭織服裝產品主要由棉、羊毛及羊毛混紡製成。另一方面，CFL企業提供各種梭織服裝及針織產品，包括飾品及功能服裝，可分為四類，即飾品(如銀包、袋子、皮帶及襪子)、針織品(如線衫、剪裁及縫紉衫)、休閒服飾及運動服裝(如牛仔褲、休閒及體育夾克、休閒及體育長褲及短褲)以及功能服裝(如運動裝、功能外衣及泳裝)。CFL企業之服裝產品由不同來源(主要於亞洲)製成並供應。大部分由CFL企業提供的梭織服裝產品為功能服裝、牛仔產品及運動服裝，其主要面向大眾市場且訂單貨量較高，而本集團的梭織服裝產品則主要為時裝，其主要面向高級服裝市場且訂單貨量較少。CFL企業提供的服裝產品及其招攬的客戶種類均與我們不同。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CFL企業的重疊產品類型說明：

布料		產品類型	本集團	CFL企業
梭織	牛仔	牛仔褲	x	v
		運動裝、功能外衣及泳裝	x	v
	非牛仔	大衣、西裝外套	v	x
		休閒外套	x	v
		時尚外套[1]	v	x
		休閒長褲及短褲	v	v
		時尚長褲及短褲	v	x
		半截裙	v	x
		恤衫、襯衣及背心上衣	v	x
		連身裙、套裝、禮服、連身衣及背心外套	v	x
		運動裝、功能外衣及泳裝	x	v
針織		線衫、剪裁及縫紉衫	x	v
其他物料		銀包、袋子、皮帶及襪子	x	v

附註：

1. 本集團提供的外套為時尚外套，而非休閒及運動外套，其通常是做工較為講究的梭織時尚外套，由剪裁以至縫紉均需要較高技巧的工藝(如口袋排列、布料上的格子圖案配襯以及貼身度及衣袖等)，配飾豐富(如需要人手為每件外套逐件製作滾邊、磨毛，以呈現感觀效果)，且更時髦。

2. 除針織品外，上表所有服裝產品均為梭織品。

董事認為CFL企業與本集團尚有小型的重疊產品競爭，其均為梭織休閒下裝(非牛仔及非功能服裝)(「**重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重疊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9%、4.0%及6.6%。本集團自重疊產品產生的毛利佔同期總毛利約2.4%、3.0%及4.6%。此外，據CFL企業所確認，重疊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7百萬港元)及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及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7百萬港元)及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

(iii) 市場分部：本集團努力為要求服裝產品具備品質標準及講究做工的國際服裝品牌製造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類產品取得的最低、最高及平均單位售價(對我們的客戶而言)：

產品類型	**最低**	**最高**	**平均**
	港元	*港元*	*港元*
外衣	89.5	2,503.6	329.9
下裝	37.2	3,225.8	102.9
上衣	71.4	713.1	144.6
其他	84.2	1,803.1	199.5
	37.2	3,225.8	154.8

能夠為客戶製造上述高價位服裝產品彰顯了我們作為高端國際品牌服裝製造商的市場地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FL企業於重疊產品及非重疊產品取得的最低、最高及平均單位售價(對CFL企業的客戶而言)：

	最低	**最高**	**平均**
	港元	*港元*	*港元*
重疊產品	44.0	77.4	56.0
非重疊產品	4.5	1,386.9	102.5

附註：

1. 重疊產品指在採購訂單中，(i)CFL企業及本集團按類似及／或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客戶提供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及(ii)CFL企業及本集團乃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該服裝產品符合客戶的甄選標準。經審閱CFL企業及本集團的客戶、產品及銷售訂單，重疊產品乃梭織休閒下裝(非牛仔及非功能服裝)，其訂單數量較大，質量要求較為寬鬆，可合理預期客戶不太著重於產品是否由我們或CFL企業提供。

2. 非重疊產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生產及／或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包括飾品(如銀包、袋、皮帶及襪子)、針織品(如線衫、剪裁及縫紉衫)、休閒服飾及運動服裝(如牛仔褲、夾克、長褲及短褲)(上文定義的重疊產品除外)，以及功能服裝(如運動裝、功能外衣及泳裝)。董事確認，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無意接收CFL企業提供的上述非重疊產品的任何採購訂單。

這進一步表現市場分部間之不同及本集團業務與CFL企業間之產品差異；

(iv) 獨立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本集團與CFL企業之管理層及董事並無重疊，惟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除外。蔡先生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留任本集團非執行人員一職。蔡先生無意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或營運。本集團管理層或CFL企業概無涉足彼此之業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CFL企業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或僅有微不足道之業務往來。管理層完全分離及缺乏合作進一步顯示本集團業務與CFL企業屬獨立。

最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六名、七名及七名客戶，其中一名、兩名及一名客戶為本集團與CFL企業的共同客戶。董事認為，由於(i)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向CFL企業購買的產品與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並不相同；及(ii)CFL企業管理層向本集團確認其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不再向客戶A提供服務；及(iii)CFL企業管理層已向本集團確認，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張有關針織產品(其中一樣非重疊產品)的試驗訂單以外，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客戶G產生收益，故競爭屬輕微。此外，本集團與CFL企業進行磋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彼等各自的客戶獨立訂立銷售合約，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本集團與CFL企業的任何潛在競爭而流失任何客戶或訂單。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業務與CFL企業的競爭屬輕微。我們的控股股東蔡先生亦已確認，彼無意將CFL企業的任何部分併入本集團。

不競爭承諾

Moonlight、蕭志威先生、王女士及蕭翊銘先生(「**A組契諾人**」)各自已於上市前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二。Rainbow Galaxy、賽輝洋行、CFL Global及蔡先生(「**B組契諾人**」，連同A組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及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各自已於上市前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一。蔡先生於賽輝洋行及CFL Global兩間公司均擁有權益。

根據各不競爭契據，A組契諾人及B組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a) 該等契諾人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及不論為換取利益、回報或其他)；

(b) 倘該等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及／或重疊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七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c) 倘本集團於接獲該等契諾人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該等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該等契諾人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該等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彼等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上述承諾(a)至(c)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任何該等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已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會議，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該等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其披露者。鑒於上文所

述，倘有關該等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此外，於上市後，該等契諾人各自亦已承諾：

(i) 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倘必要)該等契諾人各自作出聲明，當中表明該等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iii) 容許核數師充分查閱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關於CFL企業，CFL Global、賽輝洋行及蔡先生承諾：

(i) 賽輝洋行及CFL Global不會接收本集團任何客戶的採購訂單，惟本集團不供應的牛仔及針織產品等類別的採購訂單除外；及

(ii) 向本集團發送半年報告，其中包含CFL企業的訂單及客戶列表。本集團將審查CFL企業的訂單及客戶列表，並對相關採購訂單進行抽樣審查，以檢查(a)訂單是否屬於受限制業務類別；及(b)本集團與CFL企業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共同客戶。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

該等契諾人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間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上述不競爭契據落實，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

(i) 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將放棄出席考慮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新商機、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所召開的任何會議或其部分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ii)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iii) 本公司將獲得(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i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的事項披露決定；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倘容許則訂明附加的任何條件；及

(vii) 就CFL企業，本集團將審閱訂單及CFL企業之客戶，並對相關採購訂單進行抽樣檢查，以查核(a)有否任何訂單歸類為受限制業務；及(b)本集團與CFL企業之間有否任何共同客戶。

(viii) 就非重疊產品，本集團將不會接受(a)針織品(如線衫及剪裁及縫紉衫)；(b)牛仔服裝(如牛仔褲及夾克)以及(c)功能服裝(如運動裝、功能外衣及泳裝)的任何訂單；及

(ix) 就重疊產品，本集團承諾在最大程度減少CFL企業與我們的未來競爭。董事預期產生自重疊產品的收益將僅佔我們總收益的6%以下。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與WIN 18、WIN 19及WIN 20訂立的租賃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集團(作為租戶)分別與Win 18、Win 19及Win 20(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Win 18、Win 19及Win 20各自分別同意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租賃Win 18物業、Win 19物業及Win 20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免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Win 18、Win 19及Win 20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nfield全資擁有。Winfield由Moonlight擁有50%及由Rainbow Galaxy擁有50%。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Win 18、Win 19及Win 20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租賃協議僅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開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錄得歷史金額。租賃協議項下擬釐定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協議項下租金	零	4,125	4,500	3,7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租賃協議項下已付及應付年度租金將為1,375,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價。

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並對香港租賃市場進行研究。其已確認租賃協議條款(包括項下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的租賃付款反映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的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2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的理由

鑒於有關交易的經常性質，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有關租賃協議的規定將會過份繁苛、不切實際及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總值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條款及規定，包括倘租賃協議條款有所更改或本集團日後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

倘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條款有所更改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豁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賃協議並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所提供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此基礎上，獨家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6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負責制訂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產品開發及管理關鍵客戶賬戶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志威先生的配偶、蕭翊銘先生的母親及王志威先生的姑母 蕭志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oonlight，該公司於上市後為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蕭翊銘先生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責整體管理全公司生產廠房	蕭志威先生與王女士的兒子及王志威先生的表弟 蕭志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oonlight，該公司於上市後為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鍾國偉先生	6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運作	無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整體策略方針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為最終持有Rainbow Galax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100%股權的蔡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鄭敬凱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明東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						
王志威先生	45	採購部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負責管理採購及全球客戶群，並帶領產品開發團隊	蕭志威先生及王女士的外甥以及蕭翊銘先生的表哥
簡偉成先生	57	生產部副總裁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負責中國工廠的生產經營	無
莫志豪先生	57	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志威的人事管理	無
謝秋妍女士	53	高級財務經理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操作及志威的財務管理	無
Wickramasingha Senanayake Appuhamillage Wipul Abayanaga Senanayake先生	49	Chiefway (PVT)及Chiefway Katunayake的財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負責Chiefway (PVT)及Chiefway Katunayake的財務管理	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61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志威國際、Sterling Apparel及Excel Tops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Sterling Apparel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主要負責制訂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產品開發及管理關鍵客戶賬戶。王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之母親。王女士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志威先生之姑母。

王女士在服裝業累積逾20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曾任SPHK的總經理，該公司為Sterling Apparel的前身公司。

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被頒令破產，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解除破產令。經考慮下列事實後：(i)王女士的破產令於一九九九年獲解除；(ii)董事並無得悉彼破產乃因或與不誠實或任何誠信問題相關理由所致；(iii)王女士對本集團取得成功作出的貢獻，董事相信，王女士具備擔任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將能夠展現上市規則項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所需能力水平。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蕭翊銘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志威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收購Katunayake工廠及Meegoda工廠前，蕭翊銘先生分別擔任該等工廠董事近三年。彼現時負責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

蕭翊銘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女士的兒子。蕭翊銘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王志威先生的表弟。

蕭翊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獲委任為志威國際總經理，負責管理分配予志威的服裝訂單。

蕭翊銘先生此前為以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騰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手提電話配件貿易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蕭翊銘先生確認，(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蕭翊銘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國偉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Elegant Maker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Sterling Apparel財務總監。鍾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營運。

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資質。鍾先生於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累積逾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下表載述鍾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年期
M & V Int'l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於香港進行針織品製造及出口	財務總監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Singpoli Pacifica, LLC	於美國進行房地產開發	財務總監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Yangtze Telecom Corp.（為曾於TSX Venture上市的公司）	於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財務總監兼董事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EAS International (USA) Inc.	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總裁	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
Manchu New York Inc.	於美國、中國及香港進行服裝買賣	總裁	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
Manchu Inc.	於美國、中國及香港進行服裝買賣及生產	副財務及行政總裁	由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66歲，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Sterling Apparel及志威國際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整體策略方針。

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名銜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美國林肯大學名譽教授名銜。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若干服裝貿易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i)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常務會董；(ii)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iii)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主席；(iv)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副會長；(v)香港製衣業總商會董事；(vi)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常務副會長；(vii)香港食品安全協會會長；(viii)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執行會董；(ix)香港長者產業聯會會長；(x)香港孕嬰童業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xi)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及(xii)中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等多個職位。此外，彼亦為香港潮陽小學校監及潮陽百欣小學校董。

蔡先生為賽輝洋行的董事，賽輝洋行為一間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關連客戶」一節。彼亦於CFL Global擁有間接權益，該公司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客戶，即客戶A。然而，CFL Global已確認，其於二零一七年秋季貨運產品後（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或前後進行）將不再與客戶A進行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彼將其於服裝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注入本集團的業務。蔡先生為蔡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蔡氏家族信託為Rainbow Galaxy（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0%）的最終控制人。

蔡先生此前為下列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賽輝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賽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CFL Concepts Limited	香港	貿易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齊佰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君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製衣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埃菲爾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喜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億志時裝有限公司（前稱Trans Americaine Diffusion Limited）	香港	服裝貿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再達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貿易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奇達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製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萊諾巴黎高級餐飲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新誠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貿易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愛娟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寶達洗染有限公司(前稱運盈寶業有限公司)	香港	製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System Clothing Company Limited(前稱建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貿易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添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綠糖生活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蔡先生確認，(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英國薩里大學獲授深造文憑。陳先生分別獲(i)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ii)澳洲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及(iii)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承認為資深會員。陳先生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承認為準會員。陳先生分別獲(i)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於

一九九七年一月；(ii)香港電腦學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及(iii)特許仲裁人學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承認為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獲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承認為信息系統審計師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承認為資訊科技專家。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C&C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的行政總裁。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保險公司，股份代號：2318)集團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香港、英國、中國及澳洲在審計、財務管理、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

目前，陳先生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3)(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亦為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敬凱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第十、十一屆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高級經濟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潮州商會的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的聯席主席。鄭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中國交通企業十大傑出管理人物稱號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

鄭先生此前為下列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冠忠(重慶)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冠忠(重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香港申城廣告有限公司(前稱萊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廣告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該公司因業務不活躍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5)條除名。因此，該公司已於除名後解散。*(附註)*
鴻發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該公司因業務不活躍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5)條除名。因此，該公司已於除名後解散。*(附註)*
運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及第291(5)條，撤銷註冊及除名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鄭先生確認，(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06)的執行董事，其後因職位調動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現任中國業務總監。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明東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的主管律師，且在香港擁有逾26年執業律師經驗。

高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主營業務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	化肥公司	02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貿易 融資服務 投資控股 證券投資	1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酒店業務 物業投資 融資業務 自然資源業務 證券投資	0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生化業務 工業業務	38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資訊科技硬件製造商	8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

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亦曾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的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此前為下列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鵬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該公司因公司用途不再適用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高先生確認，(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規定披露關係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各董事相關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王志威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晉升為採購部副總裁一職。王先生負責管理採購及全球客戶群，以及領導產品開發團隊。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與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女士之外甥。彼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之表兄。

王先生於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曾效力於SPHK（Sterling Apparel的前身公司），其後轉至其他公司發展事業。下表概述彼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服裝製造及出口	營銷總經理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志威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	營銷經理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服裝製造及出口	高級營銷員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
Sterling Possessions (H.K.) Limited	服裝	營銷員	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簡偉成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加盟本集團擔任生產部副總裁，負責管理所有生產設施（包括中國外判廠房的生產）。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志威的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

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於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修讀供應鏈管理專業課程。簡先生通過六式碼綠帶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六式碼學會授予證書。下表概述簡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為同得仕之附屬公司	製衣	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同得仕**」)，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製衣公司(股份代號：0518)	服裝	總經理－生產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Golden Will Fashions Philippines Inc.，為同得仕之附屬公司	製衣	總經理	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
Golden Will Fashions Ltd.，為同得仕之附屬公司	服裝貿易	生產部經理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Wetter (Overseas) Limited	服裝產品進出口	針織分部營銷經理	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
André Laye (H.K.) Ltd.	服裝貿易	高級營銷員	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簡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莫志豪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志威之董事。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志威的人員管理。莫先生於人力資源及僱用事宜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畢業，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下表載述莫先生加入本集團前之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晶苑工業有限公司	服裝生產	高級經理－人力資源及行政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M&V International Ltd.	針織品製造及出口	助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De' Longhi Kenwood APA Ltd.	電子產品	區域人力資源經理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王氏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高級人力資源經理－中國工廠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集團行政服務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中國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莫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秋妍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晉升為高級財務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志威之董事。謝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志威的財務管理。謝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下表載述謝女士加入本集團前之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VF Hong Kong Ltd	服裝採購及零售	財務經理	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衞安有限公司	提供保安服務及產品	會計師－中國分部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
Gucci Company Limited	奢侈皮具零售	會計師	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謝女士(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Wickramasingha Senanayake Appuhamillage Wipul Abayanaga Senanayake先生（「**W.S.A.先生**」），49歲，擔任Chiefway (PVT)及Chiefway Katunayake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加盟Chiefway Lanka出任會計師，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晉升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Chiefway Katunayake收購Chiefway Lanka的業務後，W.S.A.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擔任Chiefway Katunayake的財務總監。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Chiefway (PVT)及Chiefway Katunayake之董事。此外，W.S.A.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加入Chiefway (PVT)。彼負責Chiefway (PVT)及Chiefway Katunayake的整體財務管理。

W.S.A.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斯里蘭卡康提Dharmaraja College完成高級程度會考。彼在斯里蘭卡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斯里蘭卡專業會計員協會會員。下表概述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履歷：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年期
Capital Consolidated Lanka (Pvt) Ltd	服裝製造及進出口	會計師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P.T.K. Enterprises (Private) Ltd	成衣製造及出口	財務經理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
		高級會計師	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
Lanka Garments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外衣製造及出口	會計師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主管會計師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
		高級會計師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W.S.A.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堅存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鐘錶及房地產業務公司，股份代號：0256)之會計經理，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電訊公司，股份代號：0941)財務部門的助理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梁先生亦曾於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的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以及技術部門工作，彼於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彼亦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梁先生於審計、會計、金融及資金融通等領域擁有逾廿載經驗。此外，彼擁有逾十年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審核及會計經驗，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再次加入該公會。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再次加入該公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組成。陳記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王女士、蔡少偉先生、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高明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有關薪酬發展政策制定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王女士、蔡少偉先生、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蔡少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職位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計劃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預期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發行人向我們作出質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生效，直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僱員，(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屬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應收酬金，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應收補償，以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離職損失的補償。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8.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薪酬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彼等的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向本集團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行使彼等有關本集團經營的職能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職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經驗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股本

以下為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的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
599,999,9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5,999,999
20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新股份	2,000,000
800,000,000	股	總計	8,000,000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悉數獲行使，則34,2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予發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8,342,000港元拆分為834,2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最多將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附註6)*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Moonlight	實益擁有人	1	50.0%	50	50.0%	300,000,000	37.5%
Rainbow Galax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50.0%	50	50.0%	272,000,000	34.0%
蕭志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	50.0%	50	50.0%	300,000,000	37.5%
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	50.0%	50	50.0%	300,000,000	37.5%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	50.0%	50	50.0%	272,000,000	34.0%
Cheung Shui Li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	50.0%	50	50.0%	272,000,000	34.0%

附註1：Rainbow Galaxy由Angel Sense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Angel Sen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ngel Sense Limited由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50.0%及由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50.0%。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及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各由一個可撤回信託(蔡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

附註2：Moonlight已發行股本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志威先生被視為於Moonligh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由於王女士為蕭志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蕭志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onlight(為本公司的受控法團)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4： 此等股份由Rainbow Galaxy持有。Rainbow Galaxy已發行股本由以蔡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蔡氏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Galaxy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由於Cheung Shui Lin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X部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Rainbow Galaxy(為本公司的受控法團)由以蔡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蔡氏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

附註6： 提出申請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無得悉日後可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章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董事根據彼等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與該等情況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規限，而基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等多項因素，未來業績或會顯著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載者。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所列總計與總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是一家服務國際服裝品牌的梭織服裝製造商，提供多元化的男裝、女裝及童裝產品組合，可分為四大類別，即：(i)外衣(如外套、大衣及西裝外套)；(ii)下裝(如長褲、短褲及半截裙)；(iii)上衣(如恤衫、襯衣及背心上衣)；及(iv)其他(如連身裙及套裝)。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總部設於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如英國及西班牙)的國際服裝品牌，其產品遠銷全球各地。本集團營運逾廿三載，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特別針對訂製服裝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556.1百萬港元、671.0百萬港元及676.9百萬港元，而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

有關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以與Excel Tops進行股份掉期的方式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乃為重組而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現時構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目前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

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至出售日期止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至出售日期止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為總部主要設於美國的國際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客戶A(我們彼此間的業務關係維持逾18年)的收益分別約為531.1百萬港元、465.5百萬港元及339.5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收益約95.5%、69.4%及50.2%。有關我們對客戶A依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對客戶A依賴」一節。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按逐張訂單基準(而非長期協議)訂立採購訂單。儘管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良好，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相同或更高水平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會否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倘此等主要客戶任何一方決定不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變更其任何供應商或提出我們不能接受的新銷售條款、改變其業務模式，或日後隨時按各自意願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其他商機，則收益可能下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成衣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季節性浮動直接來自每年感恩節及聖誕節假期期間消費者支出的增長。因此，我們於七月至九月期間的銷量一般較高，因我們所生產的大部分成衣產品(如大衣及外套)多為售價較高的秋／冬季衣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已趨於平穩，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多元化客戶基礎，引致產品供應種類有所變化。我們於七月至九月期間的銷量比例微跌，此乃由於客戶A的秋季銷量減少。另一方面，我們於十月至三月的銷量比例因向客戶G出售空中服務員制服而增加。有關我們季節性變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節。然而，我們於過去任何旺季或淡季的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指標。每年的季節性未必如一，因為本年度的季節性未必能反映未來年度者。因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注意該等季節性波動。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收購志威、Chiefway (PVT)及Katunayake工廠前，我們將服裝產品的生產向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分包。儘管我們已收購志威、Chiefway (PVT)及Katunayake工廠，本集團將繼續向第三方廠房分包若干服裝產品的生產。因此，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廠房的效能以迎合客戶需求及補充我們的產能。一般而言，本集團按逐張訂單基準(而非長期協議)聘請第三方廠房。儘管董事認為我們與第三方廠房關係良好，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廠房將繼續及時或按商業可接納條款為本集團生產理想的質量及數量。更甚者，第三方廠房的生產若受阻，或會對其按所規定時間表生產服裝產品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第三方廠房不再繼續按相同或更高水平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根本不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倘目前的業務安排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可接納條款從可資比較替代的第三方廠房取得合適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監控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繼續受我們監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製成品成本、分包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能力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32.3%、34.4%及33.4%。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原材料供應商按逐張訂單基準(而非按長期協議)下單。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及第三方廠房能否取得穩定足夠且符合我們及客戶規格(包括品質、價格、交付條款及結算條款)的原材料供應。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受到我們及第三方廠房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自然災害、經濟狀況、客戶需求及政府規管。倘原材料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我們及第三方廠房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將受到影響，從而影響客戶對我們製造及採購能力的印象。概不保證原材料供應商將繼續以優惠或類似價格或任何其他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倘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而本集團無法將其服裝產品的價格提高至相同或更高水平時，則原材料供應商及／或第三方廠房可能將原材料的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成品成本及分包成本共同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7.7%、62.7%及49.8%。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按逐張訂單基準(而非長期協議)將若干服裝產品的生產向第三方廠房分包。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廠房將繼續與我們按目前的業務安排進行業務。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廠房決定提出我們不能接受的新條款，或日後隨時按各自意願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可接納條款從可資比較替代第三方廠房取得合適的產品。倘製成品價格及分包費用繼續攀升，而本集團無法將其服裝產品的價格提高至相同或更高水平，則第三方廠房可能將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以此我們根據服裝產品總成本的加價幅度向客戶報價。經計及每件銷售成本的歷史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6.8%、7.5%及13.7%)，董事認為在敏感度分析中採用8.0%、9.0%及10.0%的百分比變動實屬合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製成品成本及分包費用在不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的條件下的假設變動對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 8.0%**	**+/- 9.0%**	**+/- 1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上升／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757	+/-13,226	+/-14,6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502	+/-17,440	+/-19,37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764	+/-16,609	+/-18,455
製成品成本上升／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87	+/-17,760	+/-19,73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939	+/-21,307	+/-23,67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0	+/-22,748	+/-25,275
分包費用上升／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803	+/-9,904	+/-11,00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86	+/-10,446	+/-11,60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9	+/-1,979	+/-2,199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亦受我們監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能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30.9百萬港元、43.4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的收益約5.6%、6.5%及6.4%。同期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1.9百萬港元、39.4百萬港元及50.3百萬港元，佔收益約7.5%、5.9%及7.4%。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將繼續佔經營開支的重大部分。

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

本集團客戶主要以美國為總部。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全球(尤其是美國)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美國消費者支出水平受許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水平、利率、貨幣匯率、通脹、政局不明朗因素、徵稅、關稅制度、股市表現、失業率及一般消費者信心。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附註4及5」內。我們依據過往經驗及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進行估計，其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有所差異。董事已識別以下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售貨收益及樣板銷售的其他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即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的交付時間。

其他收益項下的銀行利息收入及預付保險費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累計。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預付保險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

- 租賃土地預付款。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所得稅

該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合於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年結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包括預付保費、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其從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戶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其他貨幣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入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每件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主要估計及判斷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以及適合用以計算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此等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繼而影響往後期間的折舊支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是以賬目評估與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對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進行評估。倘該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有損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就此作出減值。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對稅項相應計提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將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具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令其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利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計量。此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的計量項目。我們相信透過剔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助比較不同期間之營運表現。我們相信此計量不但可協助我們的管理層，亦可以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他們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EBITDA的呈列方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具可比性。以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分析工具有若干限制，故　閣下在分析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時不應僅使用此計量或用以代替其他計量。

我們的EBITDA即我們的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下表將我們呈報的年度EBITDA調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連同其經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4,426	39,900	31,739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4	7,110	11,29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449	1,449	570
EBITDA	42,139	48,459	43,605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特定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56,113	670,955	676,856
銷售成本	(454,332)	(562,787)	(552,029)
毛利	101,781	108,168	124,827
其他收益	6,717	6,556	4,8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54)	10,500	1,5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895)	(43,370)	(43,1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923)	(39,392)	(50,283)
上市開支	–	(2,562)	(6,069)
經營溢利	34,426	39,900	31,739
融資成本	(2,825)	(3,871)	(5,89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601	36,029	25,847
所得稅開支	(5,447)	(4,915)	(5,835)
年內溢利	26,154	31,114	20,0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3)	(1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54	31,101	19,9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54	31,101	19,91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EBITDA(未經審核)	42,139	48,459	43,605

EBITDA即我們的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使用EBITDA有若干限制，因為其並不反映所有可影響我們經營的收入與開支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就EBITDA一詞作出定義，而EBITDA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以EBITDA為分析工具有若干限制，故　閣下在分析我們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時不應僅使用此分析或用以代替其他分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就製造及向客戶售出產品的已收或應收客戶發票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56.1百萬港元、671.0百萬港元及676.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可大致按客戶所在地區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客戶的總部均設於美國，故我們的產品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2%、94.7%及92.6%。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外衣	194,394	35.0	239,662	35.7	221,688	32.8
下裝	233,266	41.9	280,000	41.7	286,345	42.3
上衣	43,092	7.7	33,459	5.0	38,178	5.6
其他	85,361	15.4	117,834	17.6	130,645	19.3
總收益	556,113	100.0	670,955	100.0	676,856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千件	*約港元*	*千件*	*約港元*	*千件*	*約港元*
外衣	441	440.5	566	423.2	672	329.9
下裝	1,721	135.6	2,538	110.3	2,782	102.9
上衣	364	118.3	178	187.6	264	144.6
其他	348	245.7	564	209.4	655	199.5
總計	2,874	193.5	3,846	174.5	4,373	154.8

外衣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000件增加約125,000件或2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6,000件，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著力分散客戶組合以減少依賴客戶A，因而接收自新客戶客戶G的銷售訂單增多；及(ii)我們將有限內部資源及產能重新調配予客戶G，導致向客戶A的銷售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外衣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6,000件增加約106,000件或1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2,000件，主要由於客戶G的空中服務員制服(包括外套(外衣)、長褲及半截裙(下裝)及背心(其他))訂單所致。

下裝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1,000件增加約817,000件或4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8,000件，乃主要由於接收自新客戶客戶G的銷售訂單(如校服，多數是長褲)增多。下裝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8,000件增加約244,000件或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2,000件，主要原因如上文所闡述，乃由於客戶G的外衣銷售訂單所致。

上衣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000件減少約186,000件或5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000件，乃主要因為我們的新客戶客戶G訂購較少上衣(與其他種類相比)及我們的資源已分配作其他種類的生產用途。上衣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000件增加約86,000件或4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000件，主要由於接收自新客戶客戶G及客戶H的銷售訂單增多。

其他類別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000件增加約216,000件或6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000件，乃主要由於接收自新客戶客戶G的銷售訂單增多。其他類別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000件增加約91,000件或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5,000件，主要由於客戶G的航空背心訂單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總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有所增加。

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模式為產品定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客戶一般根據特定要求按個別基準下達訂單。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衣的每件平均售價相對穩定，分別維持在約440.5港元及423.2港元。外衣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3.2港元下降約93.3港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9港元，主要原因為(i)接收自市場定位為中檔的客戶G的銷售訂單較客戶A為多；及(ii)接收自客戶A的訂單的價格較過往年度為低。

下裝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6港元減少約25.3港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3港元，主要由於(i)接收自市場定位為中檔的新客戶客戶G的銷售訂單(如校服，多數是長褲)增多；及(ii)接收自市場定位為中高檔的客戶A的銷售訂單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裝的每件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02.9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0.3港元。

上衣的設計及種類通常不同，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件平均售價波幅較其他類別為高。上衣的每件平均售價上升約69.3港元或5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6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有較多訂製服裝訂單所致。上衣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6港元下降約43.0港元或2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6港元，主要原因為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二零一八年的上衣訂單較為簡單。

其他類別的每件平均售價由約245.7港元減少約36.3港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4港元，主要由於(i)接收自市場定位為中檔的新客戶客戶G的銷售訂單增多；及(ii)接收自市場定位為中高檔的客戶A的銷售訂單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類別的每件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99.5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09.4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產品的整體每件平均售價波動，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能將整體毛利率維持在16.1%至18.4%之間。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存貨變動、製成品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間接製造成本及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1]	146,961	32.3	193,774	34.4	184,548	33.4
存貨變動	–	–	3,804	0.7	(3,620)	(0.7)
製成品成本	197,332	43.4	236,742	42.1	252,750	45.8
直接勞工成本	–	–	10,515	1.9	75,381	13.7
分包費用	110,039	24.3	116,069	20.6	21,988	4.0
間接製造成本	–	–	1,283	0.2	13,559	2.5
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	–	600	0.1	7,423	1.3
總銷售成本	454,332	100.0	562,787	100.0	552,029	100.0

附註：

1. 原材料成本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存貨撇減(撥回撇減)分別約186,000港元、89,000港元及(74,000港元)，佔原材料成本約0.1%、0.1%及0.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件平均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每件平均銷售成本*	*銷量*	*每件平均銷售成本*	*銷量*	*每件平均銷售成本*
	千件	*約港元*	*千件*	*約港元*	*千件*	*約港元*
外衣	441	357.2	566	349.8	672	273.0
下裝	1,721	111.5	2,538	95.0	2,782	84.7
上衣	364	95.2	178	153.7	264	120.1
其他	348	202.2	564	170.9	655	154.4
總計	2,874	158.1	3,846	146.3	4,373	126.2

每件平均銷售成本的波動一般與每件平均售價的波動一致。有關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志威並自此開始自營生產。收購志威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進一步收購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

上述收購造成我們的成本結構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生產服務支付分包費用予廠房(即番禺工廠、Meegoda工廠、Katunayake工廠及其他第三方廠房)。於收購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製成品成本；及(iii)分包費用。開始自營生產後，我們需承擔三大工廠的全部營運成本。因此，於該等收購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存貨變動；(iii)製成品成本；(iv)直接勞工成本；(v)分包費用；(vi)間接製造成本；及(vii)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故此，我們的銷售成本固定部分因該等收購而上升(即直接勞工成本、間接製造成本及折舊)，而銷售成本可變部分則下降(即分包費用)。然而，內部製造生產單位成本較支付予第三方廠房及關連方廠房的製成品單位成本為低，可抵銷與較高固定成本相關的較高風險組合的影響。

此外，上述收購並不會影響我們的利潤，因利潤主要取決於我們根據成本加成模式報出售價時維持若干加成百分比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i)三大工廠；及(ii)第三方廠房的產量及產值、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大工廠	第三方廠房	三大工廠	第三方廠房	三大工廠	第三方廠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量*(千件)*	1,190	1,684	1,784	2,062	1,554	2,819
產值[1]	71,683	295,910	103,162	250,841	101,646	252,750
收益	236,052	320,061	338,775	332,180	336,994	339,862
銷售成本	189,218	265,114	280,135	282,652	261,066	290,963
毛利	46,834	54,947	58,640	49,528	75,928	48,899
毛利率*(%)*	19.8	17.2	17.3	14.9	22.5	14.4

附註：

1. 產值指本集團向三大工廠及第三方廠房支付之分包費用。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布料、裡襯及輔料等多種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7.0百萬港元、193.8百萬港元及184.5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32.3%、34.4%及33.4%及佔收益約26.4%、28.9%及27.3%。

存貨變動

存貨變動主要指於收購志威、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後產生的存貨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變動約為3.8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及收益約0.7%及0.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變動約為負3.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約0.7%及佔收益0.5%。

製成品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自第三方廠房購買製成品的成本，分別約為

197.3百萬港元、236.7百萬港元及252.8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3.4%、42.1%及45.8%及佔收益約35.5%、35.3%及37.3%。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於收購志威、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後我們自營製造業務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取決於工資水平及僱用生產工人數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約為10.5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約1.9%及佔收益約1.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約為75.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約13.7%及佔收益11.1%。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及應付予向本集團提供CMP服務的第三方或關聯製造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約為110.0百萬港元、116.1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4.3%、20.6%及4.0%以及分別佔收益約19.8%、17.3%及3.3%。

間接製造成本

間接製造成本主要包括與收購志威、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後的生產活動相關之租金、間接勞工(包括生產監工)、消耗性工具及公用事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間接製造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0.2%以及佔收益約0.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製造成本約為13.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約2.5%及佔收益2.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01.8百萬港元、108.2百萬港元及124.8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18.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
外衣	36,873	19.0	41,678	17.4	38,158	17.2
下裝	41,452	17.8	38,954	13.9	50,573	17.7
上衣	8,446	19.6	6,100	18.2	6,510	17.1
其他	15,010	17.6	21,436	18.2	29,586	22.6
總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101,781	18.3	108,168	16.1	124,827	18.4

外衣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主要由於產生自新客戶客戶G外衣的毛利率較低。外衣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

下裝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主要由於產生自新客戶客戶G的學校制服毛利率相對較低。然而，下裝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17.7%，主要由於產生自客戶G的空中服務員制服計劃的毛利率增加，其抵銷去年學校制服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上衣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17.1%，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客戶G的銷售訂單增多，而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來自客戶A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導致上衣在相應期間的毛利率進一步減少。

其他類別包括利潤率可能不時波動的各類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類別毛利率總體相對穩定，分別維持在約17.6%及18.2%。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類別的毛利率增加至約22.6%，此乃由於客戶H銷售及客戶G空中服務員制服的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名義利息收入；(ii)樣板銷售收入；及(iii)索賠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分別佔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2%、1.0%及0.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百分比 %*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百分比 %*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百分比 %*
銀行利息收入	1	0.0	3	0.0	20	0.4
來自預付保險費的名義利息收入	299	4.5	299	4.6	293	6.0
樣板銷售收入	5,818	86.6	4,989	76.1	4,048	83.0
索賠收入	599	8.9	1,265	19.3	519	10.6
其他收益總額	6,717	100.0	6,556	100.0	4,880	100.0

樣板銷售收入

樣板銷售收入主要指我們向客戶提供樣板所產生的收入。一般而言，倘相關樣板並無帶來任何銷售訂單，我們將就樣板向客戶收費。與樣板製作相關的成本將作為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的樣板成本入賬。

索賠收入

索賠收入主要指因客戶取消訂單而向其收取原材料成本所產生的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撥回應計款項、就應收款項進行撥回／(減值)虧損、匯兑(虧損)／收益以及議價購買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1.3百萬港元、其他收益約10.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益約0.2%、1.6%及0.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減值虧損撥回	(111)	111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減值虧損撥回	(1,257)	1,4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	1
議價購買收益	–	8,619	–
匯兑收益淨額	115	285	1,577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1,254)	10,500	1,578

議價購買收益

約8.6百萬港元之議價購買收益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低於公平值的代價所收購Chiefway Lanka業務的所得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關稅及運費、樣板成本、差旅開支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百分比*
關稅及運費	3,725	12.1	5,445	12.6	5,000	11.6
樣板成本	7,187	23.3	6,690	15.4	6,854	15.9
差旅開支	2,963	9.5	3,189	7.3	4,304	10.0
員工成本	17,020	55.1	28,046	64.7	27,036	62.5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30,895	100.0	43,370	100.0	43,194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30.9百萬港元、43.4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收益約5.6%、6.5%及6.4%。

員工成本大幅上升乃由於為配合客戶G及H銷售增加而擴展營銷部門所致。

樣板成本指我們向客戶提供樣板的相關物料成本。差旅開支指本集團就商務差旅向員工作出的補償。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採購及技術部僱員的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員工成本及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開支，惟與製造相關並計入銷售成本項下的折舊開支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5%、5.9%及7.4%。員工成本即應付一般及行政職能之僱員(包括董事，惟不包括計入直接勞工成本及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的僱員相關成本)的所有薪酬及福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部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核數費用	193	0.5	250	0.6	485	1.0
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7,713	18.4	7,959	20.2	4,443	8.8
諮詢費[1]	2,110	5.0	–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1	1.0	544	1.4	506	1.0
員工成本	25,457	60.7	23,925	60.7	32,705	65.0
其他[2]	6,039	14.4	6,714	17.1	12,144	24.2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41,923	100.0	39,392	100.0	50,283	100.0

附註：

1. 諮詢費指就提供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支付予賽輝洋行的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後，本集團未有要求賽輝洋行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諮詢服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及無計劃委聘賽輝洋行提供任何諮詢服務。

2. 其他包括銀行費用、索賠開支、保險、汽車開支、印刷、文具及其他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來自購買原材料的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與循環貸款的利息開支。定期貸款主要與收購三大工廠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香港、中國、斯里蘭卡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定，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及延遞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及規定，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斯里蘭卡的服裝製造業務須按28%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集團有關斯里蘭卡法律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斯里蘭卡的營運中附屬公司須就向外國主事人出口服裝按12%的特別稅率繳付稅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5%稅率繳付法定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7.2%、13.6%及22.6%。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由約17.2%下降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課

稅溢利減少；及(ii)於過往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撥備撥回的綜合影響所致。實際稅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高至約22.6%，主要由於自不可扣稅開支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8百萬港元所致。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繳交所有已到期的相關稅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糾紛或稅務問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即期及延遞稅項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444	4,068	7,351
海外利得稅	–	601	(204)
延遞稅項	3	246	(1,312)
所得稅開支總額	5,447	4,915	5,835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1.0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件增加約0.6百萬件或1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件。該影響部分由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5港元減少約19.7港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8港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內部生產成本(直接勞工、間接製造成本及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開支)較已於收購前向三大工廠支付的分包費用為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2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1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8百萬港元。毛利率於相應期間由約16.1%增至約18.4%，主要由於收購三大工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樣板銷售收入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i)索償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益約10.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公平值低約8.6百萬港元的代價所收購Chiefway Lanka業務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4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3.4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2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三大工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8.8百萬港元或36.7%。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則約為2.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5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借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0百萬港元增加約48.2百萬港元或32.3%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7.2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8.3%，惟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特定項目概述－所得稅開支」一段。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3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1百萬港元增加約114.9百萬港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1.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件增加約0.9百萬件或3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百萬件。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5港元下降約19.0港元或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5港元，部分抵銷上述影響。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3百萬港元增加約108.5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2.8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對產品定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上述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件增加約0.9百萬件或3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百萬件。增幅亦與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8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2百萬港元。我們於相

應期間的毛利率由約18.3%減少至約16.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外衣、下裝及上衣的毛利率下降，並被其他類別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虧損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上述改善主要受惠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低於公平值的代價所收購Chiefway Lanka業務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8.6百萬港元；及(ii)由於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於相應期間後已收回所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1.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4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64.7%，主要為新聘用額外營銷員工以處理與新客戶G合作事宜之相關成本；及(ii)關稅及運費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45.9%，主要因產品銷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1.9百萬港元及39.4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3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5百萬港元增加約79.5百萬港元或114.4%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9.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主要歸因於(i)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先前年度的所得稅過度撥備增加的綜合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8.7%。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保險費	7,816	7,895	7,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46	61,560	59,864
租賃土地預付款	–	16,275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55,441	6,642	23,907
遞延稅項資產	–	–	15
商譽	3,633	16,792	16,7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536	109,164	108,5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5,266	35,432	39,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21	96,981	143,67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471	24,209	4,272
可收回稅項	6,742	6,588	1,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7	47,140	66,53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92,670	–
流動資產總值	136,477	303,020	255,946
資產總值	273,013	412,184	364,490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48	93,236	84,486
應付股東款項	95,501	99,501	8,4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5,855	–	1,049
借款	69,514	149,045	197,176
應付所得稅	–	561	2,565
流動負債總額	236,518	342,343	293,704
流動負債淨額	(100,041)	(39,323)	(37,758)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	1,999	2,252
遞延稅項負債	1,051	1,29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1	3,296	2,252
資產淨值	35,444	66,545	68,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35,444	66,545	68,534
權益總額	35,444	66,545	68,534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69.6百萬港元、61.6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折舊；及(ii)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其賬面淨值約為45.3百萬港元。減少被本集團收購番禺工廠、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部分抵銷，其賬面淨值約為43.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折舊所致。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主要包括Win 18物業、Win 19物業及Win 20物業之租賃土地以及志威國際之倉庫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分別約為55.4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由55.4百萬港元減少至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約47.4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致。結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約2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轉讓租賃土地約16.3百萬港元，惟上述金額記錄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預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56,890	55,441	6,642
轉撥自租賃土地預付款	–	–	16,275
添置	–	–	1,56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47,350)	–
年內攤銷	(1,449)	(1,449)	(570)
年末	55,441	6,642	23,907

租賃土地預付款

租賃土地預付款指本集團與Chiefway Lanka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租賃土地所有權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租賃土地的所有權並未轉讓，故賬面值約1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租賃土地預付款入賬。租賃土地轉讓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結餘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零。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商譽分別約3.6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商譽增加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初收購志威及Chiefway (PVT)所致。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志威及Chiefway (PVT))。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稅前貼現率介乎14%至19%、穩定毛利率19%及穩定增長率5%)為基準。

下列敏感度分析展示各主要相關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對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可收回金額(減少)／增加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算毛利率	(66,707)	(68,655)	(45,180)
－減少1%	66,707	68,655	45,180
－增加1%			
平均收益增長率			
－減少5%	(60,036)	(35,132)	(31,407)
－增加5%	60,036	35,132	31,407
增長率			
－減少5%	(103,733)	(133,612)	(54,497)
－增加5%	103,733	133,612	54,497
稅前貼現率			
－增加1%	(40,463)	(51,339)	(22,381)
－減少1%	40,463	51,339	22,38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134(f)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將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有關商譽及其減值以及當中涉及的估計及假設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附註20－商譽」。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320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	47,350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	92,670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Win 18、Win 19及Win 20各自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terling Apparel的Win 18物業、Win 19物業及Win 20物業，作為抵銷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之代價。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主要包括上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款項約45.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重新分類之款項約47.4百萬港元。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持作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清償，故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預付保險費

預付保險費主要包括為王女士投保要員人壽保險(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支付的一次過保費預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保險費分別穩定維持於約7.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5,266	34,294	35,039
在製品	–	1,121	1,965
製成品	–	17	2,738
存貨總額	35,266	35,432	39,742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布料及輔料成本。在製品主要指目前本集團生產設施正在生產中的半製成品。製成品主要指正運送或準備運送予客戶的成衣產品。由於我們只會根據客戶已確認之採購訂單採購製成品或原材料，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保留大量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35.3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微增，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於收購三大工廠後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8百萬港元或約89.4%存貨其後已予以動用及／或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存貨[1]	24,976	35,349	37,587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2]	20.1天	22.9天	24.9天

附註：

1.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2.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以相關年度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0.1天、22.9天及24.9天。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相對較低，約為14.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穩定維持在約35.3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天，此乃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於收購三大工廠後增加，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

我們通常在客戶已確認訂單並列明用於其服裝產品的布料及輔料種類後，方下達原材料的採購訂單。我們會保存存貨記錄以方便貯存及檢索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團隊監控原材料的供應及交付，以確保有充足的原材料供生產之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8,867	22,773	22,665
31至90日	14,297	10,938	11,544
91至365日	1,995	1,471	4,557
超過365日	371	603	1,255
減：			
撥備	(264)	(353)	(279)
	35,266	35,432	39,742

本集團持續密切審核存貨記錄及任何滯銷項目，並按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計提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計提存貨撥備約264,000港元、353,000港元及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備其後獲核實可予收回，而上述撥備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撥回。根據過往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陳舊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57	78,184	122,953
預付款項	390	980	1,616
遞延上市開支	–	854	3,073
其他應收款項	8,257	15,295	14,223
公用事業及雜項存款	517	1,668	1,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3,521	96,981	143,676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客戶出售的服裝產品有關，並包括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4.4百萬港元、78.2百萬港元及123.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G的收益上升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約12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兩個月向新客戶G及H發貨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1]	43,758	61,271	100,56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2]	28.7天	33.3天	54.2天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以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零至90天(多數是6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8.7天、33.3天及54.2天。遠低得多的周轉天數(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天及33.3天)乃由於客戶A提出的無追索權出口折讓融資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天，主要由於客戶G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約54.2天，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付款日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4,149	10,951	17,08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07	5,114	3,386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66	6,422	2,88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619	78	41
	7,841	22,565	23,402
即期	36,516	55,619	99,551
	44,357	78,184	122,953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密切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及任何逾期結餘。我們按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估計減值虧損。我們按個案基準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分別約1.5百萬港元、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其後獲證明可予收回，故上述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撥回。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114.4百萬港元或93.0%其後已清償。根據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收回性問題。

遞延上市開支主要指待本集團上市後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上市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要求就原材料增加貿易按金。該增加符合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銷量增幅。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4百萬港元或80.3%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已清償。

可收回稅項

可收回稅項主要指向香港稅務部門支付的墊款。可收回稅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穩定。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志威國際與志威進行合同加工貿易，故志威國際所收取的3.1百萬港元退稅，因其有權從其應課稅溢利中扣除50%及(ii)若干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422	51,187	28,023
應付票據	25,936	28,458	4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90	13,591	15,342
	65,648	93,236	84,48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5.6百萬港元、93.2百萬港元及84.5百萬港元。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主要因購買原材料增加所致，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大型空中服務員制服項目出貨一致。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動用信用證及信託收據貸款為購買物料融資，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較高的銀行借款結餘一致。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營運開支相關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1]	39,979	41,805	39,605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2]	32.1天	27.1天	26.2天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90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2.1天、27.1天及26.2天。有關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的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增加信託收據貸款的使用率以為貿易應付款項提供資金，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對穩定；及(ii)銷售成本增幅與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幅相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約26.2天，主要原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0,254	47,005	13,713
31至90日	1,720	3,596	13,186
91至365日	9	392	567
超過365日	439	194	557
	32,422	51,187	28,0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28.0百萬港元或100.0%其後已清償。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即本集團之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的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之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5.5百萬港元及99.5百萬港元。變動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還款予股東及股東提供新墊款。應付股東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9.5百萬港元跌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之所有未償還餘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清償，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未償還結餘主要為應付股東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宣派股息18.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末前償付當中9.0百萬港元。餘下款項9.0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償付。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志威及賽輝洋行款項即向／由其提供的臨時墊款，該等墊款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彼等的融資需要償還。

應收志威款項即根據合同加工貿易安排提供的臨時墊款，該等墊款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該等款項來自加工貿易，向志威提供的墊款並不違反中國關於公司內部貸款的限制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其他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即關連方所提供／向關連方提供的臨時墊款，該等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彼等的融資需要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志威	13,471	–	–
Chiefway Group Limited	–	16,743	–
賽輝洋行	–	–	–
蔡先生	–	3,733	–
王先生	–	3,733	–
Winfield	–	–	200
Win 18	–	–	23
Win 19	–	–	22
Win 20	–	–	23
Chiefway Lanka	–	–	4,004
	13,471	24,209	4,2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Chiefway Group Limited	4,283	–	1,049
賽輝洋行	1,572	–	–
	5,855	–	1,049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由於向Chiefway Group Limited、蔡先生及王先生提供之墊款增加約24.2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乃由於關連方隨後清償餘款所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向Chiefway Lanka及Winfield提供的墊款增加約4.3百萬港元。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零及1.0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少，乃由於所有餘款均已清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Chiefway Group Limited的未償還墊款。應付關連方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清償。

僅就說明而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就股東及關連方免息墊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成本名義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應付股東款項[1]	95,833	95,833	8,292
平均應付關連方款項[1]	2,812	1,918	1,049
	98,645	97,751	9,341
名義利率[2]	1.95%	2.15%	3.20%
利息成本名義金額	**1,924**	**2,102**	**299**

附註：

(1) 平均應付股東／關連方款項指於相關年度的平均月末結餘。

(2) 名義利率指借款於相關年度的平均實際利率。有關實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9.銀行借款」一節。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種類及貨幣劃分的借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1,639	52,456	90,943
－定期及循環貸款	47,875	96,589	106,233
借款總額	69,514	149,045	197,176

	與千港元等值	*與千港元等值*	*與千港元等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港元	42,063	91,319	78,333
－美元	27,451	57,726	115,149
－歐元	–	–	3,694
借款總額	69,514	149,045	197,17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概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7,924	91,061	142,890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9,440	19,198	28,286
兩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12,150	38,786	26,000
	69,514	149,045	197,17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約21.6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及54.3百萬港元已以流動負債入賬，此乃由於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借款方權利就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預訂還款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借款方收到任何要求即時還款的要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	1.3%–2.6%	1.4%–2.9%	1.9%–4.5%

我們的借款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及循環貸款。大部分借款屬用作購買布料及輔料、信託收據貸款、採購訂單融資及出口單據貼現的短期貿易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149.0百萬港元及197.2百萬港元。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收購三大工廠以及購買物料融資需求因應收益增加而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進一步增加至約19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與年內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我們的借款為按要求償還或於相對提取日起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借款已由(i)本集團資產；(ii)關連方資產；及(iii)兩名董事、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賬面值用作抵押借款的情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保險費	7,957	8,036	8,107
土地及樓宇	46,494	–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	48,57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92,670	–
	103,029	100,706	8,107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轉讓Sterling Apparel的Win 18物業、Win 19物業及Win 20物業作為代價，以抵銷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董事確認，股東已允許本集團使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轉讓予股東作為借款之抵押的上述物業，借款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直至上市前維持不變。

上市後，銀行將解除(i)兩名董事、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之個人擔保，其將由公司擔保替代；及(ii)已轉讓予股東的上述物業按揭。經考慮借款條款及條件的預期修訂，董事預計本集團

於上市後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將約為332.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75.2百萬港元減少約11.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上述擔保及押記解除後借款條款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借款的條款，我們一般被要求僅可根據彼等授出的目的動用借款，我們有責任定期向借款銀行提供財務報表，並允許彼等可不時取得本集團的財務比率。部分借款亦包含彼等可毋須理會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是否按計劃履行還款責任而於任何時間全權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的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項約4.3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須遵守重大契諾，包括以預付保險費作為抵押的貸款的貸款與抵押估值比率須低於125%。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我們的借款中所包含任何限制性契諾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可對我們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另作借款或我們於未來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的重大條款或契諾。

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66.5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要提供資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融資成本。我們的未來現金需要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營運收入及未來業務擴展計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以銀行或其他借款、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銀行貸款方式籌集資金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且我們並無在償還應付款項時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以及並無在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為改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計劃並已採納及實施下列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措施：

(i) 我們已指派財務團隊定期審閱及更新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政策，確保該等政策與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貫徹一致，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狀況；

(ii)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規定財務團隊編製每月現金流預測，並經由董事審閱及批准。該等現金流預測載有(其中包括)(i)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借款的尚未償還款項及還款時間表；(ii)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iii)經營開支(包括僱員薪金、租金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及(iv)資本開支(即購置廠房及設備)。我們會每月監察及審閱該等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確保我們具備充足的現金水平可依時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借款，並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根據該等現金流預測，我們可準確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

(iii) 財務團隊將以每月及年度現金流預測為基準為高級管理層編製定期現金流報告，以密切監察及管理現金收款及使用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有關各項主要業務活動及交易經營預算方案及現金流估計，並釐定相關酌情撥資金額(如有)；

(iv) 我們將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將嘗試透過與銀行安排貼現降低結餘及改善流動資金水平(不論有無未來追索權)。此舉藉若干利息開支，縮短交易周期、加快現金收款及減少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旨在維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符合約定貿易條款；

(v) 我們將與長期供應商磋商，在可行情況下將付款期由30天延至60天。就指定供應商而言，我們將透過客戶與供應商磋商，以避免交貨前付款，並盡可能使用遠期信用證，如為期30或60天的信用證；及

(vi) 我們日後在股息派發方面將採取更保守的方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股息約38.0百萬港元，已以現金派發。降低股息分派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從而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82	27,477	47,1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25,508	(1,719)	1,1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599)	(58,312)	(14,9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32,014)	79,660	33,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05)	19,629	19,549
匯率變動影響	–	34	(1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7	47,140	66,5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銷售成衣產品所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購買原材料、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所支付的款項。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5.5百萬港元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7百萬港元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1百萬港元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1.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1.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經營溢利所得現金流約43.9百萬港元，其由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約42.2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6.7百萬港元、及(i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8百萬港元。存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4百萬港元

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收購三間工廠後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3.7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前述客戶G及H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5百萬港元，主要乃因本集團增加動用信託收據貸款以為貿易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由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6.0百萬港元所致，後者隨後已就約8.8百萬港元的折舊及攤銷、約8.6百萬港元的議價購買收益、約1.6百萬港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約3.9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36.0百萬港元作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於約38.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超出經營溢利，而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一名客戶客戶G導致收益增加所致。來自客戶G的收益約為186.7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27.83%；(ii)與關連方款項淨額減少約16.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結付；(iii)存貨減少約5.0百萬港元；及(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隨銷量增加而增加所共同導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為2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1.6百萬港元所致，後者隨後已就約7.9百萬港元的折舊及攤銷、約1.4百萬港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2.8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2百萬港元作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增加購買原材料以應對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客戶G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的採購訂單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關連方的現金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為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9.4百萬港元以及租賃土地付款1.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為5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提供約7.5百萬港元的現金墊款及以約49.7百萬港元代價(扣除所收購現金)收購三大工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租賃物業裝修添置約3.6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之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支付利息及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3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借款約499.5百萬港元且該款項被(i)償還借款約451.4百萬港元；(ii)已派付中期股息約9.0百萬港元；(iii)向一名股東償還約7.4百萬港元及(iv)已支付利息約5.9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為7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新增淨額約428.8百萬港元由償還借款約349.3百萬港元所抵銷後共同導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為3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新增淨額約188.2百萬港元，由(i)償還借款約185.2百萬港元；(ii)已派付中期股息約20.0百萬港元；及(iii)向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償還約12.2百萬港元所抵銷後共同導致。

現金流失衡

於生產經營中，交易週期長達約180天，當中由布料採購到服裝出口需時約120天，而隨後客戶付款需時約60天，故經常導致現金流失衡。董事認為，失衡乃由於生產週期時間所致。特別是，我們大部分採購均在開展生產工序前以預付款項或信託收據貸款從供應商取得原材料，並按出貨後60天付款之條款向客戶出售服裝產品。有關失衡亦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差距列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2.1天、27.1天及26.2天，而同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則分別約為28.7天、33.3天及54.2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資金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1]	0.58倍	0.89倍	0.87倍
速動比率[2]	0.43倍	0.78倍	0.74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3]	196.1%	224.0%	287.7%
負債權益比率[4]	118.6%	153.1%	190.6%
利息覆蓋比率[5]	12.2倍	10.3倍	5.4倍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6]	9.6%	7.5%	5.5%
股本回報率[7]	73.8%	46.7%	29.1%
純利率[8]	4.7%	4.6%	2.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附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負債淨額(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5.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的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得出。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期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期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8. 純利率乃按各報告期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報告期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58倍、0.89倍及0.87倍。流動比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8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9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0百萬港元；(ii)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7百萬港元；(i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2百萬港元；及(iv)借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0.89倍及約0.87倍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3倍、0.78倍及0.74倍。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3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8倍，大致與上文所闡述之流動比率升勢相符。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8倍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4倍，維持相對穩定，與上文所闡述之流動比率相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96.1%、224.0%及287.7%。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主要由於(i)借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所致權益總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百萬港元較小幅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百萬港元共同導致，同期並無派付股息。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7.7%，主要由於(i)借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2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宣派股息約18.0百萬港元所致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5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的綜合影響所致。

假設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經考慮於上市後清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款約13.6百萬港元，董事估計於上市後短期內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136.3%，此乃基於按股份發售發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得出的估計將予收取所得款項約66.1百萬港元。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18.6%、153.1%及190.6%。負債權益比率增加如本節「借款」一段所闡述，與銀行貸款增加幅度一致，惟亦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1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5百萬港元所抵銷。如上文所闡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1.1百萬港元，緩和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增幅。

假設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經考慮於上市後清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款約13.6百萬港元，董事估計於上市後短期內的負債權益比率將約為86.9%，此乃基於按股份發售發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得出的估計將予收取所得款項約66.1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分別約為12.2倍、10.3倍及5.4倍。利息覆蓋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0.3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而借款亦隨之增加，超過有關期間之息稅前溢利增長。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倍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倍，主要由於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的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5.9百萬港元，與同期借款增加大致相符。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6%、7.5%及5.5%。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主要由於總資產因收購志威、Chiefway (PVT)及Katunayake工廠，而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約412.2百萬港元，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長。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並部分由(ii)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2.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4.5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在相關期間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73.8%、46.7%及29.1%。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主要由於股本總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相關期間內並無派付股息。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及(ii)權益總額因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宣派中期股息18.0百萬港元而於相關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7%、4.6%及2.9%。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4.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主要因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而降至約2.9%，乃由於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6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0.5百萬港元，而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至約1.6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9百萬港元。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債務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合共約為245.7百萬港元，並擁有129.5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額。

我們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到期狀況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	204,86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到期	24,18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到期	16,667
總計	245,71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245.7百萬港元為計息借款，其附帶年利率介乎2.1%與4.6%之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為王女士投保的要員保險及兩名董事、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除本節「借款」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融資契約。

除上文所述之借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1.7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償還。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任何重大債務及或然負債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拖欠還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的其他責任，亦無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款項；(iii)我們並無擁有與影響我們集資能力的未償還負債有關的任何重大契約；(iv)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所有融資契約(如有)；及(v)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重大外部負債融資方案。

合約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經營租約項下之汽車、設施及租賃土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支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80	2,045	10,406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	3,459	23,737
五年以上	–	4,359	9,189
	280	9,863	43,332

租賃初步為期兩年至五十年，可於屆滿當日或本集團與各出租人共同協定的日期續租及重訂條款。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諾及安排

除上文所述合約承諾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或安排。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266	35,432	39,742	89,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21	96,981	143,676	156,184
應收股東款項	–	–	–	15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471	24,209	4,272	4,321
可收回稅項	6,742	6,588	1,720	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7	47,140	66,536	19,73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92,670	–	–
流動資產總值	136,477	303,020	255,946	271,585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48)	(93,236)	(84,486)	(63,252)
應付股東款項	(95,501)	(99,501)	(8,42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855)	–	(1,049)	(1,736)
銀行借款	(69,514)	(149,045)	(197,176)	(245,717)
應付所得稅	–	(561)	(2,565)	(2,774)
流動負債總額	(236,518)	(342,343)	(293,704)	(313,479)
流動負債淨額	(100,041)	(39,323)	(37,758)	(41,894)
按需償還非流動借款(如下文所定義)	21,590	57,984	54,286	40,850
經調整流動(負債)／資產淨額[附註1]	(78,451)	18,661	16,528	(1,044)
經調整銀行借款[附註2]	(47,924)	(91,061)	(142,890)	(204,867)

附註：

1. 經調整流動(負債)／資產淨額即流動負債淨額減按需償還非流動借款(如下文所定義)且僅供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就經調整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詞作出定義，而經調整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資產或負債計量方式。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為分析工具有若干限制，故　閣下在分析我們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時不應僅使用此分析或用以代替其他分析。

2. 經調整銀行借款即銀行借款減按需償還非流動借款(如下文所定義)且僅供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就經調整銀行借款一詞作出定義，而經調整銀行借款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資產或負債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100.0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背景

我們過往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反映用於為本集團收購固定資產及附屬公司(即非流動資產)提供資金的大量短期銀行借款(即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固定資產及附屬公司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51.5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上述項目均有能力產生一年以上的未來收益，故以非流動資產入賬。

我們透過組合營運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該等非流動資產提供資金。銀行借款當期部分中大多數因按要求償還條文而分類為流動負債，賦予相關銀行權利可全權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而不論相關貸款協議所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銀行取得書面確認，彼等不擬於貸款協議規定的時間表之前要求償還銀行借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規定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一年後應付還款總額(「**按要求償還非流動借款**」)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54.3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有關按要求償還非流動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9.銀行借款」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從未被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包

括但不限於按要求償還非流動借款）；及(ii)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無違反財務契諾。

經調整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倘撇除上述按要求償還非流動借款結餘，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

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5百萬港元減至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百萬港元。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一系列因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所致；(ii)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增加約9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上述重新分類為分類作持作銷售資產所致；(iii)將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重新分類為分類作持作上述銷售所致；並由下述者所抵銷(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入原材料因應銷量上升而增加所致；及(v)經調整銀行借款增加約43.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財務需要日益增加所致。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經調整銀行借款增加約51.8百萬港元（主要因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所致）；(ii)到期償還的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91.1百萬港元；(iii)如上文所述，到期償還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少約92.7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兩個月向新客戶G及H發貨的綜合影響所致。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約1.0百萬港元。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6.8百萬港元；(ii)由於因應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九月確認的秋冬季產品銷售訂單，原材料購買量增加，經調整銀行借款增加約62.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並被(iii)存貨增加約

49.5百萬港元，乃由於如上所釋，原材料購買量增加；及(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1.2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利用信用證及信託收據貸款為有關採購融資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裕性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高資本負債率及負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此並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下列原因，包括：(i)流動負債包括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借款，僅因提早貸款還款要求條款而計入流動負債。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自銀行收到有關要求。目前，考慮到我們的信貸歷史及與銀行已建立穩固關係，董事亦預期可預見將來銀行不會提出有關要求；(ii)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發展及擴充；(iii)流動負債包含大筆應付股東款項，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償付；(iv)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於交易週期後自行清償，而其升幅與收益增加走勢大致相符；(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v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及(v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跡象顯示倘我們申請重續現有銀行借款，銀行將不會為我們重續。

董事認為，彼等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並時刻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時編製及審閱。每月管理賬目將與預算開支作比較，如有任何重大差額，將即時說明並跟進。高級管理層將透過監察供應商的任何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及付款時間表，密切審閱營運資金需求。倘預料營運資金緊拙，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如加緊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提高銀行融資及延遲支付非緊急費用等。

此外，本集團將考慮採納下列舉措，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由於我們現正進行上市申請，預期上市將為可持續性業務發展及長期擴展提供更有效的集資平台。預期上市所得款項將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並獲得現金流入，而該額外流動資金有助本集團避免額外銀行借款以撥付任何業務擴張。上市所得款項將改善支持本集團資本基礎的資本負債率。當我們將部分所得款項淨

額用於償還過往收購的定期貸款時，這可能會進一步降低資本負債率。上市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集資平台，以通過向公眾股東增發股份(而非僅依靠債務融資或留存盈利)來增加我們的股權。此外，本集團將以部分利息開支為代價，利用銀行的出口票據貼現向客戶發貨。此舉將加快現金收回，並顯著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向客戶發貨的出口票據一般將按追索權基準貼現。

有見及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無任何不可預計的情況，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行需求。經與董事核實及各自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之看法。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的總和。負債淨額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約為85.5%、81.6%及76.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正或可能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隨外匯匯率變動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性貨幣為港元(「港元」)，並以外幣如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進行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導致出現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人民幣及斯里蘭卡盧比。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承擔的外幣匯率已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此結餘之功能貨幣是以借貸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以下正數表示港元兑相關貨幣升值時溢利及其他權益的升幅。若港元兑相關貨幣減值，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有等額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外幣匯率上升／(減少)	**對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元	5%/(5%)	143/(143)
人民幣	5%/(5%)	225/(225)
斯里蘭卡盧比	5%/(5%)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元	5%/(5%)	–/–
人民幣	5%/(5%)	142/(142)
斯里蘭卡盧比	5%/(5%)	1,828/(1,8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元	5%/(5%)	1,905/(1,905)
人民幣	5%/(5%)	12/(12)
斯里蘭卡盧比	5%/(5%)	2,532/(2,532)

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則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斯里蘭卡盧比計值。按功能性計，本集團大部分離岸價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或港元結付，而其香港業務產生的所有經營開支均以港元支付。因此，我們僅於以人民幣結付番禺工廠及以斯里蘭卡盧比結付Katunayake工廠及Meegoda工廠分別產生的經營開支時，方會面臨匯率風險。就說明而言，番禺工廠、Katunayake工廠及Meegoda工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開支總額(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3.9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乃摘錄自其管理／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番禺工

廠、Katunayake工廠及Meegoda工廠的總經營開支僅佔本集團總成本及開支約645.5百萬港元中的18.4%。此外，斯里蘭卡盧比兌港元匯率自二零一四年起貶值，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亦有所貶值，惟其後回升。外匯波動不一定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人民幣及斯里蘭卡盧比的貶值將為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利好因素。儘管如此，我們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產生的任何風險。儘管我們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惟將不時監察匯率走勢，以考慮日後是否有需要進行對沖活動，以減低匯率波動產生的任何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我們並無動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對沖利率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之借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利率組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借款						
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2.2567%	21,639	2.6347%	52,456	3.6796%	90,943
借款：						
定期及循環貸款	1.3556%至 2.5926%	47,875	1.4094%至 2.9280%	96,589	1.8718%至 4.4796%	106,233
淨借款總額		69,514		149,045		197,17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0.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僅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以信貸期方式銷售產品。我們會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內。我們通常並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具備高度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由於該等機構信貸評級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手方違約而蒙受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的波動影響。董事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具備充足的銀行融資可供動用，並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載列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設還款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還款時間表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及循還貸款			
賬面值	47,875	96,589	106,233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18,036	28,306	30,49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890	11,704	24,737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22,141	59,855	55,744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49,067	99,865	110,973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財務風險管理」一段。

股息

本集團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宣派股息分別約20.0百萬港元、零及18.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股息均已全數支付。於先前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股息付款。董事認為，股息付款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股息將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支付。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批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建議宣派股息。無法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我們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會以港元派付。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

未來股息的付款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的公司)收到股息。香港法例規定公司須於分派股息前擁有充足合法可分派儲備。一般而言，這代表香港公司僅可自已變現溢利宣派股息，並須進一步取決於並無累計虧損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用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來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通用的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金，其將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如招致債務或虧損，或由於銀行信貸額度、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亦或會受限。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概無業務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29.6百萬港元(未計及將由售股股東承擔的包銷佣金約0.9百萬港元，此乃按股份發售中銷售股份的直接比例計算)，其中約2.6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扣除。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於收益表扣除約8.1百萬港元，餘額約12.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的影響。然而，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持續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所編製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4港元計算	51,742	66,715	118,457	0.1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	51,742	59,355	111,097	0.14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完成當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概無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論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提供資金讓我們實現及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 *(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0.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約54.4百萬港元	約67.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0.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約58.1百萬港元	約71.9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0.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約50.7百萬港元	約63.3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的淨額約54.4百萬港元，且發售價為0.4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作以下用途：

- 約16.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擴展及翻新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的生產廠房；

- 約13.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償付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用作收購(i)志威；(ii) Chiefway (PVT)；及(iii) Katunayake工廠)以改善財務狀況、資本負債率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項	利率	到期日	用途
銀行借款	41.7百萬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收購三大工廠的代價

- 約13.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生產設施；

- 約5.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精益生產及生產力改進計劃；及

- 約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相較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中間價所釐定發售價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相較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中間價所釐定發售價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7百萬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擬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2百萬港元。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額外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量調整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較高價或較低價獲行使，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0.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之包銷佣金及費用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不會獲得就股份發售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的理由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i) 對資本市場集資進行評估，推動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作經營業務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129.5百萬港元，當中約123.0百萬港元為用作採購布料及輔料的短期貿易融資、信託收據貸款、採購訂單融資及出口票據貼現。董事認為，短期債務融資並不可取，因有關貿易融資須予償還，而對本集團貿易週期而言屬自行清算性質，並不可用於任何資本性質的事項。此外，利息開支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量負擔，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負債水平。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維持穩健，得以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落實業務計劃屬必要，尤其是因為我們的客戶會以本集團的財務可行性作為其中一個關鍵甄選標準。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有意透過擴展我們的經營規模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此，我們在現有經營規模以外致力主動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創造商機，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並收購更多製衣設施。此等實施計劃需要可觀的額外財務資源，而我們擬透過利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此提供資金。

此外，上市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上市後透過次級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並經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實踐擴充計劃，有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從而加強競爭力及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提升股東回報。

(ii) 提升企業形象，改善前景及加強競爭力

董事相信，取得上市地位及具透明度的財務披露將提升我們在客戶、供應商及銀行間的信譽，繼而可加強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份額。取得上市地位有助本集團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從而加強我們與新舊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從銀行及供應商分別取得更優厚的條款及更長的信貸期，改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乃來自客戶的轉介，而商譽及企業背景常為甄選標準之一。因此，我們認為加強企業背景及增加曝光率對我們在業內取得成功而言乃重要的因素。

(iii) 激勵僱員並提高其忠誠度

我們相信上市是讓僱員分享本集團成果，激勵僱員致力為集團開創佳績及未來成就的一個主要途徑。

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製衣業在招聘技術精湛的勞工方面越來越困難。董事認為上市狀況將可改善本集團在招聘、推動及留住員工的能力，因為本集團可選擇向員工提供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董事相信，我們在上市後提供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能力可有助成功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考慮到員工可在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上市亦將有機會推動我們的現有員工進一步在本集團發展其事業，此舉亦將讓我們得以更成功地吸引並留住員工。

(iv)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公眾公司狀態可延長業務的壽命，因為其可吸引管理人才以長遠增加股值為目標經營業務，並透過公司對監管框架的合規性、對所有股東的所需透明度及來自所有制衡因素(如公眾股東、銀行、監管機構、獨立董事及投資銀行界)的監管，將管理工作與擁有權予以分隔。

董事相信上市將維持我們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繼續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效率及風險管理。當本集團的效率得以提升，我們相信可為客戶提供更佳保證及信心，並因此吸引更多商機及潛在客戶。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高鉦証券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彼等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出現以下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b) 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斯里蘭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嚴重惡化；或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g)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出現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嚴重違約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h) (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及本集團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嚴重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合理認為：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裁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b) 獨家保薦人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以致於當時刊發本招股章程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c)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只要彼等仍為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

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或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或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進行(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或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進行(c)條所述的任何行動(視情況而定)，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及分別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a) 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媒體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將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

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上述有關控股股東事宜(如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205,2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

與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在申請業績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5時正前任何時間按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8.0%，包銷商可從中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就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9.6百萬港元(假設概無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

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配外酬金。此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內。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的項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節。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以公開發售方式以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其中，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股份發售包括：

(a) 按下文「公開發售」一段進一步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的22,8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b) 誠如下文「配售」一段進一步所述，其將有條件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205,2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177,2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28,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公開認購。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正招攬有意經配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位或某一特定價位根據配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

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惟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下文另有說明）則除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股份10,000股合共為4,444.3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顯示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4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招攬有意經配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位或某一特定價位根據配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預期定價日期將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請認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

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得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調降，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要求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不會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刊發。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規模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進行。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透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公開發售將僅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預期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後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翌日由本公司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告。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8,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概無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公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公開發售將僅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分配予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將分配予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若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

或乙組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11,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亦不受理。

重新分配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1) 在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初步獲分配予公開發售的股份的兩倍（即4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至68,4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d)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增至91,2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e)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增至114,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2)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進行(除非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則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初步獲分配予公開發售的股份的兩倍(即4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根據指引函HKEx-GL91-18所載規定，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文(1)(c)、(1)(d)或(1)(e)段完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45,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獨自及全權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須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20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配售包銷商正招攬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其計劃按發售價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

配售股份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該分配一般旨在透過分派配售股份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可於緊接有關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佈日期前營業日下午5時正前任何時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2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按照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是讓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靈活解決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於上市後在二級市場作穩定價格用途，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其配售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發售量調整權會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且不得於未來任何日子行使。

股份將符合自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825。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股份。

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以及蓋有　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許可，否則倘　閣下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1603室

高鉦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12室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9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
B1室

(ii)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一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樓473B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美臻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即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 閣下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x) 同意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作別論；

(xvi) 宣佈及聲明是項申請為　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理解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ii)（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概無任何其他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閣下或透過作為　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申請；及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以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i)　閣下並未亦不會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該名人士的利益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替其作出其他申請，而該名人士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以上方式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作為代理有權代表該名其他人士正式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理解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

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連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解讀；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　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　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2]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中查閱；

- 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申請未被拒絕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付正確金額的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11,400,000股以上首次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的銀行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於申請表格內提供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 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以上述「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寄存入　閣下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有關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美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第I-66頁所載美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第I-6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

告」準則進行我們的工作。上述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此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根據載明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中的呈列及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事項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所載，　貴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牌照號碼P04659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556,113	670,955	676,856
銷售成本		(454,332)	(562,787)	(552,029)
毛利		101,781	108,168	124,827
其他收入	8	6,717	6,556	4,8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254)	10,500	1,5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895)	(43,370)	(43,1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923)	(39,392)	(50,283)
上市開支		–	(2,562)	(6,069)
經營溢利		34,426	39,900	31,739
融資成本	10	(2,825)	(3,871)	(5,89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31,601	36,029	25,847
所得稅開支	13	(5,447)	(4,915)	(5,835)
年內溢利		26,154	31,114	20,0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	(13)	17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虧損		–	–	(1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3)	(1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54	31,101	19,9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6,154	31,101	19,911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保險費	16	7,816	7,895	7,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9,646	61,560	59,864
租賃土地預付款	19	–	16,275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8	55,441	6,642	23,907
遞延稅項資產	31	–	–	15
商譽	20	3,633	16,792	16,7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536	109,164	108,54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5,266	35,432	39,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3,521	96,981	143,67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13,471	24,209	4,272
可收回稅項		6,742	6,588	1,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477	47,140	66,536
		136,477	210,350	255,9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5	–	92,670	–
流動資產總值		136,477	303,020	255,946
資產總值		273,013	412,184	364,490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5,648	93,236	84,486
應付股東款項	27	95,501	99,501	8,4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	5,855	–	1,049
銀行借款	29	69,514	149,045	197,176
應付所得稅		–	561	2,565
流動負債總額		236,518	342,343	293,704
流動負債淨額		(100,041)	(39,323)	(37,75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0	–	1,999	2,25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051	1,29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1	3,296	2,252
資產淨值		35,444	66,545	68,5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	–	–*
儲備	33	35,444	66,545	68,534
權益總額		35,444	66,545	68,534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3.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34	68,5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534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7	–*
流動資產總值		–*
資產總值		68,534
資產淨值		68,5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
儲備	33	68,534
權益總額		68,534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換算儲備	重新計量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0,000	–	–	19,290	29,290
年內溢利	–	–	–	–	–	26,154	26,1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154	26,154
股息*(附註14)*	–	–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0,000	–	–	25,444	35,444
年內溢利	–	–	–	–	–	31,114	31,11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	–	–	(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	–	31,114	31,101
股息*(附註14)*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0,000	(13)	–	56,558	66,545
年內溢利	–	–	–	–	–	20,012	20,0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	–	–	17
以股份配發收購附屬公司	–	–	78	–	–	–	78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虧損	–	–	–	–	(118)	–	(1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8	17	(118)	20,012	19,989
股息*(附註14)*	–	–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0,078	4	(118)	58,570	68,534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601	36,029	25,8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保險費攤銷		218	220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4	7,110	11,29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449	1,449	570
議價購買收益		–	(8,619)	–
界定福利計劃撥備		–	–	431
利息收入		(1)	(3)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257	(1,48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11	(111)	–
來自預付保險費的估算利息收入		(299)	(299)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	(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86	89	(74)
融資成本		2,825	3,871	5,8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3,612	38,251	43,870
存貨(增加)／減少		(20,766)	5,017	(4,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043)	(39,764)	(46,695)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858	5,666	(26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66	15,129	(8,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5,855	(22,053)	17,791
營運所得現金		36,382	2,246	1,711
償付界定福利責任		–	(11)	(290)
已付所得稅		(10,874)	(3,954)	(2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508	(1,719)	1,14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利息		1	3	20
向關連方作出的現金墊款		–	(7,466)	(4,004)
來自關連方的還款		4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9)	(1,184)	(9,434)
增加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	–	(1,5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	(49,66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99)	(58,312)	(14,9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現金墊款		–	–	7,466
還款予一名關連方		(8,155)	–	–
還款予一名股東		(4,000)	–	(7,403)
來自一名股東的現金墊款		–	4,000	78
已派付中期股息		(20,000)	–	(9,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8,191	428,791	499,501
償還銀行借款		(185,225)	(349,260)	(451,370)
已付利息		(2,825)	(3,871)	(5,8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	(32,014)	79,660	33,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05)	19,629	19,5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82	27,477	47,1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4	(1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7	47,140	66,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77	47,140	66,53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報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至20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美國市場進行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上市業務」)。

(b) 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前，服裝產品貿易乃由Sterling Apparel Limited進行。完成重組前，Sterling Apparel由蕭志威先生(「**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 Limited(「Rainbow Galaxy」)控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Sterling Apparel擁有控股權益。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理順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同日，上述股份獲轉讓予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Moonlight」)，而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

(ii) Elegant Maker Limited(「Elegant Maker」)收購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志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王光生先生(「**王先生**」)及蔡少偉先生(「**蔡先生**」)(作為賣方)與Elegant Maker(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及蔡先生分別出售及Elegant Maker收購志威的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為8,000,000港元。上述向Elegant Maker轉讓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中國收購事項」)。

待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Elegant Maker將全資擁有志威的股本權益並由Sterling間接全資擁有。

(iii) Sterling Apparel收購Chiefway (Private) Limited(「Chiefway (PVT)」)股份及Chiefway Katunayake (Private) Limited(「Chiefway Katunayake」)收購Chiefway Lanka (Private) Limited(「Chiefway Lanka」)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蕭翊銘先生(「**蕭翊銘先生**」)(作為賣方)與Sterling Apparel(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terling Apparel於同日向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PVT)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Lanka(作為賣方)與Chiefway Katunayake(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hiefway Katunayake收購Chiefway Lanka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代價為4,606,452美元。

(iv) 註冊成立(1)Moonlight；(2)Excel Tops Limited(「Excel Tops」)；(3)Winfield Group Limited(「Winfield」)；(4)Win 18 Limited (「Win 18」)；(5)Win 19 Limited(「Win 19」)及(6)Win 20 Limited(「Win 2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Moonligh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Moonlight之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蕭志威先生，並已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Excel Top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Excel Tops之兩股股份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予Moonlight及一股予Rainbow Galaxy，均已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Winfiel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Winfield之5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蕭志威先生及Winfield之5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其乃投資公司並持有該等物業控股公司，即Win 18、Win 19及Win 2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Win 18、Win 19及Win 20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in 18、Win 19及Win 20均由Winfield全資擁有。

(v) Winfield收購Sterling Apparel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作為賣方)與Winfield(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各轉讓Sterling Apparel 50%股權予Winfield，代價為Winfield須按蕭志威先生之指示配發及及發行Winfield之50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Moonlight及50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Rainbow Galaxy。

(vi) Sterling Apparel物業轉讓予Win 18、Win 19及Win 2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Sterling Apparel(作為賣方)分別與Win 18、Win 19及Win 20(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所有權益、物業所有權及權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轉讓予Win 18、Win 19及Win 20。物業分別由Win 18、Win 19及Win 20擁有。

上述買賣協議之代價已按美元基礎自Sterling Apparel的債務分別劃分予Win 18、Win 19及Win 20。

(vii) Excel Tops收購Sterling Apparel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Winfield(作為賣方)與Excel Tops(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Winfield轉讓Sterling Apparel全部股權予Excel Tops，代價為Excel Tops須配發及及發行Excel Tops之5,000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Moonlight及5,000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Rainbow Galaxy。

(viii) 貴公司收購Excel Top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評估，據此，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各轉讓Excel Tops之50%股權予 貴公司，代價為 貴公司須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之49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Moonlight及49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Rainbow Galaxy。

(ix) 增加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

貴公司將透過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控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x)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貴公司將公開發售合共200,000,000股新控股股份(「股份發售」)，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8.5%。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模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Excel Tops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有限公司	100%	–	註冊及繳足股本2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i)
Sterling Apparel	香港(「**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貿易，香港	附註(ii)
志威國際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4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香港	附註(ii)
Elegant Maker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iii)
廣州志威製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8,0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附註(iv)
Chiefway Katunayake	斯里蘭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696,190,000斯里蘭卡盧比(「**盧比**」)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斯里蘭卡	附註(v)
Chiefway (PVT)	斯里蘭卡，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98,791,540盧比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斯里蘭卡	附註(vi)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模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
Winfield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有限公司	–	–#	註冊及繳足股本2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vii)
Win 18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	–#	註冊及繳足股本1港元	物業投資，香港	附註(vii)
Win 19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	–#	註冊及繳足股本1港元	物業投資，香港	附註(vii)
Win 20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	–#	註冊及繳足股本1港元	物業投資，香港	附註(vii)

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出售予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其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蕭志威先生及蔡先生，彼等亦為 貴集團股東，而有關附屬公司的附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正式從 貴集團分拆出來。

附註：

(i) 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概無法定審核規定。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閱。

(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iv)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v)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BDO Partners(「Charter House」)審核。

(v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師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經BDO Partners(「Charter House」)審核。

(vi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除重組外)，故其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志威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法定財政年結日以滿足當地法定要求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法定財政年結日。

(c) 呈報基準

根據已詳述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之重組，往績記錄期間後， 貴公司透過與Excel Tops現有股東進行股份交換的方式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交換並無實質意義，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 貴公司與Excel Tops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合併。

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有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直至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尤如於該等日子(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亦已生效。於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已遵照以下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 貴集團重組所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斯里蘭卡盧比(「盧比」)作為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 貴公司擬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d)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10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慎重考慮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基於以下評估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238百萬港元，其中195百萬港元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於借款到期時重續銀行借款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所有 貴集團的借款銀行已以書面方式表示其願意重續融資，惟並無法律約束力。概無跡象顯示，倘 貴集團申請重續借款，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銀行借款。其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重續借款約88百萬港元。

(ii) 董事亦預計，來年將取得足夠銷售訂單，致令其現有業務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因此， 貴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所需。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不催繳 貴集團結欠彼等的款項，直至 貴集團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還款為止，以維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於上述考慮，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一直持續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歷史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詮釋(均尚未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一部分[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附註：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尚未生效及預計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董事預期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方式之相同基礎計量。

減值

總體上， 貴集團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減值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透過調整期初保留盈利(毋須提供先前期間重述)追溯應用。 貴集團董事並無打算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述比較資料。

根據 貴集團董事的評估，倘 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者減少，而減少幅度在1%以下，其主要來自就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去遞延稅項影響)。此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方式，而其可能會出現變動，直至 貴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入賬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

步驟4： 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5：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貴集團董事擬應用有限追溯方法，其具有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的首次應用調整累計效應。 貴集團董事已就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影響進行評估，並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 貴集團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的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此類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 貴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40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43,332,000港元，當中43,271,000港元的原租賃期為一年以上。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而因此， 貴集團將會就所有此等租賃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一同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會導致租賃初期年度計入損益的總額增加，並使租賃期較後期間的支出減少，唯此對租賃期確認的總支出並無影響。與 貴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比較， 貴集團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方式，而其可能會出現變動，直至 貴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將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決議。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最佳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決議為準)反映。

貴集團已就採納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 貴集團的影響展開評估，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及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披露者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收購會計法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資產收購及共同控制業務合併除外)。

根據收購法，所轉移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所轉移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於被收購方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收購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中內確認。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金額。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及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則超出金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於各預期能從收購協同

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按年及任何該單位可能被減值的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隨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且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年期(包括重續期間)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20-50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將土地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25年修訂為43年，以更好地反映土地及樓宇的可使用年期。本年度的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為折舊開支減少936,000港元。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e)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該等付款按成本列示，並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攤銷為開支。

(f)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人的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時，租賃被劃分為金融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為資產，倘較低，則為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相應的租賃承諾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和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了結欠承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已收到的租金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提供予客戶的商品及服務(貿易應收帳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人壽保險單存款及預付款

人壽保險費及相關收費於相關受保期內列為開支，預付保險公司的金額亦相應減少。保險存款的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付存款後，以適用實際利率(即以預期存款期限準確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收入至初始確認時存款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比例分期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其被撥備賬戶將就相關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是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則按攤銷成本初步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其他貨幣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入賬。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及銷售樣板的收益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即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轉讓時確認。

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預付保險費的估算利息收入乃對本金餘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分期列賬。

索賠收入於 貴集團發現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損壞，因而有權收取相關補償時確認。

(j) 所得稅

該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合於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根據該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k) 外幣

貴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兑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業務於外匯儲備所確認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出售損益的其中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帶來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匯兑差額會於匯兑儲備中確認。

(l) 僱員成本

(i) 短期僱員成本

短期僱員成本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香港及斯里蘭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及員工信託基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就斯里蘭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計算，並將該福利的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同時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貼現率為其到期日與 貴集團責任條款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每年運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進行。

按經驗作出調整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及精算假設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則隨即在損益賬內確認。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其他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預付保險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預付款；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減少，否則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p)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即時出售；
- 管理層致力於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不太可能進行重大變動或將予撤回；
- 已開始尋找買方的積極計劃；
- 資產或出售集團已就其公平值以合理價格出售；及
- 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出售。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均以以下較低者計量：

-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均無減值。

年內出售之經營業績均包括於損益至出售日期為止。

(q)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iii) 實體雙方皆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的實體或其集團所屬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所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故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i) 釐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及服務售價的國家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程序而釐定。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由 貴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以及適合用以計算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繼而影響往後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是以賬目可收回性評估與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對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進行評估。倘該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有損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就此作出減值。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 貴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對稅項相應計提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將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由於 貴集團資源整合，且無獨立的經營分部歷史財務資料，故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故認為毋須就此單一分部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的營業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

有關 貴集團客戶的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外部客戶。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預付保險費除外)的資料乃根據客戶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3,007	26,800	21,628
中國	5,713	17,387	16,353
斯里蘭卡	–	57,082	62,597
	128,720	101,269	100,57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531,124	465,459	339,548
客戶乙	不適用*	186,749	285,342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根據附註4(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的折扣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8.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3	20
預付保險費估算利息收入	299	299	293
樣板銷售收入	5,818	4,989	4,048
索償收入	599	1,265	519
	6,717	6,556	4,880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 貴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11)	111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257)	1,4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	1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6)*	–	8,619	–
匯兑收益淨額	115	285	1,577
	(1,254)	10,500	1,578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865	2,722	3,588
－長期及循環貸款利息	960	1,148	2,303
－銀行透支利息	–	1	1
	2,825	3,871	5,892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3	250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6,264	7,110	11,296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付款攤銷 *(附註(ii))*	1,449	1,449	570
預付保險費攤銷	218	220	2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257	(1,48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11	(111)	–
預付保險費估算利息收入	(299)	(299)	(2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i))*	454,332	562,787	552,029
上市開支	–	2,562	6,06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86	89	(74)
下列各項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汽車	480	497	536
－土地及樓宇	330	346	1,062
僱員成本*(附註(iv))*	42,477	62,482	135,122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600,000港元及7,074,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包括於直接經營成本，而6,264,000港元、6,510,000港元及4,222,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包括於一般及行政成本。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零及349,000港元之攤銷開支已包括於直接經營成本；而1,449,000港元、1,449,000港元及221,000港元之攤銷開支已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110,039,000港元之分包費用，此等金額亦包括於上述所披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128,467,000港元及118,351,000港元之分包費用、折舊、攤銷開支、員工成本及間接製造成本，此等金額亦包括於上述所披露每類開支的相應總額。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10,511,000港元及75,381,000港元之僱員成本已包括於直接經營成本；17,020,000港元、28,046,000港元、及27,036,000港元之僱員成本已包括於出售及分銷成本；而25,457,000港元、23,925,000港元及32,705,000港元之僱員成本已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i)))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39,281	56,793	117,395
短期非貨幣利益	2,013	2,539	7,6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83	3,141	9,62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	9	431
	42,477	62,482	135,122

(i)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附註(a))*	–	3,359	18	3,377
蔡少偉先生*(附註(b))*	–	–	–	–
	–	3,359	18	3,377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附註(a))*	–	3,259	18	3,277
蔡少偉先生*(附註(b))*	–	–	–	–
	–	3,259	18	3,27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附註(a))*	–	3,274	18	3,292
蕭翊銘先生*(附註(c))*	–	726	12	738
鍾國偉先生*(附註(d))*	–	1,178	12	1,190
	–	5,178	42	5,220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附註(b))*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附註(e))*	–	–	–	–
鄭敬凱先生*(附註(e))*	–	–	–	–
高明東先生*(附註(e))*	–	–	–	–
	–	5,178	42	5,220

附註：

(a) 王美慧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Sterling Apparel Limited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

(b) 蔡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Sterling Apparel Limited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c) 蕭翊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d) 鍾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e) 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其薪酬已如所示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之應付薪酬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人士之應付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5,720	6,849	5,8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1	63
	5,792	6,920	5,915

其薪酬分為以下組別：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薪酬組別			
零－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4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款項代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5,934	4,949	6,785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490)	(881)	566
	5,444	4,068	7,351
海外利得稅			
－當期稅項	–	601	3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532)
	–	601	(204)
遞延稅項*(附註31)*			
－當期	3	246	(1,312)
所得稅開支	5,447	4,915	5,835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定，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毋須繳交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就根據相關合約處理安排與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享有優惠稅率50%。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應課稅利潤按25%法定稅率計算。

斯里蘭卡公司利得稅撥備已就 貴集團斯里蘭卡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按12%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斯里蘭卡二零零六年稅務法案第10號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得稅開支可按下列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進行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01	36,029	25,847
按溢利適用溢利稅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5,214	5,945	4,265
於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	205	(48)
稅務豁免或減免影響	(40)	(184)	(636)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829	1,308	2,814
毋須課稅收益稅務影響	(66)	(1,499)	(400)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490)	(881)	34
未確認臨時差異稅務影響	–	21	(53)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41)
所得稅開支	5,447	4,915	5,835

14.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20,000	–	18,000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代表構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分別為20,000,000港元、零及18,000,000港元(已扣除集團內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已按上述附註1所披露般以合併基礎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加入此項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16. 預付保險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Sterling Apparel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了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 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跟據保單，Sterling Apparel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而總受保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23,250,000港元)。

保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i) 貴集團須支付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及於受保期開始時支付一筆金額為60,000美元(相當於465,000港元)之單一保費(「預付保費」)。

(ii) 貴集團可根據於退保日期保險的賬面淨額隨時終止該保險，此乃由預付款項另加所得累計利息減去累計每月保險開支費用(「保險開支費用」)而釐定。

(iii) 倘於第一個至第十八個保險年度期間退保，則須支付一定的退保費用(「退保費用」)。

於初始確認時，結餘包含三部分：

(i) 按於退保日期預付款項減累計保險開支費用之預付款項及退保費用(「預付費用」)計算的計息按金(「按金」)697,000美元(相當於5,402,000港元)。

(ii) 預付費用243,000美元(相當於1,883,000港元)。

(iii) 收取保單時預付保費60,000美元(相當於465,000港元)。

按金按攤銷成本列賬以實際年利率4%計息，此乃透過保單的預期壽命折讓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而預付費用及預付保費將透過保單的預期壽命於損益攤銷。

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6,055	6,275	6,487
預付費用	－非當期部分	1,412	1,299	1,186
	－當期部分*(附註22)*	113	113	113
預付保費	－非當期部分	349	321	293
	－當期部分*(附註22)*	28	28	28
		7,957	8,036	8,1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全面收益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及攤銷預付保險費(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保費)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推算利息收入	(299)	(299)	(293)
攤銷預付保險費開支	218	220	222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作抵押，以保障向 貴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有關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按美元列值，該貨幣並非功能貨幣。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工程	廠房及機器	傢私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394	13,057	16,880	1,041	705	680	100	–	92,857
添置	–	2,148	111	840	127	423	–	–	3,649
出售	–	–	–	–	(1)	–	–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94	15,205	16,991	1,881	831	1,103	100	–	96,505
添置	–	214	479	195	78	218	–	–	1,18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9,915	–	25,284	909	488	2,083	1,601	–	50,28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52,770)	–	–	–	–	–	–	–	(52,770)
出售	–	–	–	–	(5)	–	–	–	(5)
匯兌調整	(7)	–	21	(1)	–	14	6	–	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32	15,419	42,775	2,984	1,392	3,418	1,707	–	95,227
添置	2,702	332	5,207	447	235	294	–	217	9,434
出售	–	–	–	–	–	(2)	–	–	(2)
匯兌調整	(72)	–	359	(7)	6	218	89	–	5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62	15,751	48,341	3,424	1,633	3,928	1,796	217	105,2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639	4,488	9,430	405	421	200	12	–	20,595
折舊	1,396	2,489	1,848	256	104	151	20	–	6,2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35	6,977	11,278	661	525	351	32	–	26,859
折舊	1,402	2,846	1,996	396	126	289	55	–	7,11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348	–	4,525	373	4	1,043	837	–	7,1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7,450)	–	–	–	–	–	–	–	(7,450)
出售時撇銷	–	–	–	–	(5)	–	–	–	(5)
匯兌調整	(1)	–	15	(1)	–	6	4	–	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4	9,823	17,814	1,429	650	1,689	928	–	33,667
折舊	1,074	2,579	6,063	563	238	468	311	–	11,296
出售時攤銷	–	–	–	–	–	(2)	–	–	(2)
匯兌調整	(6)	–	262	(4)	1	108	66	–	4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2	12,402	24,139	1,988	889	2,263	1,305	–	45,3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60	3,349	24,202	1,436	744	1,665	491	217	59,8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98	5,596	24,961	1,555	742	1,729	779	–	61,5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53,359	8,228	5,713	1,220	306	752	68	–	69,64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包括有關土地及樓宇分別46,494,000港元、零及零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9)。

1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56,890	55,441	6,64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轉讓租賃土地預付款	–	–	16,275
添置	–	–	1,560
年內攤銷	(1,449)	(1,449)	(57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	(47,350)	–
年末	55,441	6,642	23,90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48,578,000港元、零及零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9)。

19. 租賃土地預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Chiefway Lanka訂立資產銷售協議以收購可辨識資產及負債(附註3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275,000港元租賃土地業權尚未轉讓，並已分類為租賃土地預付款。租賃土地業權的轉讓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20. 商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3,633	3,633	16,79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3,159	–
年末	3,633	16,792	16,792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所識別的適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	3,633	16,792	16,792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成衣製成品製造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預算毛利率	19%	19%	19%
平均收益增長率	5%	5%	5%
增長率	5%	5%	5%
稅前貼現率	14%	14%	19%

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對以下假設最為敏感：

預算毛利率－毛利率乃按預算期間開始前五個年度所得平均價值為基準。預算毛利率於五年期現金流入預測維持不變。

平均收益增長率－平均收益增長率乃按餘下預測期間的首年預測增長的平均預測增長為基準。

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乃按所刊發的行業研究為基準，並無超出行業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該評估有關並無載入現金流預測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資產的個別風險。貼現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情況計算，且由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由 貴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得出，債務成本則根據就服務有責任償還計息借款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分部特定風險透過應用個別beta因數而綜合。Beta因數根據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每年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較賬面值高出389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下列敏感度分析展示各主要相關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理潛在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可收回金額(減少)／增加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算毛利率	(66,707)	(68,655)	(45,180)
－減少1%	66,707	68,655	45,180
－增加1%			
平均收益增長率			
－減少5%	(60,036)	(35,132)	(31,407)
－增加5%	60,036	35,132	31,407
增長率			
－減少5%	(103,733)	(133,612)	(54,497)
－增加5%	103,733	133,612	54,497
稅前貼現率			
－增加1%	(40,463)	(51,339)	(22,381)
－減少1%	40,463	51,339	22,381

預算毛利率、平均收益增長率、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並無出現合理潛在變動將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嚴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21.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5,266	34,294	35,039
在製品	–	1,121	1,965
製成品	–	17	2,738
	35,266	35,432	39,742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57	78,184	122,953
預付款項	390	980	1,616
遞延上市開支	–	854	3,073
其他應收款項	8,257	15,295	14,223
公用事業及雜項按金	517	1,668	1,811
	53,521	96,981	143,67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5,348	40,320	73,908
31至90日	7,145	30,048	44,460
91至365日	1,054	7,738	4,492
365日以上	810	78	93
	44,357	78,184	122,953

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根據支付款項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36,516	55,619	99,551
逾期少於1個月	4,149	10,951	17,086
逾期1至3個月	2,207	5,114	3,38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66	6,422	2,889
逾期超過12個月	619	78	41
	44,357	78,184	122,95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且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841,000港元、22,565,000港元及23,402,000港元。此等款項與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 貴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將可悉數收回。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的抵押品。

貴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50	1,485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257	(1,485)	–
撇銷	(22)	–	–
	1,485	–	–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111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11	(111)	–
	111	–	–

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志威	(a)	13,471	–	–
Chiefway Group Limited	(b)	–	16,743	–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c)	–	–	–
蔡先生	(d)	–	3,733	–
王先生	(e)	–	3,733	–
Winfield	(f)	–	–	200
Win 18	(f)	–	–	23
Win 19	(f)	–	–	22
Win 20	(f)	–	–	23
Chiefway Lanka	(b)	–	–	4,004
		13,471	24,209	4,272

應收志威及賽輝洋行有限公司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收蔡先生、王先生及Chiefway Lanka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應收Chiefway Group Limited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非貿易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　貴集團董事蔡先生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則為3,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由蔡先生控制的賽輝洋行有限公司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4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則為16,743港元。上述披露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作出。

貴集團尚未就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志威(附註36)前，　貴集團共同董事兼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蔡先生及　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的胞弟王先生各自於志威擁有50%權益。

(b)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與股東蕭志威先生的兒子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Chiefway Group Limited及Chiefway Lanka (Pvt) Limited。

(c) 蔡先生是　貴集團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兼董事，亦是賽輝洋行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

(d) 蔡先生是　貴集團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兼董事。

(e) 王先生是　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的胞弟。

(f) 蕭志威先生及蔡先生為　貴集團股東，亦為Winfield、Win 18、Win 19及Win 20之實益擁有人。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結餘零、4,215,000港元及6,744,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5.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擬轉讓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物業新蒲崗匯達商業中心18樓、19樓及20樓以及停車位P310至P315予股東。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持作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以下載列與此交易相關之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主要資產類別，並以賬面值以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中之較低者計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45,320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8)*	–	47,350	–
	–	92,670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賬面值總額分別為零、零及92,670,000港元，其已抵押為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轉讓予關連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蕭志威先生及蔡先生亦為 貴集團股東，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仍作為向 貴集團授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9)。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422	51,187	28,023
應付票據	25,936	28,458	4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90	13,591	15,342
	65,648	93,236	84,486

應付票據須於發出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0,254	47,005	13,713
31至90日	1,720	3,596	13,186
91至365日	9	392	567
365日以上	439	194	557
	32,422	51,187	28,023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所有款項均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此，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收／(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

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Chiefway Group Limited	(a)	4,283	–	1,049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b)	1,572	–	–
		5,855	–	1,049

應付Chiefway Group Limited及賽輝洋行有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付Win 18 Limited、Win 19 Limited及Win 20 Limited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附註：

(a)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與股東蕭志威先生的兒子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Chiefway Group Limited。

(b) 蔡先生是 貴集團股東實益擁有人兼董事，亦是賽輝洋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29.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息債務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a)及(b))	21,639	52,456	90,943
－定期及循環貸款，有抵押((a)、(b)及(c))	47,875	96,589	106,233
	69,514	149,045	197,176

附註：

(a) 所有銀行借款須按需(訂有應要求還款條款)或於一年內償還。

(b) 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資產及關連公司(其與 貴集團有共同董事及股東)資產以及兩名董事、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其為與 貴集團有共同董事及股東的關連公司的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保險費*(附註16)*	7,957	8,036	8,107
土地及樓宇*(附註17)*	46,494	–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附註18)*	48,57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	92,670	–
	103,029	100,706	8,107

(c) 銀行借款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21,590,000港元、57,984,000港元及54,286,000港元，該等貸款預計不會於一年償還。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條文規定貸款方擁有無條件權利全權要求隨時償還。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該等銀行貸款任何部分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清償，該等貸款載有按需償還條文且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定償還的當期銀行借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924	91,061	142,890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9,440	19,198	28,286
兩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12,150	38,786	26,000
	69,514	149,045	197,176

*附註：*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影響。

所有銀行信貸須符合與若干 貴集團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這是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的常見規定。倘 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的信貸額。此外，若干 貴集團貸款協議所載條文賦予貸款方權利全權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而不論 貴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償還責任。

貴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之履行情況，並根據定期及循環貸款的預定還款安排作出償還，並認為只要 貴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 貴集團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c)。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的契諾。

有關 貴集團銀行貸款自須開始繳息日期起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1.3%–2.6%	1.4%–2.9%	1.9%–4.5%

30. 界定福利責任

根據一九八三年第12號退職金法，Chiefway Katunayake及Chiefway (PVT)有責任於服務期限不少於五個完整年度的僱員終止服務(不論由僱主或僱員提出，或於僱員退休或身故時，或根據法律執行或其他方式)時向其支付退休金。於完成服務各年度後，僱員將有權享有半個月工資及薪資。

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為於報告日期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按年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所使用利率適用於福利支付所用貨幣及其屆滿期限與相關負債期限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估值已由獨立精算顧問公司Actuarial &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vt) Limited以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結果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獎勵	–	1,999	2,252

用作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投資回報長期利率減每年10%之薪金增幅，連同就身故、流失及退休預期比率的合適補助。Actuarial &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vt) Limited已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有關責任預期於一年後償付。然而，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款項分開屬不切實際，原因為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化有關。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當期服務成本	–	9	211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	1,99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2,002	–
服務成本	–	9	211
利息成本	–	3	220
重新計量精算虧損	–	–	118
匯兑差額	–	(4)	(6)
已付福利	–	(11)	(290)
年末	–	1,999	2,252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8.20年。

(b) 歷史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1,999	2,252

(c) 重大精算假設(按加權平均值列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不適用	11%	11%
未來薪酬增加	不適用	7%	7%

下文分析重大精算假設變動0.5%將導致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的方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減少)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如增加0.5%：			
貼現率	–	63	76
未來薪酬增加	–	(68)	(82)
如減少0.5%：			
貼現率	–	(63)	(76)
未來薪酬增加	–	68	82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並不相關的假設，故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31.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稅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9	(41)	1,048
於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207	(204)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6	(245)	1,051
於年內扣除損益	1	245	2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	–	1,297
於年內計入損益	(1,312)	–	(1,3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	(15)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斯里蘭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5,634,000港元及6,866,000港元將不會屆滿。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股本，因為當時貴公司尚未建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並繳足。

33. 儲備

(a)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展業務活動，　貴公司儲備概無變動。

(c) 擁有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詳情如下：

儲備	**詳情及用途**
資本儲備	超出註冊資本的注資。
繳入儲備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 貴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差額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額為呈報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儲備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精算值產生之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	於損益確認制累積收益及虧損淨額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裨益，及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貴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後管理器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換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截至報告期末，該等目標、政策及過程概無變動。

3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68,534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14至第I-15頁。

3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實體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廣州志威製衣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事項前)	蔡先生(貴集團董事及股東實益擁有人)及王美慧女士(貴集團董事)之胞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蔡先生(貴集團董事及股東實益擁有人)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Chiefway Group Limited	為貴集團董事及為 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與股東蕭志威先生之子，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Kam Li Fashion Factory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
Full Submit Development Limited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
Win 18 Limited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及共同董事蔡先生
Win 19 Limited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及共同董事蔡先生
Win 20 Limited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及共同董事蔡先生
志威國際(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收購事項前)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以及共同董事王美慧女士及蔡先生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先生	收購志威股份	–	4,000	–
蔡先生	收購志威股份	–	4,000	–
蕭翊銘先生	收購Chiefway (PVT)股份	–	9,300	–
Chiefway Lanka	收購Chiefway Lanka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	35,700	–
志威(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事項前)	分包費用：－剪裁縫製	71,852	42,124	–
	已付技術支援費用	–	15,282	–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服裝製成品銷售	127	60	36
	服裝樣板銷售	46	5	6
	已付諮詢費用	2,100	–	–
Chiefway Group Limited	分包費用：－剪裁縫製	26,526	38,006	–
	購買服裝製成品	3,539	3,959	–
	租賃開支	–	–	120
Kam Li Fashion Factory	汽車租賃開支	180	195	216
Full Submit Development Limited	汽車租賃開支	300	300	300
Win 18 Limited	租金支出	–	–	202
Win 19 Limited	租金支出	–	–	202
Win 20 Limited	租金支出	–	–	202
Moonlight	出售　貴集團附屬公司	–	–	–*
Rainbow Galaxy	出售　貴集團附屬公司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Winfield、Win 18、Win 19及Win 20以零代價出售予　貴集團股東，並從　貴集團分拆出來(附註37)。

(ii) 關鍵管理層人士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士指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2。

(iii)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款項

貴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及股東款項之詳情包括於附註23、27及28。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legant Maker收購志威的全部持股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買賣及生產服裝產品。進行收購旨在擴大 貴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 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收購協議，Elegant Maker與志威的股東王先生及蔡先生訂立協議，收購志威全部股權的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前支付。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3	
存貨	4,355	
其他應收款項	1,1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8,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249)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2,892)	
轉讓代價公平值：		
現金	8,000	
商譽*(附註20)*		10,892

商譽10,892,000港元(不可扣稅)包括所獲得的勞動力以及收購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136,000港元不納入轉讓代價，並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自收購日期起，志威向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及虧損貢獻19,231,000港元及1,696,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670,955,000港元及41,833,000港元。本備考資料供作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上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terling Apparel收購Chiefway (PVT)的全部持股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斯里蘭卡買賣及生產服裝產品。進行收購旨在擴大 貴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 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收購協議，Sterling Apparel與Chiefway (PVT)的股東蕭翊銘先生訂立協議，收購Chiefway (PVT)全部股權的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現金代價1,200,000美元(相當於9,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前支付。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4	
存貨	357	
其他應收款項	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033	
轉讓代價公平值：		
現金	9,300	
商譽*(附註20)*		2,267

商譽2,267,000港元(不可扣稅)包括所獲得的勞動力以及收購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11,000港元不納入轉讓代價，並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自收購日期起，Chiefway (PVT) Limited向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及虧損貢獻1,044,000港元及167,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678,784,000港元及34,453,000港元。本備考資料供作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上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Katunayake與Chiefway Lanka訂立業務合併協議，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斯里蘭卡買賣及生產服裝產品。進行收購旨在擴大 貴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 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資產銷售協議，Chiefway Katunayake與Chiefway Lanka訂立協議，收購Chiefway Lanka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現金代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35,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23	
收購租賃土地權利預付款*(附註19)*	16,275	
存貨	527	
其他應收款項	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8)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319	
轉讓代價公平值：		
現金	35,70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9)*		(8,619)

Chiefway Katunayake在斯里蘭卡從事生產服裝產品。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Chiefway Lanka，其包括所獲得的勞動力以及收購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於收購協議完成至收購日期止期間，議價購買收益8,619,000港元於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

董事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乃因Chiefway Lanka於釐定代價日期至收購交易完成日期間所持有的相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升值所致。

收購相關成本41,000港元不納入轉讓代價，並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自收購日期起，Chiefway Katunayake仍未開始向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及損益作出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700,802,000港元及20,605,000港元。本備考資料供作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上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貴集團分別出售其附屬公司Winfield、Win18、Win 19及Win 20的100%股本權益予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其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蕭志威先生及蔡先生，彼等亦為 貴集團股東，而有關附屬公司的附屬集團已合法從 貴集團分拆出來。

此附屬公司的附屬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3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46,135	
應付股東款項	(92,27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
代價總額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收入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上述已附屬公司之分拆亦構成 貴集團之非現金交易。

38.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營運直接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及股東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作用乃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發行及持有任何金融工具用作買賣用途。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努力確保充足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外幣匯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按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交易。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對 貴公司帶來外幣風險。

造成風險提升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盧比」)。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 貴集團預期美元兑港幣匯率不會出現巨幅波動。造成風險上升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

	負債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	–	3	214	135	9
歐元	–	–	565	2,874	–	2,379
斯里蘭卡盧比	–	1,872	3,254	–	131	842

下表列示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相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 貴集團公司間的結餘，此結餘之功能貨幣是以借貸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代表港元兑相關貨幣時，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港元兑相關貨幣貶值，則溢利及其他權益會受到同等但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外幣匯率上升／（下降）	對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5%)	225/(225)
歐元	5%/(5%)	143/(143)
盧比	5%/(5%)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5%)	142/(142)
歐元	5%/(5%)	–
盧比	5%/(5%)	1,828/(1,8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5%)	12/(12)
歐元	5%/(5%)	1,905/(1,905)
盧比	5%/(5%)	2,532/(2,532)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應用於 貴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而其他所有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倘出現大型外幣風險則將會考慮對沖。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制訂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期限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歷史及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票據發出日期起0至90日到期。通常 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抵押。

貴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因此 貴集團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 貴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時產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 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77.1%、33.5%及34.4%；及 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100.0%、100.0%及100.0%。

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項金融資產於扣減任何減值補貼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提供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有關 貴集團承受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透過於具備較高評級的金融機構安置存款以緩衝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銀行良好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對手方不能償還債務。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維持現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銀行的足夠承諾資金，從而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草擬，並以 貴集團須支付的較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按需還款的銀行貸款已包括於較早時間類別，而不論銀行選擇使用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屬浮息的情況下，未折現款項乃產生自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利率。

	利率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或按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648	65,648	65,64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95,501	95,501	95,5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5,855	5,855	5,855
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	2.2567%	21,639	22,076	22,076
銀行借款：定期及循環貸款	1.3556%至 2.5926%	47,875	49,067	49,067
		236,518	238,147	238,1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3,236	93,236	93,23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99,501	99,501	99,501
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	2.6347%	52,456	53,838	53,838
銀行借款：定期及循環貸款	1.4094%至 2.9280%	96,589	99,865	99,865
		341,782	346,440	346,4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4,486	84,486	84,48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8,428	8,428	8,4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1,049	1,049	1,049
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	3.6796%	90,943	94,289	94,289
銀行借款：定期及循環貸款	1.8718%至 4.4796%	106,233	110,973	110,973
		291,139	299,225	299,225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按需還款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款項包括以契約規定利率計算的利率款項。因此，此等款項大於披露於上述到期日分析「按需」時間組別的款項。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集團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於還款計劃按需還款的定期及循環貸款			
賬面值	47,875	96,589	106,233
三個月內或按需	18,036	28,306	30,492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8,890	11,704	24,73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2,141	59,855	55,744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49,067	99,865	110,973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銀行借款分別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2.2567%	21,639	2.6347%	52,456	3.6796%	90,943
銀行借款：						
定期及循環貸款	1.3556%至 2.5926%	47,875	1.4094%至 2.9280%	96,589	1.8718%至 4.4796%	106,233
淨銀行借款總額		69,514		149,045		197,176

敏感度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附息銀行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穩定，將減少／增加 貴集團之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分別約695,000港元、1,490,000港元及1,97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明，假設對利息收入及利率變動開支具有年化影響對 貴集團本年度利潤及保留盈利之影響。分析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同一基準進行。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宗旨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並支援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往績記錄期間內，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貴集團利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債務資本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的計算為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總額	236,518	341,782	291,1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7)	(47,140)	(66,536)
負債淨額	209,041	294,642	224,60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44	66,545	68,534
負債淨額及權益	244,485	361,187	293,137
債務資本比率	85.50%	81.58%	76.62%

(f) 公平值

由於此等金融工具乃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述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預付保險費	7,816	7,895	7,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31	95,147	138,9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471	24,209	4,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7	47,140	66,536
	101,895	174,391	217,76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48	93,236	84,486
－銀行借款	69,514	149,045	197,1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5,855	–	1,049
－應付股東款項	95,501	99,501	8,428
	236,518	341,782	291,139

4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支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80	2,045	10,406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	3,459	23,737
五年以上	–	4,359	9,189
	280	9,863	43,332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汽車、設施及租賃土地。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至五十年，可於屆滿日期或 貴集團與各出租人協定同意之日期續新租約及重新討論條款。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41.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已經或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i)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99,501	(4,000)	–	–	95,5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155	(8,155)	–	5,855	5,855
銀行借款	66,548	141	–	2,825	69,5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i)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95,501	4,000	–	–	99,5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5,855	–	–	(5,855)	–
銀行借款	69,514	75,660	–	3,871	149,0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i)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99,501	1,597	(92,670)	–	8,428
銀行借款	149,045	42,239	–	5,892	197,176

附註：

(i) 非現金變動指抵銷應付股東款項及售予 貴集團股東物業的影響。

(ii) 其他變動包括已確認財務成本及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變動。

42.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一年內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	–	–
	–	–	–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4. 期後事項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重組

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完成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因重組所致，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其他重大事件。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用途，列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就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説明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以供説明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44港元計算	51,742	66,715	118,457	0.1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	51,742	59,355	111,097	0.14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68,534,000港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16,792,000港元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以估計每股股份發售價0.40港元及0.44港元的將予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預期產生的其他有關開支(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上市相關開支約8.6百萬港元除外)。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內而編製。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股份初步提呈公開發售(「建議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據此，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予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以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及其他核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而載入招股章程，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議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已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可充份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

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i) 透過增發新股新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拆細成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於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或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

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處置

該等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

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

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足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足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待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屬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之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

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且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

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

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

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當中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擋，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變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

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鍾國偉先生及梁堅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運營。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Moonlight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Rainbow Galaxy以換取現金；

(b)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

(c)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有9,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歷史、發展及重組」數節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

(c) 待與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相同的條件達成後：

(i) 批准股份發售，且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落實調整權且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

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的5,999,999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999,9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vii) 待上文第(v)及第(vi)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4.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4.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之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亦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面值最多為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總數。

(f)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

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Sterling Apparel(作為賣方)與Win 18(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按購買價30,756,483港元買賣Win 18物業訂立的買賣協議；

(b) Sterling Apparel(作為賣方)與Win 19(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按購買價30,756,483港元買賣Win 19物業訂立的買賣協議；

(c) Sterling Apparel(作為賣方)與Win 20(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按購買價30,756,483港元買賣Win 20物業訂立的買賣協議；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oonlight(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0,000股Excel Tops已發行股份(相當於Excel Top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份予Moonlight；

(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ainbow Galaxy(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0,000股Excel Tops已發行股份(相當於Excel Top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份予Rainbow Galaxy；

(f) 彌償保證契據；

(g) 不競爭契據一；

(h) 不競爭契據二；及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hiefway.com.hk	志威國際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chiefwaygroup.com	Chiefway Katunayake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sphk.com.hk	Sterling Apparel	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sterlingapparel.com.hk	Sterling Apparel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72,000,000	好倉	34.0
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00	好倉	37.5

附註1：該等股份由Rainbow Galaxy持有。Rainbow Galaxy的已發行股本由蔡氏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其中蔡先生為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Galaxy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王女士為蕭志威先生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蕭志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受控制法團Moonlight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蕭志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好倉	37.5
Moonlight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好倉	37.5
Rainbow Galaxy	實益擁有人	272,000,000	好倉	34.0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調升)。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下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4. 董事薪酬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計將約為8.0百萬港元。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不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iii)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

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

(i) 將授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3)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發售價須被使用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

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2)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

後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2) 認購價；及／或

(3) 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bb) 必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使各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比例；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符合上文(bb)及(cc)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

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xx)分段所述之條文)；

(b) (xii)、(xiii)或(xvii)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d)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e) 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可能支付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f) (xv)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g) 承授人違反(xxi)分段當日；或

(h) 董事會按(xix)分段所載註銷期權當日。

(xxiii)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

(aa)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bb) 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3)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v)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a)，以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與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所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潛在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僱員福利及權益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滯納金、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索償、損失、開支、虧損、罰款、責任、行動及訴訟(不論任何性質)提供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4,800,000港元。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89,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J & G de Saram	斯里蘭卡法律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售股股東之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Rainbow Galaxy Limited
說明：	法團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28,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蔡氏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其中蔡先生為財產授予人。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及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i)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各一份；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d) 售股股東名稱、概況及地址聲明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f) 公司法；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k)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l) F J & G de Saram發出的斯里蘭卡法律意見；

(m)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益普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n) 售股股東名稱、概況及地址聲明。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